論語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《野孩子·亦舒》

她如一朵玫瑰，

跟所有的玫瑰一样，

只开了一个上午；

花尽她的青春之后，

什么都没留下便走了。

她与他到底发生过什么事，没有人知道，她与他可曾快乐过，亦没有人知道，事情怎会变得这样，更没有人知道。

每个事主，都会觉得他的故事最衰怨动人，他的一生，最曲折离奇，事实上在旁人的眼中不过平平无奇。

我叫裘哈拿。我有个孪生妹妹，叫裘马大。我比马大长五分钟。

我们的妈妈是个非常精彩的人物，年青的时候，她是个红极一时的花旦，唱戏唱累了，嫁人，父亲很早去世，留下一笔遗产给她，我们日子过得不坏。

三十多岁那年，她的伶人朋友中有一位改信基督教，把她也带成一位最佳教徒，她把一本《圣经》背得滚瓜烂熟，连女儿的名字都不放过，取了《圣经》里的名字。

母亲的艺名，叫粉艳秋，本名叫三妹。

她的朋友，叫她“小秋”，她的胡琴师傅，叫她“三妹姐”。

母亲已经五十多了，每当戏行里人叫她小秋，我头一个先忍不住笑起来，马大很乖，马大不笑。她通常瞪我一眼，暗示我收敛一点。

马大与我都二十四岁了。

她在港大念最后一年，读经济；我呢，不是念书的材料，早已经在做事。

马大一向觉得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，认为我没出息，我呢，看死马大念完伟大的经济学，也不过是嫁人，更加没用。

于是我老气她，“我才不需要花三年光阴换来一纸文凭装饰我的气质。”

这就是我们家的生活，简单而欢愉。

我们并没有太想念过身的父亲，因为从来没有见过他，母亲也很少提起，她是个乐观的妇人，过去属过去，将来必须努力，她最大的目的是怎样与两个女儿活得开心，家中的朋友络绎不绝，增加不少气氛。

我们所知道的父亲，只是一个故事，他是新加坡华侨子弟，母亲在彼邦登台的时候认识他，婚后不久生下我俩，他就染疾去世——那时候的男人仿佛特别短命。

为了不使母亲唏嘘，我与马大都非常识做，不大提这回子的事。

又是大闸蟹季节，母亲邀遍亲朋戚友来尝新。

我掩住鼻子，“腥气。”

马大放下书，“你自己不吃算了，没文化，汉堡包人。”

“残忍，活生生蒸熟，下一世轮到大闸蟹吃你们，就知道滋味。”

我蹲下来，“亚斯匹灵，亚斯匹灵。”

妈妈的老朋友李太太转过头来，“谁叫亚斯匹灵？”

马大说：“当然是哈拿那些妖主意，她的狗叫亚斯匹灵。”

李太太大笑，“我不相信。”

我说：“马大拉提琴拉得我头疼，没有亚斯匹灵，怎生了得。”我抱起小狗。

马大说：“李伯母，你看看这只狗肉不肉酸，什么狗她不好养，偏养只沙皮狗。”

李太太点点头，“真丑。”

“才不丑呢。”我看看小狗，花掉近两个月的收入。

李太太放下蟹，洗手，跟母亲说：“小秋，真羡慕你这两个女儿，一动一静，不知多可爱。”

我抢着说：“可爱的是我。”

李太太笑。“……又漂亮。”

马大说：“漂亮的亦是我。”

我泄气说：“妈说各有各的好处。”

妈妈忙说：“那自然，没有这两个孩子，我早跟着去了，还活这么些年呢。”

李太太说：“我们都羡慕，只有你还维持着以前的气派，胡琴是胡琴，嗓子是嗓子，一个家也整整齐齐的。”她很感慨。

李伯好赌，把李伯母的私蓄输得七七八八，我与马大一刹时收了声，不好意思再闹下去。

我借故说：“李伯母，我替你拔白头发。”

“拔什么？”她说，“越拔越多，除非拔成秃子，那才不是白发。”

我直笑出来，马大又朝我白眼。

李伯母说：“咱们这班人中，以你们妈妈最漂亮，咱们都是梅香，她才是正主儿。”

妈妈笑，“那我真还不敢承认。”

李伯母点点头，“那是真，当年艳红往台上一站，谁不成了下风。”

妈妈朝李伯母使一个眼色。

我说：“你们都叫艳什么艳什么，李伯母，你呢？”

“我叫粉艳霞。”她含笑说与我知。

“啊，真好听，”我拍手，“我也愿意有一个这样的名字。”

老女佣阿英上来说：“老胡师傅来了，”

妈妈很喜悦：“请师傅来，留着好几只雌蟹给他，我那雨前也给泡一杯出来，都是师傅爱吃的。”

我借故溜开。

妈顶念旧，朋友都是三四十年前结交的，她又尊敬别人，像老胡师傅，七十多岁，生活都凭她照应，老胡拉起二胡像呜咽，上气不接下气，像个孩子哭得呛住，如果与马大的提琴合奏，恐怕会有起死回生之功。

妈有时候还就着二胡唱几句。

那么多曲子之中，我最喜《杜十娘》，十分幽怨动人，由妈妈那把早已不复旧观的嗓子唱来，更有落魄沧桑感，马大说太凄凉了，情愿妈唱祝英台，她一向温情主义，但你别说，有一次，我看到她用脚踢亚斯匹灵，这年头，谁都是双面人。

我坐在宽大的露台往斜路看下去，这么早一对对的情侣已经出现在树荫下。

马大又出来撩我，“你就会坐在藤椅上抖脚。”

“有什么不好呢，”我笑，“你看不顺眼我有一双长短脚吗？”

她胀红脸，“哈拿，你真越来越无聊，把自己的残疾都拿来开玩笑，我一时说漏嘴，你就不放过我。”

我啼笑皆非，“我拿我自己开玩笑都不成？”

“你不是不知道妈为你的脚……”她转过头去。

我伸出自己的两条腿比一比，坐着看不出来。

我不能跳舞，不能跑步，不能跳绳，不过我也有我的乐趣，水上活动我全擅长，游泳拿过金牌，我照样可以开车，一点大问题也没

有。

小毛病而已，左腿比右腿长了三公分。

我说："我不是装出来的，我是真的不介意。"

马大不出声。

"喂，别林黛玉兮兮的好不好？"我推她一记，"我真的从没介意过，这一点点小事算得什么呢。"走起路来，很多人以为我穿着双夹脚的鞋子，就是那样。

马大仍然不开心。

"别忘了拜伦也是这个毛病。"我笑。

"咦！那只怪物。"

我又笑，马大是那种正常过正常的女孩子，喜欢粉红色、婴儿、英俊的男明星、文艺小说……她是选只枕头套都要拣有荷叶边的那种女孩。

"这几天你在哪里野？"她问我。

"学风帆。"我说。

"你要当心，欺山莫欺水。"

"谁像你那么怕水，"我说，"怕下了水不好看吗？"

"是真的嘛，什么都湿淋淋，一团糟。"她笑。

"马大马大，你什么时候长大呢，"我叹口气，"但不管如何，你是我的好姐妹，我一生爱你。"

她咕咕的笑，"少肉麻。"

外头胡琴响起来，拉了几个过门。

马大抿嘴说："老胡师傅吃完蟹了，妈妈待他真好。"

"妈妈对人，真是没话说。"我承认。

妈妈唱起来："杜十娘……恨满腔，可恨终身误托薄情郎……"

居然很动听，抑扬顿挫，别有一番风味。

我微笑，"我以为妈妈此刻最宜唱《贵妃醉酒》，胖胖的人，动不动吃吃笑，像醉熏熏。"

"你连妈妈都不放过。"

我往藤椅上平躺下来，试图想象妈妈她们那代伶人挣扎求全的血汗史。

那个时候她们也不太苦了，到底不比军阀时期，啼笑姻缘时代。不过人们还是瞧不起戏子，母亲的姐妹淘不是跟了拆白党就是伴老头做妾侍。妈妈比较幸运，然而守寡二十多年。

马大问："你在想什么？"

"想妈妈三十年前在新加坡登台的盛况。"我用手臂枕着头。

"听说很风光，钞票扎的花牌摆满后台，全是美金大钞。"马大笑。

"不知妈是否在那个时候挣下的私蓄。"我说。

"房子都是爹的，毫无疑问，妈妈现在收租收几万一个月。"

"这样的生活算不算幸福呢？"

"如果爹还在，那就真幸福。"马大说。

"是，"我也很觉遗憾，"爹在的话，妈妈就真幸福。"

外头静下来，胡老师傅走了。

我坐起来，"你呀，毕业总该找个事做吧。"

"嗳，真头疼。"

"要不要到我铺子来？"

"咦，才不要，"她骇笑，"服侍些邪牌女人换新装，我不干。"

"只有捞偏门的女人才花费得起，现在什么时势，正经人还有心思讲穿的呢，万打万的晚装卖给谁去？"我说，"我不管，只要我的铺子赚钱，妈妈有得分红，我就对得起她。"

"我情愿到大机构去找份工作。"

我没好气，"去吧去吧。"

妈妈在露台边出现，"两姐妹又在吵什么？"一脸欢喜。

我过去搂住她，"你长得像观音，妈妈。"

"这家伙，别浑搅，我信的是基督。"

马大说："哈拿这一辈子就这么瞎七搭八的。"

妈妈笑说："结了婚会好的，我才不替她担心。"

“妈妈把哈拿宠得什么似的，她不爱念书就可以吊儿郎当，不爱做工就做老板。”马大笑说。

我吐吐舌头，说：“你少吃醋。”

我们日常生活就是这样，融洽愉快，我根本没有想过要自己出去组织家庭，他们说家庭幸福的孩子都迟婚，不是没有道理的。

转眼间二十四岁，再没有男朋友就变为老姑婆，我倒不那么担心，妈妈却老以为是因为我的腿。

我的腿。

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换一双正常的腿，但既然是没有可能的事，也只好一笑置之。

出世时没有人发觉我的腿有什么不对，直到一岁，马大已经健步如飞，我还爬在地上，站不起来，妈妈才带我去看医生，发现我这个先天缺陷。

我轻轻叹口气。

妈妈说：“李伯母的房子要卖，怪新净的，我喜欢那堂家私，你们怎么说？”

我说：“反对，我喜欢我们这所老房子。”

马大说：“我也是。妈妈，我们反对搬家。”

妈妈说道：“真奇怪，反而年轻人喜欢住老房子，我本来想把李伯母那处买下来。”

“不要，”我说，“新房子没味道，我们这里好，光是冬暖夏凉已经值回票价。”

马大笑，“天晓得，值回票价！你天天买票进场？”

妈妈安抚我们，“好好，不搬，不搬。”

第二天我照常上班，准九点去开店门，小小的时装店，我是一脚踢，办货，标价，做帐，售货，甚至设计广告，都是我一个人，尴尬的是，连上洗手间那三分钟，我都得在门口挂一个“立刻回来”的牌子。

如果马大肯出来帮我，那就好了。

不过这小子心头高，不肯做这种芝麻绿豆生思。

第一个顾客于十时驾临，那是一个小舞女般的女子，试遍店里所有的货色，直到十一点正，才买一件毛衣，因为“你的招呼不错”。

我抱着游戏人间的态度，招呼当然好。

十一点来了真正的大客，是一个微胖的中年妇女，对店里的手织毛衣表示真正的兴趣，一口气买六件，我一件件为她试身，把袖子钉高或垫厚，为求使她穿得更舒适，她很满意，“店是小，服务好。”她说。

“是呀，大店里，经理在，那些女孩子就敷衍你一下，经理不在呢，当客人透明。除非你真正是羊牯，否则还是频遭白眼，说到招呼，早十年八年，诗韵是没话讲，现在这班女孩子都在各处做大班，她们手下就一副晚娘脸。一次我订皮鞋，千叮万嘱叫她们货到电话通知，嘿！等那双鞋卖断了码还不告诉我。”

那位太太笑出来。

我耸耸肩，“花钱还要受气，我划不来！”我把她送出门去，“下次再来。”

我一转身，电话铃震天价响起来。

“哈拿时装。”我说。

“哈拿？”那边说，“我是马大，快关店回来，妈妈有要紧事跟我们说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我嬉皮笑脸，“人家说双生子有心灵感应，怎么我跟你之间一点也不相通。”

“快回来，哈拿，妈妈在哭，”马大骂我，“死没正经的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跳起来，“我二十分钟内赶到。”

我立刻锁上店门，赶回家去。

记忆中从不知道妈妈哭过，受了什么委屈？有什么大事？我的心咚咚跳。

赶到家的时候，母亲还在抽噎，我扑上去问：“妈妈，有什么事，请说呀？”

妈妈说：“我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。”她呜咽。

我与马大面面相觑，我们静静的坐着，等母亲冷静下来。

她的情绪极之激动，不停的用手绢擦眼泪，又不住以左手去转动右手腕的一只玉镯，那只镯子因她近年胖了不少，已经很难转动。

一定有什么大事发生了，我手心暗暗冒着冷汗，妈妈去看过医生——难道，妈妈患了什么奇难杂症？

我的眼睛都涩了。

妈妈开口，“马大、哈拿，你们都知道，妈妈是唱戏的伶人。”

“知道！”我与马大齐齐的说。

这我们已经知道二十多年。

我的记忆回到极小的时候，母亲把钉着七彩亮片与流苏的披肩往我们身上搭……当然我们知道妈妈是女伶，这有什么好瞒的？

妈妈说：“马大、哈拿，你们的亲生爸爸来找你们。”她哭。

我与马大听得莫名其妙。

我瞪着妈妈。

“你们明白吗？你们的亲生爸爸……”

我打断她，“妈妈，我们爸爸二十年前已在新加坡逝世，不是吗？”

“不，”妈妈又紧张又伤心，根本没法有条理地表达她的意思，“在新加坡去世的是我的丈夫。”

“妈妈的丈夫，难道不是孩子们的爸爸？”马大问。

“不，我对不起你们两个，”她又哭泣，“我丈夫不是你们的父亲，他没有生你们！”

马大睁大眼，我张大嘴，两个人都忽然觉得喉咙干燥，说不出话来。

这是怎么一回事？我整理着千头万绪。我们去世的爸爸没有生过我们，那么生我们的是谁？另外一个男人？听母亲的口吻，这个男人仿佛又回来找我们姊妹俩……

一笔风流帐，毫无疑问。我偷偷看马大一眼。

显然马大的想法跟我一样，她的脸微红，大概有点难为情，但如今的道德观念有些两样了，私生子也不会有人瞧不起的，只是真没想到，妈妈会……妈妈会……

我咳嗽一声，清清喉咙：“妈妈，你是说，我们父亲尚在人间？”

“是呀，当年他并没有意思要抚养你们，现在却又回来认你们。”母亲用帕子掩着面孔。

我向马大打一个眼色。

马大说：“妈妈，这岂不是好，本来以为没有爸爸，现在爸爸又回来了。”

这件事虽尴尬万分，却值得庆幸。

只不知，我们爸爸是怎么样的人？

妈妈仍然悲泣。

“妈妈，你怎么老哭呢？”我略觉蹊跷，“这是好事，慢慢会习惯的，妈妈。”我替她印眼泪。

“叫我怎么舍得你们姊妹俩？”她将我搂在怀内。

“你是我们的妈妈，”马大说，“没有人可以逼我们离开你，你放心。”

“是呀，妈妈，你放心。”我也跟着保证。

妈妈几乎哭倒在沙发上，“马大、哈拿，我不是你们的妈妈，我不是！”

我“霍”地站起来，如五雷轰顶。

马大即刻拉紧我的手，我们齐齐说：“什么？”

父亲是谁不要紧，因为我们从来没有见过父亲，父亲从来没有带过我们上学，在病榻看护我们，替我们开生日派对，但是妈妈是实实在在的妈妈，我们不敢相信这句话是真的。

妈妈重复说：“我不是你们的妈妈，我没有生过你们。”

马大僵在那里，“妈妈别开玩笑，你不是我们妈妈，谁是我们妈妈？”

“对，”我说，“谁会对我们这么好？除妈妈以外，谁还会这样为我们？”

二十多年来的恩情，说也说不清，我紧紧抱住妈妈右边身子，马大抱住妈妈左边身子，我们三母女是永不分开的。

妈妈说："你们慢慢听我说，叫阿英替我泡杯铁观音来。"她不住饮泣。

我的心都凉了。

马大连忙叫英姐，英姐斟了茶，站在一旁。

妈妈拉着我们的手，"我真的不是你们的妈。"

我急躁的说："我不相信，英姐，你老说在我们家做了三十年，你说，你是不是亲眼看妈妈十月怀胎，生下我们？"

老英姐被这件突然而来的事震呆，掉转面孔，不发一言。

马大失声："妈妈，你快快说，到底怎么回事，昨天大家还是好好的，怎么忽然之间，爸爸不是爸爸，妈妈不是妈妈了呢？"

"这件事，很多人都知道，"妈妈似乎镇静下来，她低低的说，"你们一对孪生女婴，不是我亲骨肉，老胡师傅以及李伯母都可以证明，甚至阿英，她跟我三十年，也非常清楚。"

我茫然，好哇！身边每个人都知道我们的身世，这种大事竟瞒我们二十四年，太狡猾了。

"我们的妈妈是谁？"马大追问，"爸爸又是谁？"她的声音颤抖，双眼通红。

我也激动十分。

"妈妈"说，"你们的妈妈，叫作粉艳红。"

粉艳红？

名字听来非常熟悉的。

"你们的爸爸，名叫殷若琴。"

殷若琴？我与马大原来是姓殷？

我不要姓殷，我要永远姓裘。裘——谁姓袭？我们姊妹俩，跟的到底是谁的姓氏？

"妈妈"说下去，"所以你们应该恢复姓殷。"

"妈妈"叹口气，"别倔强，裘是我丈夫的姓氏，既然你们亲生父亲已经出现，我想……"

"不，"我斩钉截铁的说，"我这辈子姓裘。"

"妈妈"拥抱我们，说不出话来。

“这个自称是我们父亲的人，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不是自称，”妈妈说，“实实在在是你们的父亲，当年他同艳红走，我们全见过。”

“是二流浪子吧？”我气问，“怎么撇下亲生女儿不理的？”

“你听我说来。”

故事开始了。

“那时候华颂声戏班中，粉艳红最红，真应了她的名字，专门反串演生角，拿手演《游园惊梦》与《庵堂认母》，迷死好多人哪。我演旦角，常与艳红配戏，感情也最好。李伯母呢，叫艳霞，同我们也谈得来，三个人情同姊妹。”

“在乡下，班主撑不下去，便到南洋走埠。先到马来亚，几个较大的城走遍，像八打灵、槟南、吉隆坡，都有咱们足迹，终于来到新加坡，艳红便叫姓殷的给盯上了……”

“艳红长得美，鹅蛋脸、悬胆鼻、高挑身材。那时候，我们在热带地方，贪凉快，要不穿黑香云纱唐装衫裤，要不学他们马来人，买了纱笼回来学着穿，独独艳红，她的装扮是另有一套的，台上穿惯男装，台下她也穿男装，头发梳条油亮的大辫子，垂到腰间，身上就穿男式短打，也不化妆，胸前别一串白兰花，更不爱打牌，空闲时就躺竹榻上看唱本儿，姓殷的一见这等标致人儿，自然三魂去了七魄，哪里还走得开。”

我与马大全神贯注的聆听，紧张得腰身发疼。

“好啦，他猛追，她猛避，咱们做戏的人，到底是做戏的人，一则没有家长替我们做主，二则也比不得那些闺秀，班主带着我们到沙巴，姓殷的追到沙巴，我们到山打根，他追到山打根。”

“那年艳红都有二十七了，我们都劝她，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，干脆嫁了姓殷的，也好过做戏，风吹雨打的走埠，台上强颜欢笑，过几年做不动了，还有谁记得？”

“艳红有点心动。”

“姓殷的家在新加坡，父亲开橡胶园，三百多个工人哪，早上五点多起来割橡胶树，一天内收集的树胶汁液，有百多桶，嫁他好哇，得闲还可以照顾姊妹淘。”

“艳红就不那么固执了。”

“姓殷的……唉，我不该这么叫他……他是你们父亲呢。他的出手好不阔绰，立刻买了房子家私，头面首饰，要接艳红过去，艳红到这个时候，也千情万愿，他说要带艳红到巴黎去呢。”妈妈说。

“谁知得了个坏消息。”

“什么坏消息？”我紧张得额角青筋都现出来。

“什么坏消息？”马大睁大双眼，“说呀。”

妈妈叹口气，“殷若琴早有妻子！”

“吓……”马大嚷，“什么，他为什么又来追我们的妈？”

可怜的女人，我低下头，看牢自己双手。

难怪，难怪我与马大不能由亲母抚养，她没有丈夫，如何带大孩子？

“艳红气得人仰马翻，一句话不发，便跟班底回香港。”

“但已经迟了，她有了身孕。”

“怀的，就是你们，马大与哈拿。”

马大跳起来，“不，不是我，我不是私生子。我有爸爸，爸爸已经去世，我有妈妈，妈妈就是你。”她乱成一团。

我拍马大的背脊，发觉她的衬衫己为汗湿透。

“镇静点，马大，镇静。”

“到那个时候，艳红不言不笑，我与艳霞担心死了，日日夜夜看护她。”

我冲口而出，“殷若琴呢？为什么此刻她需要他，他又不追上来了？”

“他叫家里看住啦，”妈妈叹口气，抹眼泪说，“锁住他，不叫他动。”

“我不相信，那一年是什么时候，老子还锁得住儿子？”我大力拍着桌子，极愤慨的说。

“你以为还啼笑姻缘时期，都五十年代了。”

妈妈气苦，“但是南洋那边的人守旧。”

妈妈气苦，“在五十年代，风气是你们想象不到的保守，那个时候，女孩子洞房花烛夜，若不是处女，还真有得瞧的。”

“荒谬！”

马大说：“有这种事？”

“怎么没有，你以为是今时今日？女人爱怎么样就怎么样？那时穿件泳衣好算肉弹，银幕上不准接吻。”

我说：“但那时候已经流行喳喳舞。”

妈妈说：“喳喳舞是六十年代的事。”

马大尖声叫，“哈拿，你再插嘴我掴你。”

妈妈说下去：“殷若琴给父母妻女缠住，出不来……”

我忍不住再插嘴，“妻女？他已经有孩子？”

“他有个女儿，当时两岁，”妈妈说，“他父亲殷老爷差人送消息来说，如果艳红生的是儿子，可以准她进门，如果是女儿，不准她在外头养。”

“艳红听了这话，就气疯了，臭骂我们，说：‘谁稀罕殷家，是哪个跟他联络上的？我的孩子，可不要姓殷，一辈子也不姓殷，我不准你们再跟姓殷的通消息。’”

我红了双目，“说得好！”

“直到生养，你们父亲都不知道。”

“慢着，我们的母亲呢？”马大问，“妈妈，你一直没说她现在在什么地方。”

妈妈侧过脸，过好一会儿说：“没多久，她就过了身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问，“她因什么死亡？”我震惊。

“大夫说是无疾而终。”

“无疾而终？”我凄厉的说：“妈妈，你相不相信？”

妈妈用手捂着脸饮泣，“总而言之，她临终托孤，叫我把你们抚养成人，当时我有点积蓄，又嫁了人，丈夫对我不错，两夫妻就待你们如己出……”

我转头向老英姐，“这话都是真的？”

英姐木着一张脸，点点头。

我浩叹，天哪，现在我们怎么办？

妈妈说：“你们亲生的爹委托律师，今早找上门来，要你俩回去跟他。”

“他们现在住香港？”我问道。

“是，他人在香港。”

“叫我们去跟他？”马大问，“不可能，我与哈拿早已超过二十一岁，我们有自主权，我们不动，谁也不能叫我们动。”

“话虽如此说，他到底是你们的爹，你们身上流的是他的血。”

忽然之间，我憎恨起自己来，为什么我不是这个可爱的妈妈的女儿？为什么人人只有一条身世，我与马大偏偏有两条？

我问马大：“怎么办？”

马大苍白着脸：“我不管，哪怕谁告诉我，我的亲爹是皇帝，也不管我事，我姓裘，我住定了这里，妈，除非是你要赶我走。”她伏在妈妈身上哭起来。

我跺脚，板着一块面孔坐在那里。

这个故事凄艳动人，简直可以拍成一部长剧，但是与我又有什么切身关系呢？正如马大所说，我们由妈妈养大领大，对我们来说，妈妈才是惟一的亲人，其他人的一生再动人，也不过如看场电影，读本小说。

我硬起心肠，“别再哭了，马大，反正你下了决心要陪妈妈，还哭什么呢？”

马大抬起头来，“我不要流那种没有良心的人的血。”

我倒抽一口冷气，没法子，马大，一点法子都没有，血已经在我们体内，挖之不去。

妈妈说：“想想真无辜，艳红已经够苦，现在更要连累你们，那姓殷的……你们父亲叫你们回去，恐怕也是为了赎罪罢。”

“我管他呢，”我说，“反正他爬着来求我们，我们也不回去，试想想，把我们丢下二十四年，忽然良心发现，大发慈悲，叫我们回去，我们的前途要是只悬于那么一线良知，真够惨的，对不起，我也不去。”

马大说：“妈妈，对我们来说，我们没有爸爸，爸爸对我们来说，早就死了。”

妈妈瞪起双眼，“孩子，你怎么可以这样大逆不道。”

我说：“我管他出什么噱头，我们是戏剧世家，这种戏段见怪不怪，引以为常。”

“哎呀，”妈妈说，“真是时势不同了。”

“是的，现代人不那么容易感动，”我说，“我们的根就在这所老房子，我们的妈妈就是你。谁耐烦跑到不相干的殷家去跟他们的老爷奶奶，少爷小姐打交道。”

马大跟着说：“妈妈，这个故事我们已经听过，他们再派人来，请你回绝他们，这件事以后请不要再提。”

妈妈紧紧拥抱我们。

妈妈不会失去我们，当然不会。她完全过虑了。

这件事之后，我与马大都沉默下来，家中气氛有点改变。以前我们只是爱妈妈，现在更多了敬意。

把人家的女儿抚养二十四年！而且是两个。

我们自幼要什么有什么，正如马大所说，我不爱念书，便当起老板娘，妈妈拿二十来三十万出来给我做本钱，面不改容，而马大喜欢做大学生，就一直供她到今天。

她是一个寡妇，坐食山崩，为自己打算，省一点也是应该的，但却对我们这么慷慨。

马大事后绝望的说：“恐怕以后十世做牛做马来偿还她，还是不可能。”

我长长叹气。（不闻机杼声，但闻女叹息。）

“妈妈为什么待我们那么好？”

“她平时都似观音菩萨，你看她对老胡师傅他们多好。”马大说。

“她是基督教徒，别说她像观音。”

马大想起来，“趁老胡师傅在，我们问问他。”

“问他什么？”

“关于粉艳红的事。”

“他不会说的。唉，我头痛，亚斯匹灵呢？亚斯匹灵。”

老胡师傅还是来了。

老胡师傅几乎每天都要来喝龙井，吃点心，一下没一下的调着二胡，乱拉些曲子，半合着眼，老了，也许是张不开眼睛，也许是不想看那么多。

我与马大端了椅子，使个眼色，坐在他身边。

他微笑，“两只小猴子，想要什么？”

我赔笑，“老胡师傅仍然是玻璃心肝。”

“小哈你最猴，”他眯眯笑，“小马还听话些。”

在他口中，我姊妹俩成了小哈跟小马。

我开口，“老胡师傅，明人跟前不打暗话，妈妈前几日跟我们揭露，我俩不是她亲生的。”

老胡师傅一震，手中的弓顿时停下来。他仍然低着眼，不发一语。

“本来可以问妈妈，但是妈妈一提往事就哭，所以只好来问你，老胡师傅，你可得好好说与我们听。”马大说。

“你们想知道什么？”

“粉艳红的事。”我抢说。

“艳红？她本名小红，进班子时十三岁，”他停一停，“一向洁身自爱，守身如玉，一晃眼十五年，直到遇到殷少爷，应了前世的劫数。”

我谨慎的说：“老胡师傅，我们这一代无论如何，是不信劫数报应这种事的。”

他不说话，随手又玩起胡琴来。那声音嘶哑，马大在一旁偷偷又流下眼泪。

老胡说：“你们生下来之后，我们眼见是一对女孩儿，又瘦又小，也不再向殷家报信，而粉艳红，只挣扎着上台，与三妹姐演过一出《杜十娘》，就倒下来了。”

“她不是自杀的吧？”我伤感的问。

“艳红？”老胡干笑数声，“艳红不是那种人。”

马大问：“那个殷若琴，一直没有再出现？”

老胡低低说："爷们玩也玩过，不过是图个新鲜，事后还不是没事人一般。你们两只小猴儿运气好，碰见好心的三妹姐，比跟亲生的爹娘还强呢。"

"粉艳红，长得可漂亮？"我嗫嚅问。

"跟小马一个印子，你说整不整齐？"老胡师傅说。

我看看马大，此刻马大双眼虽然有点红肿，一管鼻子，还是永恒地挺秀，嘴唇有棱有角，标准鹅蛋脸，她一直是个大美人，不过一家子瞧惯瞧熟，不以为奇。

老胡说："这里有张照片，你们看去。"

我们自老胡手中接过一张残旧的焦黄甫士卡照片。

照片里是一个梳长辫子的少女。

老胡说得没错，跟马大一个印子，只是她面孔上凝结着股冷傲之气。

比起她，妈妈是厚相福相得多了。

马大说："亲生母亲。"虽然这句话没头没尾，我十分明白她的意思。

我们把照片还给老胡。

也许是像父亲，天性凉薄，不过我记得当年无意中翻到妈妈的戏照，两个人又跳又叫，兴奋莫名，即使失去底片，也还托相熟的摄影师帮我们重新做了照片出来，该修的地方修，该补的地方补，放大了放在床头。

现在我们心理上无法接受已过身的亲生母亲及尚在人世的亲生父亲。

父女三十年后重逢，立刻能够心肝肉的拥抱哭叫，只不过是粤语片中的桥段，我与马大无法做得到。

老胡师傅说："你们一走，三妹姐就寂寞了。"

我说："我们不走。"

"人家有财有势，怎由你们不走？"

"现在不比三十年前，"我没好气的说，"况且殷若琴他自己根本有女儿，比我们还大两年。"

老胡点点头，“所以说，三妹姐好心有好报。”

马大说：“老胡师傅，你请喝茶，点心都凉了。”

我与马大走开。

“你看这件事怎么样？”我问。

“惟有装得没事人一样。”马大说。

我完全赞成。但是我与马大的演技都没有到家，在妈妈面前没事人般，一转背就落寞起来。

以前老与马大半真半假地吵吵闹闹，现在两人渐渐相亲相爱。

一个月我们在心惊肉跳中过去，见姓殷的没再来找麻烦，略为心安。

马大照旧上课，我回铺子打点，两人精神皆大不如前。

最近生意奇差，正在没好气，店门被推开，进来一个年轻男人，我朝他上下打量，他也盯着我瞧。

我觉得自己混身毛孔站班，第六感告诉我，他是我的敌人，但他是什么人？我并不认识他。他开口：“殷哈拿小姐？”

我明白了，他是殷家派来的律师。

我立刻回答说：“我姓袭的。”

“殷小姐，你明明姓殷，这是你出生证明书的影印本。”他有点恼怒，将一叠文件放在我案头。

我站起来，“你是什么人？你管我是不是姓裘！”

“我是殷若琴老先生的律师，亦是他的义子，我叫殷永亨。”

“这么说来，你本来亦不姓殷？”我冷笑。

他不出声，看样子像是默认了。

“殷先生，人各有志，不可勉强，你本来不姓殷，为了某些原因，偏偏愿姓殷。我呢，明明姓殷，却为着一些原因，情愿姓裘，你请回吧，不用废话了。”

他沉默下来，不甘心的瞪着我。

我当然也瞪回他，看谁的眼珠子先掉出来。

他是一个黑实的年轻人，约莫二十八九岁，穿着深色的西装，给人的印象非常正派与干净，但是他的五官看上去非常尖锐，因此又有

点不安分，聪明外露，咄咄逼人。

殷家能有什么好人呢？我握紧拳头，悲愤起来，我的亲生母亲是殷家逼死的。

“殷小姐……”

“我姓裘。”

“殷老先生病情很严重，你何必拒绝一个老人的心愿？”殷永亨说。

“你以为这样说就可以打动我的心？”我责问他，“当这个老人年轻的时候，他尽挂住风流倜傥，他有没有想到我们母亲临死，我们才两三个月大？他撇下我们三母女，至今二十四年零七个月，现在他要死了，忽然之间想到我们，就招手叫我们见他？没这么容易！换了你是我，你去不去？”

他呆住。

“你快走，”我呼喝道，“否则我放把火烧掉你。”

“殷小姐……”

我拉开店门，大叫，“警卫，警卫，这里有不受欢迎人物，请他走。”

那个叫殷永亨的人，只好提着他的公事包打退堂鼓。

“走狗。”我在他身后骂。

他转过头来，愤怒的看我一眼，离开。

我连生意也不想做，反正淡出鸟来，不如回家休息，谁知马大比我还先到家。

“你怎么先回来？没有课？”我讶异。

马大恼怒的说：“殷家派了律师来游说我。”

“什么？你也一样？”

“怎么，你那边也有人？”我说，“来找我的是殷家的义子，难道殷若琴没有亲儿？否则巴巴的干吗收养义子？”

“来找我的是黄张陈律师楼代表，”马大说，“哼，还责我以大义，我一转头就回来了。”

“对你的学业没有影响吧？”我担心。

亚斯匹灵这时候走过来，在我身边挨挨擦擦。

“你弄开这只肉酸的狗好不好？”马大使起小性子来，“我已经够烦的了。”

“它肉酸？我看它挺美，比殷家那些嘴脸美多了。”

马大蹲下细细看亚斯匹灵的脸，叹口气，“说得也是。”

她取出提琴，开始演奏。

“马大马大，”我掩耳，“我心情不好，你暂停这天籁的声音可好？”

马大放下琴，“哈拿，我们怎么办呢？”

我与她愁眉百结的对坐。

过了很久，“你去看看殷若琴吧。”她说。

我说：“我们不能老直呼他殷若琴。”

“要我叫他爸爸，万万不能。”马大面色铁青。

我说：“你去看他。”

“我不想勉强自己，我没有勇气，你去，哈拿，去看他一次，完了件事，不然千古罪人总有你我的份儿。”

我低头思量，“我恨他。”

马大疾呼，“真倒霉，哪里钻出这么一个父亲来。”

“嘘，小声，别叫妈妈听见。”

“妈妈到李伯母家打牌去了。”

“再挨一阵子吧，也许殷若琴会对我们死心。”

“他自己有女儿，干吗还来找我们？”

“我们到底也是他的孩子——野孩子。”

“哈拿！”

“是真的。”我皱着眉头，“我们是货真价实的野孩子。”

“我不要听。”她扭身走开。

那夜睡觉，我梦见一个女人，有两块面孔，正面是妈妈，后面是粉艳红，吓得我一身冷汗。

醒来我倒了杯冰水喝。

也许我们福薄，应享受的全部享满，现在到吃苦的时候了。

明明是孤儿，日子却过得像千金小姐，如今苦难来临，手足无措。

我摸到妈妈房去，伏在她身上，一声不响。

“马大吗？”妈妈朦胧间问。

“是哈拿。”我低低答。

“两个长得真像，”她叹气，“睡不着？”

我不出声。

她开亮床头灯，“殷家有人来找过你们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平日你脾气比马大坏，但是马大决定一件事，反而没有一点转弯的余地，看情形还是你去走一趟。人都要死了，还有什么恩怨？况且都是上一代的事。”

我仍然不出声。

“他是很爱你母亲的，可惜天性柔弱，听说也寻过死，被救回来，看得很牢，实在是跑不出来。”

我微笑，很凄苦的说：“这种故事我是不会相信的。”

“我知道你不会相信，”妈妈咳嗽两下，“你哪晓得我们的苦处，打仗的时候，眼巴巴看着亲人患痢疾霍乱这种小病死去……只要一点点药，但除出鸦片，什么都没有，你哪里晓得。”

我伏在她枕头边，“但愿我一辈子都不要晓得，我便是最幸福的人。”

“唉，我跟你说这些话干什么呢。”她靠起身来。

“妈妈，吵醒你。”

她笑：“哈拿，你这可不是转性了？几时见过你不好意思。”她推我一推。

“妈妈。”我把脸埋在她手心里。

“听妈的话，回去一次，去看看你爹。”

“他们再来烦我的时候才说罢。”

“你妈没念过书，”她在说自己，“但也听过一首诗，‘是非成败转头空，几度夕阳红’，大概是说谁是谁非一下子就过去，能耐得多少寒暑？”

“是的妈妈，睡罢，天很凉了。”

妈妈咕哝，“也该凉了，热足九个月。”她翻一个身。

我替她掩上房门。

我独个儿坐到天亮，生平第一次彻夜不眠。我与马大都有点不知天高地厚，二十四五岁的人像孩子，整天喧哗，毫无心眼，幼稚得可笑，一半故意诈颠纳福，为什么不呢？生活中充满苦难，许多女人二十四岁己是三子之母，身体膨胀如水桶，整天在厨房的油烟中渡过，孩子们哭哭啼啼，了此残生。

我与马大永远是孩子，到三十岁也不老，活在无忧无虑的国度……此刻，此刻也受到打击了，我有种感觉，我们的生活无法恢复旧观。

一个星期后，我坐在店内，看见那个叫殷永亨的奸人在玻璃门外徘徊。

我盯着他，终于他推门进来。

我问：“想买什么，先生？”

他很尴尬，拿我没法。

我取毛衣出来，“选一件给女朋友，这件紫色最好看，适合白皮肤。”

他说：“我发誓不知道你们母女遭遇到冷落。”

“七百八十块，打个九折给你，”我说，“买下它吧。”

“殷先生的病是不会好的了，”他放下一张卡片，“你有空去瞧瞧。”

我说：“替你开帐单好吗？”

“好。”他无奈的说。

但是嘴角仍然带有许多的恼怒。

我把那件毛衣包好，递给他。

他接过，本来我已预备软化，谈判，但是他不识好歹的加了几句话：“小姐，人会死，死了你再想见他就难了，现在不是闹意气的时候。”

我的火又冒起来，这张乌鸦嘴，说不出一句动听的话，事情都是他弄僵的。

“你少说一句好不好？”我瞪着他。

他皱起眉头离开。

我有种想法：他根本不想我回殷家，他是义子，殷若琴遗嘱上应有他的名字，我与马大一回去，会不会减轻他的得益？嘿，最不想得到殷家财产的人，恐怕是我与马大。

我还有点好奇心，马大，她决定不闻不问，就能做得到不闻不问。

我取起那张卡片看，碧水路九号。

这家人该住黄泉路。

妈妈问，“你见过那姓殷的孩子？”

“见过。”

“那孩子一表人才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张大嘴，“他？一副师爷相，我对他没好感，好端端干吗跑去做人义子？还不是想拣便宜。”

“是殷若琴把他自孤儿院带出来正式领养的，那年他才三岁，他知道什么？”

“谁告诉你的？”

“他自己。”

“他要博取同情心罢了。对于这世界上的人与事，我一概不信外表所见，妈妈你心地太好，你想想，殷若琴这种人，亲生女儿尚且离弃二十四年不顾，他干吗巴巴的收养一个孤儿？”

“也许他有苦衷，”妈妈说，“你不能太肯定他是坏人。”

“我不相信，”我仰起头，“尤其不信那个殷永亨。”

“你去一次吧。”

我懊恼的答：“让我想一想。”

“别想太久。”妈妈恳求的说。

在我想象中，殷若琴虽然躺在床上，但是还穿着那种豪华的织锦晨褛，由婢仆服侍着饮食——再病也还是奢华病。

不过我怕他死，我很犹疑。

殷永亨那小子有点道理，要是殷若琴一死，我永远见不到他，谁知道我将来是否会后悔呢？

我惟一可以商量的人，也不过马大。

马大说：“我们找李伯母谈谈。”

“自家的事，不好意思渲染得那么大。”

“李伯母与老胡师傅知道的事，只怕比我们多一百倍。”

李伯母应邀出来，她境况是大不如前了，仍然穿着旗袍套装，料子虽新净，但明显地款式与花样都已过时，手上好些首饰已经失踪，但她还一直笑。

“做人不能认真，做戏却一定要认真，”她说，“做人太苦，你们小孩子不懂得，做人实在太苦。”她仍旧笑着。

过很久，她问：“你们想知道些什么？”

马大说：“哈拿想去瞧瞧殷若琴。”

“唉呀，你们如何直叫他名字？”李伯母说。

“费事扭扭捏捏，”我说，“又无法叫他爹。”

李伯母叹口气。

“去见他也是应该的，怕什么，怕他们吃掉你？哈拿，你也不是省油灯的。”李伯母朝我眨眨眼。

我们笑出来。

我已经决定去一次了。

“碧水路在郊外吧，”我问，“是背山面海的一条路，我可以自己开车去。”

“你呢，马大？”李伯母问。

“我不去，有哈拿是一样的，我们长得像，见一个等于见两个。”

我微笑，“像是像，不过马大漂亮得多。”

“去一个也够了，”李伯母说，“虽说他妻子过了身，但到底有女儿，有义子，你们讨不到什么便宜。”

“什么，他原配夫人不在了？”我问。

“嗯，三年前的事，所以他离开马来亚到香港寻找你们。听说同他一起还有他的姊姊，那姊姊有一个儿子，也跟他很接近。”

“这么复杂！”我与马大一起说。

李伯母数着手指，“他与你姑姑，你表姊，表哥，还有过房表兄，也不很多人，都是嫡亲。”

我说：“只是去看一看，管他有多少姨妈姑爹哩。”

“对了，豁达一点。”李伯母说。

马大好奇，“他的女儿漂亮吗？”

李伯母笑，“到底是女孩子，急着要同人比。没见过，不过自小在英国寄宿读书，一直到大学毕业。马来西亚人很喜欢把子弟往英国送。”

“那个侄子呢？”马大又追问。

“像他舅舅，很风流倜傥，此刻与他表妹打得火热。”

“表兄表妹，可以谈恋爱吗？”我很怀疑。

“怎么不可以？”李伯母笑，“你们这两个孩子！”

我与马大沉默一会儿。

“殷若琴当时对你们母亲是很好的。”李伯母说。

马大苦涩的说：“后来不好了，但后来是很重要的。”

那夜我们坐在客厅看电视，马大问我，人怎么会变心。

“不知道。”我说。

“变心会害死人。”她说。

“因人而论，谁变心都害不死我。”

“你别嘴硬，到那个时候，头一个死的是你。”她笑。

我放下亚斯匹灵，“明天我去殷家。”

“祝你好运。请你记得每一则细节，我很想知道。”

“嗯。”

我并没有预先通知殷家，自己开着车就去了。

碧水路风景之幽美，难以形容，离市区虽然远一点，但是值得，每天下班，独自驾车回家，就已经够松弛，当然，住在灵秀地的未必都是清秀人。

到了殷家大门，发觉他们家的布置十分别致，园子里种植棕搁树，美人芭蕉开着斗大的红花，充满热带风情，大门用袖木造，雕刻花纹图案。

门打开，女佣问我是谁。

我说："裘哈拿。"

她关上门，前去通报。

真鬼祟，应该请我进去坐下才是，一个女孩子怎么会是独行大盗？他们也太小心了。

过了十分钟，另外有人来应门，用很亲昵的声音问："是哈拿吗？你终于来了。"

门打开，是一个年轻人，跟殷永亨差不多年纪，但活泼得多，穿着考究，颜色配搭得十分舒服时髦，一眼看就知道他走在时代的尖端。

我向他点点头。

"舅舅等你好久，哈拿，天天早上问：'我那两个女孩子呢？'晚上又问：'我那两个女孩子呢？'"

他学得活龙活现。我冷冷看他一眼，我对他的印象比对殷永亨略佳，但圣人的话我一向相信，夫子说：巧言令色鲜矣仁。

"对，我还没介绍自己，"他说，"我叫梅令侠，是你亲表哥，我的妈妈同你的爸爸是一个父母生的。"

真亲，我跟这个人就此发生血源关系，不可以分割，但情感上，他是陌生人。

"医生在楼上，你坐一会儿，立刻可以上去。舅舅会很高兴。"梅令侠说。

梅令侠长得很英俊，有一双会笑的眼睛，在家呆着，也这么打扮，我也无暇欣赏他的衣服鞋袜，呆呆的坐在偏厅。

殷宅的内部完全用酸枝家具，衬着巴的蜡染布的窗帘，别有风味，一看就知道宅主人是南洋华侨，土朴但不俗，地方宽敞，气氛悠闲。

梅令侠说："我妈妈来了。"

我转头，看见一个穿黑的中年妇女，面貌很端正，双手拢在身前，一点表情都没有。

"叫我梅姑姑好了。"她的声音像是灵格风录音带般平板。

梅姑姑，我想：多么戏剧化的名字。

她瞪着我，"你爹传你一个多月，你明明在香港，为什么不来看他？"

我不出声，甚觉她多余。

梅令侠，她的儿子，连忙打圆场："哈拿也许要经过一番矛盾才能决定来见父亲。"

我对这家伙肃然起敬，他倒不是一味胡来，单靠一张嘴的，看情形他颇用过一番心思，知道我们家的背景。

我冷冷的看着梅姑姑。坦白说，如果人可以选亲戚，我情愿老英姐做姑姑，老胡师傅做舅舅。

"哈拿？"梅姑姑当下皱一皱眉头，"你们家是什么教？"

"基督教。"我答道。

"我们信天主，"梅姑姑说，"是不是，令侠？"

他儿子很尴尬。

梅姑姑以观望异教徒般的眼色上下把我扫瞄一轮，"跟我来。"她严肃的说。

我偷笑，她大概连吃饭如厕都抱着这种神圣的态度。

我跟她上楼，楼梯角放着许多瑰丽的雕像，有些是木雕，有些是锡制，一具具神采飞扬，诡秘十分。

这都是殷若琴自南洋带回来的吧。

老实说，我们唐人的十八罗汉何尝不可怕，千手观音第一次见到，一定吓得做恶梦，所以我一下子便释然。

殷若琴的睡房是套房，推开门，先见到书房与休息室，然后再见到睡房。

他躺在床上，身边有护士。

我第一个感觉是：这个人应该躺进医院里。

第二个感觉是：他还活着？面孔如黄蜡制成的骷髅，眼眶浮陷，正昏睡。

跟我想象中全然不同，我非常后悔，原来殷永亨并没有夸张，他真的病重，真的随时会得撒手西去。

我还以为他会以二十年代大明星的姿态迎出来，拨弄一下小胡子，以戏剧化的口吻同我说："哈拿，我儿……"

我太乐观幼稚了。

护士站起来说："他刚睡着。"

我骇然想：他还会醒来吗？

死气已经笼罩了他的脸。

"什么时候醒？"梅姑姑问道。

"约一小时后。"

梅姑姑厉声问我："你会为他逗留一小时吧？"

我说："我会。"长叹一声。

真没想到他真的病入膏盲。

梅令侠殷勤的为我取来饮料，陪我说话。

"……这屋子一共七个房间，我们住着一个护士，三个女佣，两个司机，一个园丁，"他统计着，"你搬来住的话，最好选二楼对牢池子那间房，有落地长窗，比较舒服。"

我问："你在这里住？"

"我母亲是寡妇，我当然跟舅舅住。"他理直气壮。

我又问："你不去上班？"眼睛越睁越大。

"咦，舅舅病这么重，家里没个男人照应怎么行，我还有心思去上班？"他朝我扮个鬼脸，"你怎么多心起来？把我当作游手好闲的软脚蟹？"

梅令侠自己说了出来，我倒不好意思，这个人不简单，他聪明到极顶。

我说：“我没说要来这里住。”

“你怎么好拒绝一个老人临终的要求？”他诧异。

“他的病——不会好了吗？”

“当然不会好了。”梅令侠扬起一条眉说。

我发觉戏剧化的是他，像大明星的也是他。

我们的共同点是在说起一个至亲的老人的病不会好的时候，一点伤感也没有。

他应该对这个舅舅有点感情。

“马大呢，你不是有个妹妹叫马大？”他问。

“你对我们家的事，仿佛很清楚。”我看他一眼。

“他？”我身后传来一阵笑声，“他对于异性最有兴趣，哪怕是只异性狒狒。”

我转身，怒气上升。

这话恁地刻薄！我若不发作，就等于承认自己是只母狒狒，如果回骂她的话，更加不得了。

这是谁？

她约莫二十七八岁，穿着一件大毛衣，毛衣上织出一只狮子头，张牙舞爪，跟她的神情完全相若。

她打扮非常时髦，像时装模特儿，特艺七彩化妆，发如飞蓬，皮肤晒成太阳棕，一脸的油光，一切走在时代尖端，不替自己留点余地，走到无路可走，便摔下来跌死。

她那种神情，半西不中，自以为史麦脱，我有第六感觉，觉得她是泡洋人的唐人女。

她一直似笑非笑的看着我，我则板着面孔。

梅令侠说：“我来介绍……”

她扬一扬手，“不必，我知道这位小姐是谁。”

我脑中灵光一现，“我也知道你是谁。”我说。

“我是殷瑟瑟，”她伸出手来，“你是殷哈拿吧？”

我不得不佩服她的大胆，与她握手。

“我是裘哈拿。”我更正。

殷瑟瑟讶异，“你不是粉艳红的女儿？怎么姓裘？”

“我的养父姓裘，我很敬爱我养父母，”

殷瑟瑟扔下手袋，耸耸肩，坐在我身边。

奇怪，她父亲病重，她也一点戚容都没有。

我细细观察她。她这种样子的女人在十五六岁时最漂亮，杏眼、厚嘴唇、尖下巴，到了近三十，略略发胖，虽然尚具吸引力，但到底姿色沦为粗糙，尤其是皮肤，她算是半个热带女，皮肤黑且哑，吃了大亏。

她也在打量我。

只见她蔑笑道：“我知道今年流行白色，不过一身米白，配平跟鞋，看上去像个女学生。”

我回嘴，“青菜萝卜，各有所爱，至重要量力而行。”

“说得好！千万别乱高攀，”她笑，“乱以为穿得起件把晚装就算是名流千金夫人。”

我点头说，“多谢指教，我会永远记在心头。”

梅令侠在一旁笑道：“啧啧啧，唇枪舌剑，吓死我。”

我笑出来，你别说，梅令侠这个人，真有他的好处，有用没用，留在身边叫他说笑话打趣调剂气氛也是好的。

“你是留英还是留美的？”殷瑟瑟问我，“瞧你一副名士相，恐怕是美国生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是土生，”我说，“我没有留学，我不爱念书。”

殷瑟瑟大大的诧异，“什么？不是大学生？咦，那怎么可以？乱七八糟都得念一个学士回来，管它是设计学、广告学、狗屎垃圾，人有我有，”她笑，“但不能没有。”

我回敬，“有些女人找打玲也是这样，宁可杀错，莫可放过，管他是否镶金牙说土话，总之身边要有个人点香烟拉椅子。”

梅令侠拍着腿笑，“太精彩了，这等对白太精彩，到底是姐妹俩，哗，势均力敌。”

殷瑟瑟也笑起来，她一笑出乎意料之外的媚，我想男人会得喜欢这种女人，他们叫这种风情为“女人味”。但是她眼角已有皱褶。才比我大两岁便似大了十岁八岁。

她打一个呵欠。

“你搬来住？”她问。

“不，我仍住自己的家。”

她刚开口，我刚预备接招，梅姑姑在我们身后出现，她说：“哈拿，你爹醒了，快上来。”

我马上跟她上楼。

就她一个人正视殷若琴的病，我对她不禁好感起来。

老人醒了。

他巍颠颠伸出手，“哈拿？”

他比我想象中起码老二十年，我看着他忽然害怕起来。

我想到照片上的粉艳红是那么明艳照人——她凭什么看中他？没道理。

梅姑姑说：“你爹要握你的手。”

我假装没听见。

“哈拿，”老人恳求我，“走近一点。”

房间的光线很暗，我只得走近一步。

老人矇着眼，集中精神注视我，忽然他像见了蛇蝎一样地跳起来，“你，你，艳红，艳红！”

梅姑姑连忙上去按住他，“她是艳红的女儿。”

我颇为耸容，啊，他一直记挂她。

如果这次来见他的是马大，恐怕他更加要吃惊，马大更像。

“你叫哈拿？”他停停神，虚弱的问。

我点点头。

他长叹，“哈拿……”他千言万语，不知如何开口。

我亦无语。

“哈拿。”他又叫我。

我伸长耳朵听他，但是他又没有下文。

他哭了。

我非常震惊。孩子哭，女人哭，甚至是青少年哭，都可以忍受，但是老人经过无数风霜，包括战争，已在死亡边缘，一切喜乐哀怒都应看通看透，还有什么事可以令他们落泪？

我不期然伸出我的手，去按住殷若琴的手。

他的手很冷很瘦，像只大鸟爪。

这难道是歉意的泪？

护士扶起他。

“你过得好吧？”他嗫嚅地问。

我说：“很好，妈妈对我们太好太好。”

“艳秋真是……”他喘气。

“我是一家小店的老板娘，马大，我妹妹，她念港大，明年夏天就毕业了。”

“你们是双生儿？”

“是的，差五分钟。”我微笑。

他很激动，我则很平静，梅姑姑一直静静站在床边。

“你……什么时候搬来？”他问。

“搬来住？”每个人都肯定我会搬来住，“我没打算搬来，我要陪妈妈。”

“你妈妈有马大，”他说，“你当真不来？”

梅令侠说得对，必需要很大的勇气才能拒绝一个病重的老人，我转脑筋脱身。

“我……回去与她们商量商量。”我滑头的说。

“我对不起你们母女，”他忽然忏悔，“我对不起你们……”

“我们过得不错，”我不忍，“以前的事，不用再提，让它过去算了。”

“我准备好一切，”他说，“我找了你们许多年，我不会亏待你。”他咳嗽着。

我说，“我们很富足，你请放心。”谁要他的钱。

“瑟瑟是你的姐姐。”

“我已见过她。”

“她那脾气像外国人。”

我微笑，像外国人又如何？像火星人也不怕，山人自有妙计。

我站起来，“我要走了，改天再来。”

“你——叫我一声。”

我僵在那里，我的脾气，像张果老，没有必要的虚伪，死也不从，我不肯开金口。

殷若琴又叹息一声。

我说：“再见。”转头走。

他看出来，“你的腿……”他声音中充满惋惜。

我又转身，“我是跛脚。”

他惨痛的看着我，忽然担忧，“马大……”

“她十全十美。”我笑。

他又放下心来，“不碍事吧？”指我的腿。

“完全不碍事，”我说，“再见。”

“你什么时候再来？”他盼望地自床上靠起来。

“明天，后天，”我说，“有空即来。”

他知道勉强不来，便说，“你那脾气，跟你妈有点像。”

我软化的心肠又开始刚硬，冷笑一声，“我比我妈聪明得多。”我说。

走到楼下，殷瑟瑟已经不在，梅令侠迎上来。

他母亲对他说：“你送哈拿。”白我一眼，还是不满意我。

梅令侠把手插在裤袋里说：“你眼睛红了。”

我淡淡否认：“是吗？我为什么要眼红？是因为殷瑟瑟比我漂亮？”

“多倔强的女孩，”他凝视我，“同时如果她真比你漂亮，你就不会赞她漂亮。”

“你倒是很懂得女人的心理。”我仍然轻描淡写。

“舅舅老了，情况又不稳定，你能够回来，就回来。”梅令侠适可而止，把话题支到别处去。

真精乖得令人喜爱，见风使帆，一不对劲立刻收篷。

我驾车回家，好像抬过一百包米般累。

还是马大聪明，说不去就不去。

到家才晓得家有多可爱，我即时松口气。我进房内倒在床上。

马大飞奔过来，“事情如何？快，说给我听。”

“马大？”我忽然心酸，紧紧拥抱她。

“受了什么委屈？吓？说给我听。”

我不出声。

“说嘛，”她推开我，“哎呀，你哭了，为什么哭？”

我捂着面孔，我不知道，也许是因为害怕。

“他们欺侮你？”马大间，“说呀。”

妈妈进来，不说话，点着香烟，坐在床沿，微微笑。

马大大声说：“妈，他们欺侮哈拿。”

“没有啦，哈拿不欺侮人已经很好啦。”妈妈徐徐喷出一口烟。

“哈拿，你可见到殷若琴？”马大逼问道。

我点点头。

“殷瑟瑟？”她问道。

我说：“还有梅姑姑，梅姑姑的儿子梅令侠。”

“他们是怎么样的人？”

我镇静下来，“殷若琴叫我搬去与他同住，我知道我不会去，所以，他们即使青面獠牙，也不必理会。”

马大咬牙切齿，“叫你说给我听，又偏偏卖关子。”

妈妈说：“你那么好奇，你也可以到殷家去。”

我大叫一声，“亚斯匹灵！”

我要拥着小狗睡去。

妈妈说我自小是这样，一有什么烦恼，就倦得慌，索性倒头大睡，什么都不管。

我一直没有改变。

醒来正好吃晚饭，老英姐蒸下我最喜爱的腊鸭腿。

我心中嘀咕，到殷家去住？谁对我好？殷若琴自身难保，梅姑姑大概餐餐做清教徒吃乳腐酱瓜，殷瑟瑟当然天天出去吃，只有梅令侠，也许会得照顾我的需要，但是他抱着什么居心，我就不知道。

今天没见到殷永亨这只讨厌鬼，真是运气。

妈妈来坐在我对面，“不喜欢他们？”

我说：“妈妈，幸亏我与马大在你家中长大，幸亏殷若琴不要我们，幸亏如此。”

“他们家气氛不大好，是不是？”

“殷若琴是什么病？”

“年纪大，什么病都会夺去生命。”

“若果他健康，我想马大的机会或许好一点。”我说。

“他如果还健康，日理万机，也不会想起失散二十四年的女儿。”马大说。

她捧起火腿鸡汤，深深喝一口。

若果我们在殷家长大，谁理会我们的喜怒哀乐，我们是外头野女人生的野孩子，殷瑟瑟才是真命小公主，梅令侠是黄马褂，而殷永亨当然是小人，若果我与马大在那里长大，我还想开店做老板？马大尚能读大学？做梦，殷若琴的妻再也不会善待我们。

殷若琴不是那种洋派的大豪客，一下子付出一大笔钞票安置外头的女人，看样子他对亲戚很吝啬，把他们都困在身边侍候他，而这些人就像秃鹰似，专候他死，好吃他的肉。

我问妈妈，“他是不是真的有钱？那些人好像已经等得不耐烦。”

妈妈说：“很多人家都不似我们母女亲密，别这样说人家。”

马大说：“我与哈拿真是不幸中的大幸。”

我承认这一点。

回到店里，生意并没有好转，依旧门可罗雀，寂寞得要死，我暗暗打呵欠，市道再没有起色，我们这些小市民先要垮下来。

女人们的兴趣都转到什么地方去了？买新衣本来是人生第一大事，现在怎么转了潮流？她们的钱呢？都买了美金收在床底下？

我真想一关门回家睡觉，或是转行到大机构去找份公关做。

我的眼睛渐渐合拢，需要用牙签顶住。

我想我真的马上要睡着，担心的事很多，像蚀本生意还能熬多久，殷若琴的病有救没救之类，就在这时候，玻璃门被推开。

我连忙站起来。

“是你，”我随即又失望，“梅令侠。”

“很精致的小店。”他啧啧连声。

“是，”我又坐下，“装修都花了二十万。”

“没有客人？”梅令侠问。

“你就是客人，”我赌气，“进门来就得买东西。”

“好不野蛮，”他笑，“真凶。”

“反正你有用，送给殷瑟瑟。”我说。

“咦，你又知道？”他仍然笑着，嘴角一个酒涡，“谁告诉你的？”

我不响。

他洒脱地在我店内转个圈，“这些衣服，她也不爱穿。”

我自鼻子哼出来，“她穿什么？包下乔哀斯？香港还轮不到她，别死相了。”

“你八字与她犯冲还是怎么的？”他擦擦鼻子，“怎么一提到她就生气？”

我说：“以事论事，殷瑟瑟穿衣服并没得到个中真味，她不过是扮成一只七彩的孔雀，以耀眼为目的，有什么稀奇？你们根本没见过真正穿得好的女人。”

梅令侠笑，“喂喂喂，别教训我，我又不懂穿衣服。”

我上下瞄他一轮。“你，别谦虚了，一个人的心思花在什么地方，是看得出来的。”

他面孔红了，他居然会脸红，梅令侠时常给人一些小意外，所以殷瑟瑟才会与他走得近。

“你来干什么？”

“表哥找表妹聊聊天，不可以？”

一说起表哥表妹，我就起鸡皮疙瘩，真老土，表哥应该像亲兄弟，还有什么比陌生的表哥更尴尬？

“说真的，舅舅想你搬回来住。”

“没可能，”我摇摇头，“我有一个很快乐的家。”

他有一丝向往，“看得出来，你们养母很成功。”

“梅姑姑呢？”我问，“她恐怕过分严肃？”

“我没有太多的家庭温暖，而瑟瑟，即使父母俱在的时候，也自幼被送往寄宿学校，很少接触到他们。”

“令尊很早去世？”

“嗯，我一直跟舅舅。”

梅令侠偶尔也说几句真话，真假混淆，更不易分出虚实。

“你今天有何贵干？”

“我不是说了吗，跟你谈谈。”

“殷瑟瑟放心？我也是你的表妹。”

“她一会儿也来。”

“我有权不跟你们谈话。”

“你不会那么小家子气。”

我笑，“小家子气也不是罪，怕什么承认？再说，我若要承认小家，殷瑟瑟还不是跟我一样。”

“你的嘴巴真厉害。”

我微笑，“还不是跟你们学的。”

梅令侠摇摇头，“马大呢，为什么老见不到马大？”

“她比我聪明，才不跟你们混。”

这时候殷瑟瑟推门进来，“找了半天，这里商场起码有三十多间时装店，做得到生意吗？”

“我只卖衬衫与毛衫，”我礼貌的笑，“客人会得找上门来。”

“愿者上钩。”她找张椅子坐下来。

她这个人，远看一直有点魅力，因为轮廓还过得去，近看就不行，尤其是一口牙，既黄又长，出卖她的年纪。

“我刚想叫哈拿去喝杯茶。”梅令侠说。

我说：“我走不开。”

梅令侠说：“我替你看铺如何？照码打个九折，我懂得。”

我禁不住笑。

“来。”殷瑟瑟说道。

再不去就真小家了，于是我取过手袋与她走出店铺，在附近找了间咖啡座坐下。

她叫黑咖啡，我要矿泉水。

我看着这个“半姊”，不知她有什么话要说。

她终于开口：“你们两姊妹这次回来，打算怎么样？”

“没有怎么样？”

“本来爹的财产分两份，我跟殷永亨平分。”

“殷永亨？”他也有？

“他是爹的义子。”

殷瑟瑟点起一支烟，“爹很怕绝后，遗嘱规定将来我嫁人，第一个儿子要姓殷。”

我点点头，“这叫作入赘，你未来丈夫愿意吗？”

“现在你们出现，遗嘱就分四份了。”

我感兴趣的看着她，她爹快要过身，她却冷静地谈论她的迸帐，我佩服之至。

“分薄了不要紧，还看得到的是什么。”她喷出一口烟。

“还不是都一样。”我不明白。

“差太远了，给你马来西亚的橡胶园，生意不好，又要花精神管理，又不让你卖，要来干吗？”

咦，怎么我没想到？

“你要什么？”

“当然是现金、股票、黄金。”

“他有这些吗？”

“怎么没有？”

“你干吗不同他说？”我问道。

“爹对我没好感，他喜欢的是殷永亨。”

我冷笑，那只走狗。

“梅令侠呢？”我问她。“梅姑姑会有一点好处，令侠？他就难了。”

“到底是外甥哪，怎么会没份？”我问。

“唏，钱是他的，他爱怎么调排，我怎么管得了。”

我似笑非笑的看着她，“你来找我，不是与虎谋皮吧？”

“当然，我不是笨得那么交关，我不过是要你了解一下情况，咱们联手起来对付老头是正经。”

“你与他，一点感情都没有？”

殷瑟瑟冷笑。“你以为我比你们好很多？我八岁就到伦敦寄宿，长年累月在宿舍渡过，个个星期巴巴的等他们寄支票来，圣诞会有一次长途电话——你以为只有你们像孤儿？”她的语气与眼神都是怨毒的。

我觉得殷若琴真是一个失败的人，亲人没有不恨他的。

“我能为你做什么？”

“爹说过什么，你能否告诉我一声？”她忽然很娇媚的把手放在我肩膀上。

我说：“我并不稀罕他的钱。”

我知道她在利用我，她以为我是老土。

殷瑟瑟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“没问题。”我说。

她忽然笑得很灿烂，这种笑容不像是对我而发，我转身，看到一个金头发的洋人向我们迎来，她没有跟我介绍，跟着那外国人走了。她穿着七公分的高跟鞋——有些女人据说不会穿平跟鞋——扭着走了。

是我付的帐。

回到店里，梅令侠还在，我有点可怜他。他的舅舅什么都不打算留给他，难怪他要在瑟瑟身边打转。

“唏，”他兴高采烈的说，“我替你做成三单生意。”

“真的？”我意外，“你是天才。”

“不敢当，咦，瑟瑟呢？”他问。

我照实说：“有个外国人把她接走了。”

他的脸色变了，抽搐得变形，额角露出青筋，咬着牙，可怕得很，但在几秒钟内，又恢复常态，不留神根本看不出那种怨恨。

我对他的警惕心又加添数分。

只听得他轻描淡写的说：“瑟瑟要再不谨慎一点，舅舅对她继续不满的话，她就得不到他的钱。”

钱钱钱钱，殷家的人不是关心死亡就是钱银。

我当下说：“不怕，她始终是他的女儿，最多分不到肥猪肉而已，少替她担心。”

他沉默半晌，“我走了。”

瑟瑟跟他来，却跟洋人走，难怪他觉得扫兴。

“谢谢你。”我把单子扬一扬，他足足替我做了三千元的生意。

他很落寞的走开。

那天回到家，我与马大谈到深夜。

我的结论是：殷家没有一个好人。

马大却问：“马来西亚是怎么样的？”

“问妈妈。”我说。

“裙子叫沙龙，爱人叫沙扬，当了沙龙与沙扬去吃榴梿，是吗？”马大笑问。

我们笑作一团。

我叹口气，“亲生父亲重病，我们还乐得很。”

“他并没有在我们身上花心血，没有种，当然没有收。”

我沉默。

窗外淅沥的下起雨来。

这场雨到了半夜，就越下越大，夹着闪电，冬季怎么会有这么大的雨？我蜷缩床之一角，埋头苦睡。

醒来时候老英姐唤我："有客人，找你呢。"

"我？"

我梳洗完毕，赶紧出去客厅。

妈妈在跟客说话，他是殷永亨。

这人真狡猾，明知妈妈心肠软，易说话，他就拼命打针。我一路走过去一路制造许多声响。

妈妈当然知道我的不满，便替我打圆场，"这孩子，都是我管教不严，像野人一般。"

我哼一声，"我这种直肚直肠的野蛮人，好过虚伪的文明人。"

殷永亨假装没听见。

他仍然一套深色西装，面若寒霜。

"什么事？"我单刀直入。

"哈拿，你爹昨夜一度休克。"妈妈说。

我不响。

"你去看看他吧，我叫阿英替你收拾两套衣裳，你去住两三天。"

"我不去，我在陌生地方睡不着。"我老大不愿。

"那么你早去晚归，他到底是你爹。"

"他也是马大的爹。"我不甘心。

妈妈向殷永亨歉意的笑说："我真拿她没辙。"

殷永亨忍无可忍的站起来，"你已经见过他，难道你一点感情都没有？"

我冷冷的说："皇帝不急，要你这太监来急？"

殷永亨用手帕擦一擦汗，长叹一声，不再说话。

妈妈跟殷永亨说："你先回去吧。"

我终于说："我跟你走一趟。"到底不忍心。

那殷永亨并没有感激，仍然紧绷着脸。

奇怪，殷若琴竟会喜欢他，而不选善观气色的梅令侠。

殷永亨开一辆旧车。

途中近一小时，他都没有跟我说话。

到达殷宅，梅令侠迎出来，他与殷永亨擦身而过，两个人如同陌路。

大家庭内尔虞我诈，人与人的关系便是如此。

梅令侠抢着说："我带你上楼。"

殷永亨瞪他一眼，他似乎有点怯意。我赶紧锄强扶弱，说："好，你带我。"

梅令侠感激地看我一眼，我们急急上楼。

梅姑姑端椅子给我。

我颔首道谢。

护士与医生都退出去。

老人示意梅姑姑离开，她开头不明白，后来就面露不甘心，悻悻掩上门。

我觉得老人过分，这宅子里对他真心的，恐怕只有梅姑姑，有什么话是她不能听的？

他为什么急急叫我？

"哈拿，坐这里。"

老人的房里有股药味，除了护士，还有医生，见到我，都静下来。老人昏花的眼神落在我身上，用手招我。

我并不害怕，但有股寒意，说招我的是死神，也并不为过。老人自怀里取出一张照片，递在我手中。

我低头在昏暗的光线里观看，吓一跳，照片中那女人仿佛是我，又恍惚是马大，停下神来，才知道是粉艳红，这已是我第二次看生母的照片。

这一次她女装打扮，很温柔幸福地靠在一个男人身边，那男的英俊斯文，面孔清秀得如哪个电影明星般。

“你？”我失声问。

他叹口气，点点头。

我真不敢相信。

他喘半晌后，问我：“马大呢？”

“她上课。”我说着把照片还给他。

他小心地藏回怀中。

可怜的老人，可怜的粉艳红，他可怜的原配妻，可怜的殷瑟瑟，我忽然原谅了他们一家。

他虚弱的说：“我……天天梦见你母亲。”

我点点头。我能说什么呢？

他又给我一只小信封，里面重甸甸不知是什么东西，“去，去中西银行，这是锁匙——去。”他咳嗽。

我收下锁匙。

“叫马大来见我。”他恳求。

我说：“你好好休养，不碍的，等你好了，我们一起出来陪你。”

“不要恨我。”

我恨他？我并不恨他，若有恨，殷瑟瑟与她母亲才应当恨我们，好好的一头家，为了一个戏子，弄得支离破碎，名存实亡。

而我们的生母是惨痛的胜利者，她固然什么也没得到，那也没有留下什么给殷氏母女。

“你去吧，”老人握着我的手，“不必再来。”

我反而悲恸，“我明天再来。”

他闭上眼。

我站起来，护士推门进房。

我问医生：“他到底怎么样？”

医生说：“拖无可拖。他又不肯进医院。”

“进医院的话机会是否又好一些？”

“自然，至少可以增强护理。”

“我试图说服他。”我说。

我蹲到老人身边。

他摇摇头，像是已经知道我要说什么。

我想一想，施出我的杀手铜。

“爹，”我说，“我要你进院。”

他听到我叫他爹，非常震动，混身颤抖。

“爹，你入院疗养，我带马大来探你，我保证一定把马大带到。”

他激动至眼角润湿，叫医生过去。

殷若琴在医生耳畔说几句话，医生微笑点头，随即吩咐护士：“叫救护车，殷先生准备入院。”

我宽慰地出房。

我径自走出殷宅，殷永亨追上来。

“殷小姐。”他叫我。

我温和的说：“我姓裘。”

“哈拿，”他伸出手，“谢谢你。”

我只好与他握手。看样子，他很关心殷若琴。凡事不能只看表面，我对他的印象改观。

梅令侠追出来，如临大敌般盯着殷永亨，殷永亨这一回子却后退一步。

他说：“哈拿，你答应的事要做到。”

我说：“你放心，一定。”

殷永亨转头离去。

梅令侠酸溜溜的问：“舅舅对你说些什么？他又对你说些什么？”

“送我一程如何？”我问他。

梅令侠在殷家一点地位也没有，他就是个吃闲饭不相干的人，所以他在这数天内讨好我。

而我，我是新贵，因为殷若琴单听我的话。

出城的时候梅令侠对我旁敲侧击，使我窃笑，同时也很不耐烦。

终于我说了句令他很伤心的话："你问那么多干什么呢？反正没你份儿。"

他很震惊，第一次发觉我没有他想象中那么"纯洁"，那么容易应付，那么容易上钩，他沉默。我恨他将我估价过低，世上需要全神贯注敷衍的女人，不止殷瑟瑟，他现在知道了，井底蛙！

拆开那个小包，里面原来是一条锁匙，是银行保险箱的锁匙罢，我可以确实。

我给妈妈看。

妈妈正在与老胡师傅对曲辞，她弹弹香烟灰，"你就去看看是什么，他给你的东西，名正言顺的拿，你是他的亲生儿。"

老胡把胡琴拉了几下，苍凉与美丽的回忆薄薄如一股清泉般流出来。

母亲唱："……她如落花无主随风舞，飞絮飘零泪数行……"

她不肯不唱，否则老胡师傅不能名正言顺的在这里拿零用，母亲就是这点好。

我去躺在床上。

在通花的屏风内，我隐隐的听妈唱下去。

"在青楼，识得个李公子，啮臂三生要学孟良……"

我翻一个身，神思回去老远，不知粉艳红有没有唱过这首曲子，当时殷若琴是个年轻人，他为台上的她醉心，就此难以自拔……

老英姐推门进来，"小姐，有客人找你。"

"谁？"

"殷先生。"

我扣衫钮，出到客厅。

我向殷永亨点头。

"你拿到锁匙了？"他问我。

我又点点头。

"我陪你去拿东西，"他说，"需要我的签名。"

我们到银行，他开了保险箱，箱内另有一只小盒子，我得到的锁匙，是开盒子中的盒子的。殷若琴这么谨慎保存的，是什么东西？

我把盒子打开，里面只有一本厚厚陈旧的册子，以及一只锦囊，我先打开锦囊，里面是两块金锁片，不值什么，我一股脑儿的放进手袋。

殷永亨不闻不问。

单是这一点，他比梅令侠不知高超几百倍。

我向他道谢，他送我返家。

那本旧册子，原来是一部日记。记载着二十六年前发生的事。

我打开第一页，就被吸引住，一直往下看。日记是用各种笔写的，有时潦草，需要费点劲才看得仔细，故此等我看完整部日记的时候，已经天亮。

我心里从来未曾有过那么多的感触，那么大的震荡，这是我生父与生母的故事，他认识她，只有六个月，这短短六个月却影响他们一生。

日记很长很乱，我只能节录其中比较重要的几段。文中的“我”，是殷若琴本人。

二月十八日

年初四，在家闲着没事可做，橡胶园丰收，父亲不胜其喜，生意人贪得无厌，年前还苦苦逼我娶周氏女以巩固其事业，不可思议。

婉君器量小，脾气坏，实非良配，母亲常劝我：生了孩子，感情便会好转，此刻瑟瑟己近两岁，我与婉君仍然没有交通，最近索性分房而睡。

昨日若鹤表弟来拜年，他竟在英国娶一洋女为妻，婚姻如此自由，而姨父一笑置之，令我不胜羡慕。

二月十九日

随若鹤去看戏。

本来我十分反对这种无聊的举止，跑码头的戏班子只应吸引乡下人，但若鹤一心来趁热闹，我不得不陪他。

一坐下来便深深的迷住。

戏子们浓艳的妆扮，戏本子哀怨的情节，加上动人的歌喉，都是我以往没有接触过的。

若鹤大声喝彩，一个女孩子在台上向他抛媚眼，他把钞票包着糖果丢上台去，吓得我一跳。

原来这种姿势是惯例，是对表演表示激赏，我竟不知道有这种事，觉得赏与罚这么分明，非常刺激。

若鹤太懂得生活享受，而我真是羞愧，好比一张白纸。

最后一台戏叫《游园惊梦》，故事我比若鹤熟，但论看戏，他才是大行家。

若鹤说，那生角唱得好，人也数她最漂亮。

我当然知道所有生角都是女孩子反串，戏班中除乐师外，没有男人。

我看纸花扎的戏牌，上面写着“粉艳红”三个字。

她叫粉艳红。

若鹤要到后台去，我阻止他，我们又不是地头虫，他想怎地，约人家出来陪酒宵夜？太离谱了。

若鹤叫我松弛点，又笑我做人一板一眼，食古不化。

他钻到后台，我只好跟他进去。

戏台后面的一切叫我迷惑，彩衣、镜子，四处都是灯，演员在整妆，乐师调整乐器，闹哄哄别有一番气象，我在帐幕边呆了一会儿，只闻到汗味与粉香，有点刺鼻。

若鹤见我尴尬相，便拉起我的手走了。

今夜写日记的时候，还似听见一阵阵锣鼓响。

二月二十七日

总算过完一个年，婉君扔下瑟瑟回娘家去，她这一去，足有一两个月。

她一家人的面色跟她家出产的锡矿一般颜色，不知怎地，老紧着面孔。

尤其是我的大舅子，两只眼睛往下垂，面孔虚肿，像是浸过水的叭儿狗，偶尔爆出笑声，恐怖空洞，像提着鞭子的军阀，待工人出名刻薄。

若鹤一张喜气洋洋的孩儿脸，对我来说，更加难能可贵，他这次要住到三月中，我不舍得他走。

他在中午时分把我叫出去吃广东菜。

我到的时候，包厅里已经坐满了人，一个个都叫粉艳什么，她们看上去都比在台上年轻，姿色没有浓妆时劲，但比我想象中活泼可爱，都穿着通花旗袍，半高跟皮鞋。

我难得这样轻松，光是听莺声沥沥，已觉鸟语花香，竟不想走了。

若鹤斜眼看着我笑。

刚谈得兴起，忽然有一个女孩子推开门进来，大声斥骂："你们陪完客了没有？干脆上长三堂子当粉头岂不是更好？师傅叫你们去练身段，你们却在这里，犯贱！"

那堆女孩子不怒反笑，指着她说："艳红又来这套出污泥而不染了，哈哈哈。"

我听到"艳红"两个字，心中一动。

那女孩子杏眼圆睁，长发编成条辫子，身穿灰色纺绸短打，白袜黑鞋，一副男生模样，气得眼冒金星，听得她姊妹调侃她，吐一口涎沫，转身恨恨而去。

这时候叫小秋的女孩站起来，说："她动了真气，我们回去吧。"

又有人咕哝，"师傅跟班主还没她厉害。"

"爱骂就骂，一点余地都没有，真是老姑婆。"

小秋劝道："别多说了，她也是为我们好，走吧。"女孩子一哄而散。

粉艳红这三个字，却已经深深烙入我脑袋。

她有张鹅蛋脸，一双眼睛炯炯有神，细白的牙齿，最主要是她那股与众不同的神情，使我为她着迷。

三月十日

十天内，我天天去看粉艳红演戏。

我与她的姊妹已混得很熟，都知道我是个斯文正经人，但艳红她对我不瞅不睬。

若鹤临走笑我，“玩玩可以，别着狐惑。”

已经太迟了。

粉艳红混身似发散着无穷的魅力，把我吸引至无底深渊。

我不是不知道我们之间是没有希望的。

周家财雄势大，婉君的姨丈是此间的拿督，她不会允许丈夫有不忠行为。

即使我未曾娶妻，父亲也不会给我娶一个唱戏的女孩子。

已经五十年代了，但在殷宅，时间是恒久不移动的，我们仍然过着一九○○年的生活，父要子死，不得不死。

我觉得生活有太多压抑，不能畅顺地呼吸，我的胸肺有时像是要炸开来似，痛苦十分。

只有在见到粉艳红那双盈盈秋水，我才能看到一丝金光。

但她们准备拔营离去，整个班子要走埠，我连一秒钟都没考虑，便收拾了一箱轻便的衣物，叫帐房把所有的现款交给我，便跟着班子一起走。

我对家，一点留恋都没有，瑟瑟反正有祖父母照顾，呵，或许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人，我不管了，我如中蛊般疯狂。

四月二日

艳红一直不给我看好脸色，每个人都感动，只除了她。我往往跟在她身后走一整街，也不想跟她说话，只要看到她一片衣裤便足够。

四月十五日

南洋商报刊出父亲寻人启示，找的人是我。

小秋来旅馆同我说：“你回家罢，小红很怪，她看不上你，就是看不上你。你再赖十年都不管用。”

我长叹，这些日子来，我又瘦又憔悴，风尘仆仆，又没个人照顾，吃得也不好，早已眼布红丝，声音沙哑。

听到小秋这番话，更加茫然。

我哀求，“你同她那么好，叫她亲口来跟我说这番话，我就死心回去。”

小秋再叹口气，“她怎么肯来？我也劝过她，快三十岁的人了，也唱到荼縻，还指望什么？人人都看得出你对她是真心，非一般公子哥儿可比，但是谁知道她想什么。”

我低下头。

“这一阵子咱们胡琴师傅得了急病，躺医院里，小红心情更加不好。”

我抬头问：“她同胡琴师傅……”

“啐！你想到哪里去了？”小秋脸红，“小红视班子里每个人如手足。”

我把用剩的钱取出来，交在小秋手中，“你们也很紧，这里有四千美金，拿去做医药费，务必药到病除。”

小秋看我半晌，眼睛红红的离开。

当时我并不知道她们为胡琴师傅的住院费急得要当头面与卖戏服。

四月十六日

我睡得很晚才起来，叫了咖啡，独个儿喝，心中踌躇，再回头已是百年身，家里平静桔燥的生活不能再满足我，但跟戏班在江湖浪迹，又怎么过得一辈子？

他们自香港来，终要回香港去。

我呢？

正在发呆，有人敲房门，进来的是小秋。

她双目通红。

我急问：“是不是胡琴师傅有事？”

“不不，昨夜动了手术，进了私家病房，医生说一点问题都没有，他会很快康复，”

“那你为什么哭？”我问。

“昨夜我把你那笔钱取出来，每个人都高兴得哭了。”小秋说。

我苦笑，才区区四千美金而已。

小秋嗫嚅的说：“我带了一个人来见你。”

谁？

“我。”一个人转身进来。

我见了她如同雷殛。

是小红。

一切是注定的，正当我要放弃一切回家去的时候，她来了。

她穿着白色纺绸衫子，胸前别一束白兰，人就像白兰那么美。我瞠目结舌的看着她。

她说：“我现在明白你不是吊膀子的公子哥儿，你的心地很好。”

我傻傻的看着她，欢喜得翻倒。

“殷先生，”她说，“我想我们可以做朋友。”

我听了这句话，像是泄了气，坐倒在床角。

四月三十日

以后的日子里，我恋爱了。

爱情令人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觉得花好月圆，我们双双把臂出游，逛尽南洋大小城市。钱花光了，叫家里汇至银行，随钱而至的有父母焦急的讯息，我都置之不理。

我们前程充满阴霾，但谁会管这么多？

我这样炽热的爱着小红，她不睡，我也不睡，她睡，我看她睡，常常三天不合眼也不觉得累，有一股奇异的力量在支撑着我。

是什么？

整个班子的人都对我很好。

胡琴师傅出院那一天，为我们奏了一首《庆相逢》。在他们眼中，我与小红已是夫妻。

戏班是浪漫的，四海为家，妆扮着演出，赚够暖饱便转移到新的地方，他们终于要回香港了。

小秋说：“你把小红娶回家罢，我们要回去。跟爹妈商量一下，希望他们能够爱屋及乌。”

我的面孔很苍白。

他们不知道我有妻子，我有女儿。

我不能一辈子逗留在这个热恋的阶段，我需要面对现实，但我没有独立能力，我一切靠家。

我低下头。

小红问我有什么困难，我不敢回答。

戏班终于走了。我与小红租着房子，住在吉隆坡，小秋留下来陪我们。

七月十五日

小红有孕。

七月二十日

帐房老李找到了我。

因为三次都汇钱到吉隆坡，他很容易打听到我的踪迹，我也没有刻意瞒他们。纸包不住火，已经瞒不胜瞒。

我把小红的事说给他听。

他紫姜般脸，不发一言。

七月廿一日

今天父亲就来了。

叫我回家，开出一张支票，交给小红。

小红不说什么。小秋以为事情尚有转圜余地，与我在一起苦劝父亲回心转意。

父亲叹口气，说了老实话，“我有什么不肯的事？俗云贤妻美妾，我的子孙当然越多越好，只是周家肯不肯？我最近才向周家借了大笔款子买机器，生意十划还没有一撇，忽然就给儿子娶妾，如何交代？”

小红变色，问周家是什么人。

“该死！”父亲讶异，“他没告诉你？他骗你？周某是他的丈人！发起威来，我们殷氏吃不消兜着走。”

小红的表情我一生不会忘记。

她先是吃惊，后来一脸不置信，她一句话不说，只是看着我，眼神并不怨毒，只是怜惜，只一刹那，随即变得刚强如铁，她握紧拳头，转过身子。

父亲搓着手，“这样罢，这要看你的肚子争不争气了，如果生的是儿子……我可以跟周氏去说项，他势力再大，也不能不给我抱孙子呀，谁让他女儿不会生？”

我无地自容，我悲愤莫名地叫：“让小红跟我一起饿死罢。”

小秋哭了，骂我是没有良心的畜牲。

小红一直很平静，她忽然抬起头说：“谁会同你一起饿死？你走罢，跟你爹一起走。”

我怔住，爹也怔住。

我连忙说：“小红，小红，你听我说，我殷若琴……”

她打断我，“从今天开始，我不再认识你，你走罢，你同我走得远远的。”

我看着她。一个人在受了大打击之后，行动的确会得反常，但像她这样平静却是少有，好比暴风雨前夕棕榈树的叶子连动都不动，使我害怕。

父亲及帐房先生拉起我，“走罢，我们走罢。”

我含着眼泪，“小秋……”

小秋手足无措。

艳红忽然站起来，走到门角，转过头来，抛一个媚眼，如同在戏台上，她曼声腻答答的说：“你走罢，来日方长，后会有期。”她摔一摔青莲色的手帕子，便转进房间去。

我们被她这失常的举止震住，父亲忙不迭的拉起我，“这时不走，还待何时？”

“可是她怀着我的孩子。”

“她说有就有？不知多少风尘女子用这种伎俩来瞒蔽客人，勒索金钱。”

他们两个人架起我两条臂膀。

我想叫小秋，小秋已经跟着小红进屋里去了。

帐房先生哄着我说：“不是跟你说来日方长？你非得回家不可，你爹的那批机器运到，非要周老爷垫钱不可，这样大的关系，你担得了？”

父亲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，“走罢，我求求你，顶多过一阵子再来，已经放下生活费，有什么是你不放心的？”

就这样，死拖活拉的把我揪走。

七月三十日

回到家来，一切如旧。

只是我再也没有睡过一次好觉。

丈人替父亲垫付了机器款，殷家的生意一帆风顺，做得更大更好更上轨道。

瑟瑟出落得聪明伶俐，十分可爱，但是我始终没有再发自内心的笑过一次。

每天晚上，我熬得双目通红，也不敢睡觉，挨得累得筋疲力尽，一合上眼睛，便看见艳红来找我，她挣扎着，伸长了手，呼唤我，但是我总是救不到她，拉她不住，她渐渐陷入流沙，我看着她死亡，我没有救她。

我没有救她，也没有救她的孩子，我不是人。

日记记到这里，已经非常散乱，一直描述他所做的各式恶梦，使我明白人们所说的：生不如死。

他早该死了，免受这种折磨。

我摸着自己的面孔，照镜子，我长得像粉艳红？我身上真的流着他们两个人的血？

我颓然，不打算把这件事告诉马大，这种秘密我一个人知道已经可以，不必再牵涉到她。

我的内心激动得难以形容，外表反而有一种异样的镇静，妈妈打了通宵麻将，才叫老英姐让她喝了参茶，半躺在沙发上打呵欠。

我迎上去，“妈。”

她眯着眼，“哈拿，你又没睡？”

我干笑，“妈，你还说我呢。”

“我搓牌呀，年纪大的人，岂不应该纵容自己？时日无多了。”

我伏在她身上，“你要活到一百岁。”

“哦，到时人人都去了，单剩下我这个老妖精，有啥个意思？”

“妈……”

“哈拿，你最近心事重重，到底为什么？是为你爹？上一代的恩仇，早已一笔勾销。”

我哭了。“妈妈，为什么我不是你生的？”我拉着面孔上的肉，想把脸皮拉下来，“为什么我不像你？”

身后传来马大的声音，“哈拿，你发什么疯？”

我转身，看见刚起床的马大。

马大吓一跳，“哈拿，你好憔悴，怎么搅的，这么萎顿还缠住妈妈，快梳洗呀。”

“你去上学罢，别理我。”我仍然伏在妈妈身上。

妈妈说：“这哈拿，越来越小，就快要吃奶糊。”她伸手拍打着我。

我欲言还休，心头像有野兽在啮咬。生平第一次遭受到痛苦。我拨电话给殷永亨。

他很了解，“全看过了？”

我反问：“你知道内容？”

“并不知道。”

“你一直有锁匙吗？”

“我的好奇心不大。”他是个君子。

我对他的印象完全改观。

他又说：“义父在这二十年来，陆续跟我说起过他对你们的思念之情。他的日子并不好过。”

我苦涩的说：“我母亲的日子，更不好过。”

“他仍然在生。”殷永亨提醒我。

“我明白你的意思。”

“出来吃杯咖啡罢。”他说道。

我可以听得出他声音中的好意，天晓得我需要这杯咖啡，我问：“可以来接我？”

“自然。十五分钟后在你楼下。”

我把脸深深埋在手心中，亚斯匹灵跳过来，我把它紧紧拥在怀内。

马大走过，她问：“哈拿，你在恋爱吗？为什么神情那么痛苦？唉呀，沙皮狗是打狗，你怎么老把它抱在怀内？当心你心理变态，那只

狗也心理变态。”

我抬起头来，“马大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过来，过来让我抱抱你。”我说。

“发神经。”

“真的，请过来。”我疲倦的伸出双臂。

她咕咕的笑着走近，我将她紧紧的抱住。

我们有同样的身材、皮肤、五官，抱住她，仿佛像抱住自己，小时候，一遇到不如意的时候，我们便渴望对方的身体，好像能在对方身上得到能里。

她很担心，“哈拿，你真的没事？”

“没有，马大，老人渴望见你，你肯去吗？”

她摇头，“不，哈拿，我说得很清楚，我姓裘，我不愿牵涉到他们家的事，你看，你是为他们憔悴，是不是？我不肯，无论世人怎么说我，我有我的小世界，我爱我妈妈，我不会见外。”

“你铁石心肠。”

“随你怎么说。”

楼下有汽车号角声传上来。

马大毫无心肝地把话题转到别处。“咦，谁？大清早来按号？追女友毫无耐心，”她伏在窗台去看，“咦，这不是殷家的人？”她转过身子来，“哈拿，”一面孔的讶异，“他是来接你的？你同他走？”

我取过手袋，准备下楼。

“你连头发都没梳，哈拿……”

我到楼下，拉开车门，上了殷永亨的车。

看到他沉实稳定的脸，我已经安下一半的心。

“很不高兴？”他轻声道。

“嗯。活到二十多岁才发现自己的身世，并不是那么好玩的事。”我握着双手。

“应该冷静点处理这件事。”他劝我。

我苦笑，“我父母都不是冷静的人，我身上流着他们的血液，你叫我怎么好好处理这些事？”

“可是你一直在安宁的环境长大……在我们找到你之前，你是个快乐的。理智的女孩子。”

我愁苦的说：“我有种感觉，好日子已经离我们而去。小时候老听母亲念主祷文：不叫我们遇见灾难，救我们脱离凶恶，不甚了了，现在才明白其中逼切之意。”

“别害怕，即使有苦难，也已成为过去，义父的病……一切恩怨已烟消云散。”

我捧着热咖啡杯，大口大口喝着。

“马大几时上医院见他？”殷永亨问。

“她不肯去。”我说。

“什么？”殷永亨挑起一条浓眉。

我无奈的说：“如果我身无残疾，或者可以备两套衣服，换上另一件去见他，自称马大。”

殷永亨不悦：“你到这种时候还这么滑稽。”

我伏在桌面上。

“你一定要把马大带到他跟前，这是他最后的愿望。”

我骂：“我做不到。为什么你老像条忠心的狗？殷永亨，为什么你只同情殷若琴？”

他冷笑，“如果你是我，自孤儿院中被他打救出来，供书教学，有一头家做栖身之所，你也会把他当你的主人，是，我是一条狗，作为义父忠心的狗，我还认为是一宗荣幸呢，”他停一停，“你妈妈有什么事，你也会为她慷慨就义，是不是？”

我急得走投无路，终于哭了。

“哭！就会哭，遇到事不是哭就是发脾气，女人！眼泪可以洗尽烦恼吗？”

“你这个人有没有同情心？”我说。

“我只是一条狗，别对我说话，免得人家误会你精通狗语。”他气愤的说。

“我该怎么办？”我绝望的问。

“擦干眼泪，去找你的妹妹，叫她去见父亲。”

“她是个很刚愎的女孩子。”我提醒殷永亨。

“你以为你不是？”他回答，“你们是孪生子，不是吗？”

我出不了声。

过很久我说：“我恨你。在你出现之前，我们一家子可没有一点烦恼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破坏了童话世界的安宁，惊扰了小白雪公主，好了罢？”他言语间一点不饶放我。

他与梅令侠简直是两个极端，梅言语如蜜，能把最大的波浪安抚宁静，令最大的恼怒化为虚无，但是他……

我冲口而出，“你应该向梅令侠学学谈话的艺术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不靠一张嘴吃饭。”殷永亨说。

我怕他也叫我向殷瑟瑟学习，赶紧站起来说：“我走了。”

“别忘了你的诺言。”

我叹口气，“我不会忘记的。”

他犹疑地拉住我，“哈拿……”

“我明白你为人，我俩之间虽不投缘，但我知道你是忠角。”我说。

他舒出一口气。

回到家。

一开门便听见老胡师傅在那里调弦。

母亲哑哑的低声哼：

“说郎君呀，／我只恨当初无主儿。／原来你是假心肠一片待红妆，／青楼女子遭欺辱，／付它一片浪花人渺茫，／悔煞李生薄恨郎……”

我听得呆了。

这是唱我的生母，她一直在吟唱我生母的故事，一次又一次，作为怀念。

我走近去。

“哈拿，”她就小朱砂茶壶里喝一口茶，“又回来了，不开店？”

“关门算了。”我的声音低得不能再低。

“唷，那我这个股东岂非血本无归？”她笑吟吟地说。

“你怎么不睡？”我关心她。

“睡不着哪，哈拿，你又为什么不睡？前尘往事一刹间全回来啦，”她弹弹烟灰，“怎么睡？”

“……后来怎么样？”我没头没脑的问。

但妈妈完全明白。“后来伊无言无语无笑，直到生下你们两个。”

“又后来呢？”

“将你们托付给我，”妈妈叹气，“然后知道我们在联络殷若琴，发言骂我们。”

我的心狂跳，“再后来呢？”

“她得病……去世。”

“什么病？”

妈妈哽咽，“不要再问。”

“不是生病罢？”我摇晃妈妈，“是投河，是不是？她投水自杀了，是不是？”

妈妈巅巍巍的站起来，“你这孩子，算什么呢，竟逼起我来。”说着她的泪水四散弹开，号啕大哭。

我完全明白了。

我看向老胡师傅。

他佯装什么都没看见，没听见，他仍然在调弦，但是一双手抖得像筛糠。

我完全明白了。

我狂叫起来，“妈妈，妈妈，”我撕心裂肺地喊，“妈妈。”

“儿，我在这里，我在这里。”

我与妈妈紧紧搂作一团。

老胡师傅大叫一声，丢下胡琴奔开去。

是夜，我血红着眼躺房中。

马大进来说：“你忘了喂亚斯匹灵，”她探一探身子看我，“哈拿，你又哭了，为了什么？”

我转过身，呜咽：“马大。”

她问：“谁欺侮你？哈拿，我不会放过他，告诉我，让我去咬死他！”

我握着她的手，摇动它，只是说不出话来。

“哈拿，你想我做什么，说罢，什么我都为你做。”

“那么你同我去见一见殷若琴。”

她一呆。我逼切的看着她。

“好的，好的，只此一趟，好了没有？我不会同他说话，我也不会叫他，一切是为你，好了没有？现在你可以停止哭泣了罢？”

我哭得更厉害。

“天，哈拿，你不是一个哭宝宝，我从来没见过你淌泪抹眼的，你是怎么了？我已经答应你啦，”她转过头，“妈，哈拿怎么了？”

“我叫了医生来。”

马大跌脚，“我不管，我去弹琴。”

我不响。

她又来惹我，“不叫亚斯匹灵？”一脸担心。

我循她要求，不得不回敬一句：“尽管一辈子勤练，替郑京和提鞋都不配。”

马大满意的出去。

妈妈说：“你决意不让她知道？”

我摇摇头。

“你们这样相爱，你母在天之灵，亦感安慰。”

我颤声问：“在天之灵，妈妈，真有在天之灵吗？”

“你这孩子，怎么老说些我不能回答的话？”

医生来了，开药给我，替我注射，我昏睡过去。

于事无补，我还是醒来了，体力得到补充，精神略佳，殷永亨在我身边，焦急的看着我。

“没事吧？”他问道。

我撑起来，“马大已答应与我们上医院。”

他松出一口气。

“你只是关心这件事，是不是？”我问。

“不，我也关心你。”他不加思索的说。

听了这句话，我不禁笑出来、他什么时候也学会说讨好的话了？

我轻声问：“你知道我生母的终局？”

他把眼睛看向远处，“猜得到。”

“勿告诉马大，她不晓得。”我说。

“也别告诉你父亲，他也不晓得。”

我讶异。

“我们所知……他以为是疾病。”

我忍不住悲愤。

“他很快会随她上到天，一切会成为过去。让他去得安乐一点，在那里，他若碰得到她，她会对他言明一切。”

“是，”我说，“希望如此。但到了那里，尚要见到仇恨的人，真是永远不得解脱的炼狱。”

殷永亨嗤一声笑出来，“哈拿，你的笑话真杀死我，永远在最不适当的时候喷出来。”

我们忍不住握紧双手。

“唔哼。”

我一抬头，看到马大。殷永亨吓一跳。

“这么像！”他惊呼。

“我是漂亮的那一个。”马大仰仰头。

殷永亨为之气结。

马大随即说：“你别以为你哄得哈拿就哄得我，我比她聪明。”

我无精打采的说："别看咱俩长得相像，她是精品，我粗糙得多，上帝造人，不公平如斯。"

马大说："哈拿，你是怎么了？"

殷永亨问："可以出发了罢？"

"去哪儿？"我茫然问。

"去医院呀。"马大不耐烦的提醒我。

"哦。"我起身换衣服。

马大替我用毛巾抹面孔，为我梳通头发，结成辫子。

殷永亨在一旁呆视，他喃喃说："如照镜子，完全一模一样。"

梳洗停当，我们跟殷永亨的车子上路。

我因为刺激过度，反而不觉得如何，马大却紧张。我握住她的手。

我说："一会儿你见到他，不用说什么。"她点点头。

病房在三楼，我与马大一路走上去，迎面的医生护士都投来诧异的眼光。马大走得很快，我因腿上不便，因此坠后，殷永亨故意止步等我，我有点感激。

在转角处我看到马大被梅令侠截住说话，我知道他认错了人。

他正在说："哈拿，你来得刚合时……"

而马大瞪着他。

他随即看到我走上去，张大了嘴，没了声音，看看马大，又看看我，立刻明白是认错马大作我，但是还是禁不住讶异。

我说："我们自己倒不觉得那么像。"

马大推我一下，在我耳边说："还寒暄话家常呢？人在哪里？见过好速速走，了件事。"

"跟住我。"殷永亨说。

他推开病房门，一阵药水味冲出来，马大即时皱上眉头。梅令侠紧紧跟在我们身后。

殷若琴喃喃的说："玉琤、玉珂。"

我问殷永亨，"什么？"

“那是他给你们取的名字。”殷永亨说。

我没好气，马大在一边低低的咒骂：“俗得要命。”

我大力推她一把，这不是说气话的时候。

“你们过来。”他说。

马大不肯过去，双脚钉住在病房门口。

我自昨天看过他的日记，益发对他的懦弱表示厌恶，并且憎恨他。

“过来。”他不住的恳求着。

马大叫我说话，用手肘碰撞我一下。我们两个人，你挤我，我挤你，谁也没有挪前一步。

终于殷永亨说：“大家坐一会儿罢。”

马大说：“我还有点事，你们坐，我要走了。”

“玉珂……”老人叫她。

马大夺门而出，梅令侠急急跟出去。

殷永亨瞪着她的背影，徒呼荷荷。

我觉得老人在利用他时日无多的悲剧在要挟我们迁就他，最好我与马大一人握住他一只手，直至他上天堂，或是下地狱。

他根本就是这么一个人，有艳福的时候尽享，但即使人人离他而去，他亦有勇气活下来，直到今日。

我并没有拉住马大，有我一个人泥淖深陷也已经足够。

护士进来说：“休息要紧，让病人休息。”意下请我们离开。

我再恨他，也只能够说：“我们改天再来。”

他喉咙里发出一阵混浊的声音，护士摆手叫我们走。

我们甫出病房，便遇见殷瑟瑟，我没有心思与她斗嘴，向她点点头。

她吃惊，“你不是在医院停车场？”

我说：“那是马大。”

“啊，另外一个，”她今天很善意，“真像，不过她比你漂亮。”

我挤出一个微笑。

“父亲已在弥留阶段。”她说。

“很明显，”殷永亨答道，“没想到进院并没有帮到什么。”

“遗嘱都写好了吧？”殷瑟瑟直接的问。

我很吃惊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殷永亨板着面孔说。

“什么意思，你不知道？”殷瑟瑟冷笑一声，“你连他几分几秒要死都晓得。”

“我希望你对你的父亲维持最低限度的尊敬。”

殷瑟瑟不在乎的说：“一个人能获得多少尊敬，由他本身性格造成。”

“他是你的父亲。”

“你也有你的父亲。‘殷’先生，你尊重他吗？”

殷永亨气得面孔惨白，我把他拉着下楼。

到了停车场，只看见梅令侠一个人。

他说：“我替她叫了部车子，是你姐姐，还是你妹妹？”

我都没有心情回答，与他擦身而过。

“喂，”梅令侠大声说，“我对你们可是客客气气的，你们干吗这样子对我？”

我说：“对不起，大家心情都不好。”

殷永亨忍不住说：“这家人！”

我安慰他，“你也是这家人一份子。”

他点点头，感激的看我一眼。

我问：“他……他是怎么心血来潮替我们取了两个新名字的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一个人在临去的时候，脑电波会得产生异样的作用，尤其是他这种情形，服那么多的人参……”

我失声。“人参？真有用？”

他不再说下去。

过一会儿他问：“我送你到商场？”

“我没有做生意已有许多天，我忽然不敢一个人孤零零的去坐在那间小店内，我想多些与妈妈及马大相处。”

他说：“那么我送你回家。”

我犹疑的问：“你知道你父母是谁？”

他苦笑，“不知道，看到你的痛苦，但愿我一生也不要知道。”

“那你是同情我们的了？”

“哈拿，我这个人不会说话，比不得瑟瑟与梅令侠……”

“好了好了，”我把头在车背上一靠，“靠一张嘴并不见得是大出息。”

他拍拍我的手背，很安慰。

咦，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我们成了朋友？

我不由得从头到脚的再把殷永亨打量一番，他仍然是那个殷实模样（偏偏又姓殷），黎黑的皮肤，中等身材，一本正经的神情及态度，但是今日我们成了朋友。

我瞪着他。

他转过头来问：“干吗？”

这个人，老实得离了谱，我掩住嘴笑。

“很高兴看到你笑。”

“奇怪我在这个时候还笑得出。”

“人的感情是很奇怪的，七情六欲时常混在一齐发展。”

我吁出一口气，“他总算见过马大了。”

“马大完全不像你。”

“像——不像，到底怎么回事？”

“外表像个十足，性格上一点也不像，完全两个人。”

“我比较懦弱。”

“不不不，”他连声否认，“怎么会？刚刚相反。”

“相反？”我朝他看去。

“你刚毅，她软弱，再明白没有。”

我听到天底下最好笑的笑话般，张大嘴，看着他，随即说：“你对我们了解还不够深。”

他微笑，“也许。”

到家，我请他上去坐，“反正大家都没有心思再办公。”

“不，你们都需要休息。”

我点点头，自己上楼去。

当我看到梅令侠笑眯眯地坐在大厅当中，我简直不相信自己双眼。

我问，“谁叫你来的？”

“马大。”梅令侠说。

“谁？”我问。

“我。”马大说。

“你叫他来干什么？”

“哈拿，当着人家的面孔，你含蓄点好不好？”

梅令侠耸耸肩，“是不是？我早说哈拿没给我好脸色看，你还不相信。”

马大说：“见怪不怪，她给过谁好看脸色？”

梅令侠说：“哈拿，我们可是嫡亲的表兄妹。”

“去你的嫡亲的表兄妹！”我懊恼的说。

“哈拿，他是我的客人。”她提醒我。

我喝着英姐倒给我的茶，“妈妈呢？”

“打牌去了。”马大答。

梅令侠抬起头，“你们家真别致，这挂在门前的绣帐是什么？”

“是家母以前登台时用的，上面绣满‘秋’字，是不是？她艺名粉艳秋。”

“她不过是你的养母。”梅令侠说。

马大礼貌地说：“但在我们心目中，她与生母一样，她真正视我们如己出。”

“那多好。”梅令侠说。

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宜加个惊叹符号：那多好！那么美！真是的！噢唷！怎么会！

似乎雨水露珠都会引起他的快乐，至于他的内心是否快乐，那真是天知道。

他那么为遗产担心，看样子不会快乐到什么地方去。

我拾起老胡师傅放在一边的二胡，用手指弹两下。我只爱听老胡师傅的胡琴，有那种味道，苍凉、阅人无数、无一知己、落魄、孤寂、落了单的苦涩滋味。

有时候唱片中的胡琴居然弹出《蓝色多瑙河》，吓得听众。

我闲闲问："有没有三胡、四胡？"

马大笑，"哈拿真是。"

我的生父要死了。躺在病床上，一天只能见我们一点点时候，他的生命将要消失在这个世界上，而我却在这里与马大说二胡。

忽然之间，我一口气提不上来，不知道应不应该恨他。

梅令侠还是磨着不肯走，他自茶几上拾起我家的书报杂志，"谁看这些？《血咒》、《老猫》、《人头恋》，好恐怖的书名。"

我出声，"别批评我的品味。"

"是哈拿，当然是哈拿，"马大笑说，"除出她，谁看那些恐怖的小说？"

我不出声。梅令侠转头问马大："你看什么？"

"我看《咆吼山庄》，"马大一直笑，"不啦，最近在研究罗伦斯的诗写论文。"

我抱住只垫子，"不是说论文的题目不得重复吗？为什么每个读英国文学的人都研究罗伦斯的诗？近百年下来，也该折磨得七零八落了吧。为什么不看嘉帕里奥何塞嘉西亚马尔塞斯的作品？"

马大说："狗口不出象牙。"

我纳闷的说："我不喜文科，漫无标准，谁最能盖，奖状便落在谁的手中，我喜欢科学。"

马大说："不要理她。"

我问梅令侠，"你告辞了没有？"

他也黔驴技穷，既然如此，只好站起来说：“我下次再来拜访。”

我几乎没把他推出去，“不用下次，谢谢。”

马大待他走后，瞪着我说：“你是干吗呀？”

“这个人，离他远一点。”

“他有什么危险？”

“他是殷瑟瑟的男朋友。”

“殷瑟瑟的男朋友多的是，况且没听说过要避开有女朋友的男人。”

我问：“你想做冒险家？学堂里放着那么多的男同学，偏偏去惹他，吃饱饭没事做。”

“你管我呢。”她笑着推我一下。

我双手抱着膝，“劝你的话，别当耳边风。”

“殷瑟瑟并没有我想象中的美丽，”马大说，“很老很憔悴，晒得太黑。”

我仰起头，在雕花刻字镜子里看看自己，“我今天也很丑。”

“那是你睡眠不足。”

“马大，你只对殷瑟瑟有印象？我们的父亲呢？”

她立刻皱眉头，“如果你肯放过我，我情愿不说这件事。”

“我们也许会承继他的产业。”

“谁在乎，你的口气似殷瑟瑟。”

“那是一笔很大的数目，而且，我们身上也流着他的血。”

马大说：“我不这样想，他滑稽而可笑，不管他叫我什么，我仍然叫裘马大。”

我忍不住说：“你好比一只把头藏在沙中的鸵鸟。”

“有什么不好？”

妈妈回来，“两姐妹吵什么？”

“妈妈，输抑或赢？”我走向前去。

“从医院回来，情况如何？”妈妈说。

我说：“他不行了。”

妈妈搂着我，“年纪大总要去的，别难过。”

马大在一边吃醋，“妈妈这一阵子搂着哈拿不放，把她当心肝肉，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也过来。”妈妈说。

“我不，”马大皱皱眉，像是想起了什么，“那老头也向我们说：过来呀，过来呀，真可怕。”

妈妈沉默。

马大说：“我要去练琴。”她转身走开去。

可怜的马大，虽然她表面上装得与殷若琴如陌路人，心底下，她的精神很受困惑，可以猜想得到。

妈妈说：“早知道，那个叫殷永亨的小伙子找上门来的时候，我跟他说，那两个孩子在马来西亚送了人了。”

“真的，妈妈，你应该那么做，这年头好心不一定有好报，妈妈，我宁愿你说谎，对我与马大也好过得多。”

“可是他毕竟是你们的生父，我想见一见他也不碍事。”

妈妈懊恼的说：“谁知惹出这么多烦恼来。”

“这是你所不能预知的。”我说。

“我真笨，这几天来我一直后悔。”

“等他一去世，我们与殷家就没关系了。”

妈妈预言，“我看不会这么简单，我看这不过是个开始。”

“只要有你跟我们在一起，什么也不怕。”

妈妈笑，“傻孩子，你妈是个老妇，又不是无敌女金刚。”

“你输还是赢？”我问。

“往日纵有天大的烦恼，往牌桌上一坐，也处之泰然，烟消云散，今日持着大牌，也赢不出来，老是心惊肉跳，心思不属，不知为什么？”

“挂住我们。”

“对了，所以在她们那里喝了碗鸡汤就回来，有什么事，一家凑在一起，叫应方便。”

书房内传出马大的琴声，益发悠扬，但打她七岁开始学琴，我就与她势不两立，务必要取笑她，直到她反目，她也习惯了。

我故意一跷一跷的走过去，大力踢书房门，“给伤残人士一点安静。”

她理也不理我，气势如虹般直弹下去。

我坐下跟妈说：“妈，老胡师傅有一两天没来了”

妈妈说：“说起往事，他也伤神。”

“会不会病了？”我担心问，“他一个人住。”

妈妈说：“租一间房间也有好处，邻居会照应他。”

过一会儿我问：“他很喜欢粉艳红吧？”

妈妈一怔，“你什么都猜到。”

“听你说起，看他的样子，心里有一两分数目。”

“是的，班子里谁都知道他暗恋艳红。”

“她知道吗？”

“知道，”妈妈说，“她对他很好。”

“出事后他一蹶不振，是不是？”我又问。

“本来老胡的琴出神入化，后来就开始喝黄酒……喝个不停，成了酒仙。”妈妈说。

我说：“走过他身边，老一阵酒味，不过他的衣着很整齐，多亏英姐打点。”

老英姐这个时候跌跌撞撞的进来，“老胡师傅进了医院。他中风，被同屋送进医院。”她急得团团转。

“这还了得。”妈妈跳起来。

“妈妈，这件事你不要动，我与马大去看他。”

“不，一辈子的朋友，我一定要去。”她涨红了脸，瞪着眼睛。

“你那么胖，没的跑来跑去。”我暴躁的跺脚。

“不不，我一定要去……”

“叫司机备车，一块儿去。”马大出现在我们身后。

我拉起妈妈与马大，奔下楼去。

一路上我有种不祥的感觉，看看妈妈，她面如死灰，紧紧的闭着双目，嘴唇掀动，我知道她又在念主祷文。我喃喃的说：“今个月咱们真黑，黑过墨斗。”

马大瞪我一眼。

到了公立医院，我们以第一时间奔进去，经过几个询问处，才找到老胡师傅的病床号码，急着抢进去，发觉床空着。

我张大嘴，顿时明白发生了什么事，感觉如五雷轰顶。

可怜天真的妈妈还在嚷，“他人呢？他人呢？”一副翡翠耳环在白胖的面庞边急促摇晃。

我向马大看一眼，恰巧她的目光也向我投来，四目交投，心意明察如水晶。

她拉一拉妈妈。我说：“老胡师傅已经到了天上。”

“吓，什么？”妈妈震惊得脚软，“我儿，你说什么？”

护士走过来，“七十号病人中风去世，你们是亲属？请去办认尸手续。”

妈妈整个人软下来，我与马大在两边扶住她。

她六神无主地嚷：“怎么会？怎么会？”

我向马大丢一个眼色，“你陪妈妈回去。”

“不，”妈妈镇静下来，“我要看他最后一面，相识一场，转眼五十年，没有什么可怕的。”

马大已经在哭。

我默然。

只记得一出世就有老胡师傅这个人，初初头发只是斑白，身材瘦削，时常咳嗽痰在喉咙底转，但我们并不讨厌他，因他纵容我们，而且带糕点给我们，那种在街角小摊子上卖，很脏。但味道是特别精彩的零食。

渐渐他的头发全白了，又瘦了不少，喉头上的结凸出来像一只核桃，说起来一上一下，非常好玩。

他天天在我们这里，总要到下午时分才走，有时也在客厅里瞌一会儿。

今天天色这么好，天这么蓝，他却离我们而去，我仰头深深吸气，说什么万物之灵，对自己的生死还茫茫然毫无知觉，说去就去。

老胡师傅的遗容安详，我碰碰他的手，冰冷，他在生的时候，手也是冰凉，没什么分别。

妈妈呆怔怔的站了一会儿，就由我们陪着离开。

半路上妈妈就支持不来，喊头痛，我让马大扶她回去，我自己到老胡师傅的住所去看看有什么要收拾。

他房间很干净很简单，房东说他欠三个月租，我立刻开出现金支票。简单的家私是房东的，我取出橱顶的皮箱，把他的衣物放进去，准备一起火化。

在一只抽屉底，我再看到那张照片——

粉艳红，我的生母。

我把照片迅速收入手袋，但又禁不住拿出来细看，双手颤抖着。

不错，我与马大都长得像她。

我们并没有妈妈那个福气的双下巴，我们像粉艳红。眼睛细而且长，仿佛是画出来的，平时也像上了戏妆。

从小学校演剧找人演白雪公主、圣母马利亚、仙子，到长大后的芸娘、白流苏、林黛玉、茉莉叶，马大总是一手包办。

我因为……腿的缘故，所以不大喜上台去自暴其短，故此放弃许多机会。

现在想起来，马大确是流着母亲的血液。

我把那帧小照小心翼翼的收起来，成为我贴身珍藏，坐在老胡师傅生前坐的椅子上，思想去到很远。这又是另外一个故事，戏班中的乐师因朝朝相处，爱上大红大紫的花旦。

她对他好，但是没有嫁他，他暗暗恋爱她二十多年，终身不娶，候她死后，天天以胡琴奏出她的辛酸故事，近着她的两个女儿，他始终没有往前活，他的时间停留在戏班的全盛时期……

比起老胡师傅，殷若琴只是一个猥琐的纨挎子弟，我情愿老胡师傅是我的父亲。

可是——

谁能够挑选他的父亲呢，都是一早注定的。

我沉默着，头顶在墙上很久很久。

房东不放心，已经探头探脑张望过许多次。

我不得不站起来，拎起皮箱，说："劳驾你们，我走了。"

房东把我送到门口。

我叹一口气，离开。

到家，老英姐双眼如胡桃的来开门。

一进门，发觉坐满一客厅的人。妈妈、马大、梅令侠、殷永亨。

我疲倦的放下箱子，叫老英姐，"给我一杯茶，口渴死了。"

马大的声音比平时尖数倍，"哈拿，他死了。"

"我知道他死了。"

"不，"马大说，"殷若琴死了。"

我"霍"地站起来，打翻了茶杯，染了一裙茶渍，水印子在布料上慢慢扩大，转淡、扩大、转淡。

我没有出声，我用手指缓缓在那渍子的边缘描绘。

我问："几时的事？"很镇静。

"你们刚踏出门去医院，那边就叫来找人，但英姐说你们已经上了车。"殷永亨说。

妈妈不出声，她把头靠在垫子上。

我木然说："太不巧，但即使有选择，我也会先赶到老胡师傅那里去。"

梅令侠说："你好冷血，亲生父亲都不理。"

我瞪他一眼，说："我的血是冷是热，何需向你交代。"

马大也对他说："你少说一句好不好？"

客厅内沉默很久。

殷永亨说："义父那边，由我与梅姑姑发丧吧。"

"很好，那我可以全心全意为老胡师傅办身后事。"

殷永亨说："我先走一步。"

我送他到门口。

老房子的穿堂永远是幽暗的，我们在门边站了一会儿。

“……临死叫你们的名字。”

“他一生人都那么戏剧化，”我为难的说，“偏偏什么事都夹在一起发生，其实两家医院相差不过数步之遥……但注定就是注定。”

“不过他总算见到你与马大。”

“希望你明白，我们同他没有感情，而老胡师傅……”

他截止我，“何需解释，我当然知道。”

“以前你也不了解……”

“以前是以前，现在是现在。”

“很好。”我说。

“你们一家人需要休息。”

“姓梅的，他在这里干什么？请把他带走，好让我们真正的休息。”

梅令侠说：“我也很识趣，我也会让你们休息。”声音酸溜溜。

我打开大门，“两位先生，再见。”

关上门以后，我们一家三口什么话都没有说，静静的相对无语。

亚斯匹灵愁眉苦脸的独个儿踱来踱去，渐渐天色暗了，谁也没有站起来去开灯，亚斯匹灵跳上我的膝头，我抚摸它的头，轻轻推开它额角的皱纹。我想问它为何忧伤，后来觉得太自作多情，它长期如此，内心不一定凄凉，正等于我们，心中受创伤谁知道。

工人房里老英姐开始饮泣，其实只隔一条走廊，不知怎地，却似非常遥远。

我心一酸，眼泪挂下来，讨厌的鼻涕也跟着开放。哭其实是异常滑稽与腌臜的行为，但一向被认为罗曼蒂克，传统上的概念，错误百出。

我没有法子不去找纸巾，在门角顺便开亮了电灯。

马大与妈妈坐在花瓶边。花是老式插法，杂而且俗：剑兰、雏菊、姜花、玫瑰一大堆，象征着平庸而丰盛的生活，无忧无虑。

一次马大说不好看，用心插了盆草月流，马上被我否决掉：“太做作，又一副红颜薄命孤苦相。”

但愿我们永远能够维持平凡与康乐。

我低声说："妈妈、马大，我们吃饭吧。"

马大疲乏的摇摇头，"吃不下，我要去睡。哈拿，今夜我同你一铺好不好？"

妈妈说："大家洗把脸睡吧。"

我连睡衣都不换，也不想淋浴，胡乱用毛巾擦把脸，就上床拉上被。

马大没有开口，但是我听得到她心中每一句话，我们俩并头睡在一只长枕上。

我睡着了，不知马大有没有，我心力交瘁至极点。恍恍惚惚间听见有一个医生同我说："你妈妈病了，你妈妈病了，醒一醒，醒一醒。"

我睁开眼，"什么病？"

"骨癌，"那医生拉过妈妈胖胖的手，给我看，"你别以为她白白胖胖，但是肉里的骨头早已发烂，无可救药。"

我握住妈妈的手，其泪如涌，"还能活多久？"

"只有一个星期。"

我大叫一声，跃身而起。

马大也在尖叫，我们同时醒来，一头一脑的汗，互相握着对方的手。

"压着了，没事没事。"我大力拍着她的肩膊。

"我不敢睡，哈拿，但是我很疲倦，哈拿，怎么办呢？"

"事情总会过去，明天又是另外一天，别怕，有我在。"其实我身子一直颤抖。

"哈拿，为什么这种事会发生在我们身上？"

我紧紧抱住她。"生老病死是难免的，老胡师傅也活够了。"

"我仿佛觉得他还坐在书房一角调弦。"马大呜咽说。

我说："是又怎么样呢，他生前那么疼我们，死后也保佑我们。"

马大把头埋在我怀内。

"快睡，别吵醒妈妈。"

“我睡不着。”

我想到殷若琴在他日记的片断中也这么说：累极，但是无法入睡，闭上眼睛便见到被他抛弃的粉艳红，如今他总算获得安息。

马大与我终于在心惊肉跳的情况下入睡。

妈妈在早上推醒我俩，“真可爱，双妹唛似的抱着睡，穿着这种洋铁皮似的裤子，连皮带都不解下来，怎么睡得着呢。”

我向马大投过去一个眼色，强颜欢笑，“好累。”

“人家殷永亨已经办了许多正经事，你们还在床上。”

马大不悦，“那个人自以为是，讨厌。”

“不，他实事求是才真。”我说。

妈妈说：“你们父亲后日举殡。”

“我不去。”马大厌恶的说。

我跳下床，“我要去替老胡师傅办丧事。”

“不用了，殷永亨会一并办妥，一个上午，一个下午，”妈妈长叹一声，“活着的时候，各有各身份，各有各命运机缘，七情六欲，纷争扰攘，等死了，大家归为尘土，再公平没有。最恨的人也许就葬在身边。”

我冷笑一声，“我先移民到外国去死。”

妈妈说：“这孩子说的是什么话。”

马大神情憔悴，“妈，我还想睡一会儿。”

“睡吧睡吧，反正告了假。”妈妈说。

马大说：“我现在只敢在白天睡。”

“你怕什么？”妈妈问，“一个是你生父，一个是老胡师傅。”

“我怕，我怕。”马大哭。

随着她哭，我心也慌乱，我有种异样的感觉，这不就是他们说的心灵感应？

“我叫了殷永亨那孩子中午来吃便饭。”妈妈说。

我拍着马大的背，“快睡，睡醒了一些事都没有。”

“你不出去？不要出去，不要离开我。”她拉着我。

“你放心，我才不出去。”

我们替她关上房门。妈低声问道，“马大怎么怕成那样子？”

“恶梦。”我答。

有人捧来面盆，妈妈洗了脸，多年来她依老规矩，爱就着搪瓷面盆洗脸。我一抬头，发觉来人不是老英姐。

我又大大紧张，风声鹤唳地问：“老英姐呢？”

“她回姊妹家休息数日，找来替工。”

“哦，有没有人照顾她？”

“有，她回姑婆屋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女佣递上来两杯参茶。我只喝了一口。“殷永亨那孩子，真不错。”妈说。

“嗯。”

“哈拿，你二十五岁多了。”

“唔。”

“人家老老实实，对你又好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该留神了。”

“唔。”

“怎么老唔唔嗯嗯哼哼的？”

我苦笑，“你让我怎么回答，妈妈？”

“我可不担心马大。”

“就因为我是瘸子？”

“哈拿！”

“是的，”我叹口气，“我自己也知道该为这件事担心，男方干吗要冒这个险？也许会遗传到下一代呢，我择偶的机会无论如何是比别个女孩子低。但你让我送上门去给人，到底也是很尴尬的事。”

“我不是这个意思，你别多心。”妈说。

“妈妈，听其自然好不好？”我说。

她急，“哈拿，我一直把你当跟马大一样。”

“当然，”我伸直两条腿，“你是妈妈，别人可不那么想了。”

“你自己呢？”妈妈问。

“既成事实，无可奈何，”我叹口气，“不如放开心怀。二十多年来，也不觉太多不便。”

“你会游泳，一直拿校际运动金牌银牌，马大反而没有学会……”

“这话叫马大听见了，又得气。”我微笑。

“哈拿，你们两个孩子，爱我是一般的爱，但疼谁多些，你应当心知肚明。”

“妈妈。”我把她的双手紧紧握住，忽然想起那个梦，混身战栗，不敢出声。

门铃响，佣人去看门，殷永亨进来，礼貌地点头。

“还客套呢，”妈妈说，“快坐。”

殷永亨看我一眼，“哈拿的面色仍然非常坏，”又说，“裘伯母好似精神些。”口气像个看相先生。

妈妈说：“安排在什么时候？”

“星期四上午十时与下午五时。”

五时？我心想：还没有下班？殡仪馆难道是不下班的？不知怎么搞的，心中老想着毫无关联的细节，一定是悲伤过度的反应。

“殷先生的遗嘱可有照顾到哈拿与马大？”妈妈问。

“妈妈。”我说。

“我是个寡妇，手头上没有什么宽裕的钱，”妈妈说下去，“也不知道节俭，只凭收租渡日，等大笔款子用时，便卖掉层房子。当日你来同我说项，我就想，如果殷先生会照顾到这两个孩子，未尝不是好事，所以才安排他们相识，现在我很后悔，永亨，我们也不必见外，你看这短短一个月哈拿瘦多少，让她们吃那么大的苦，而什么好处都没有，我可对不起良心。”

我先怔住，我从没听过妈妈丁是丁，卯是卯的说话，这还是第一次。

殷永亨毕恭毕敬的说："袭伯母，遗嘱在新加坡那边，要宣读还需经过一些程序，大概下个月就可以知道。"

妈妈凝视他，永亨混身不自在地，又不敢动，只好眼观鼻，鼻观心。

我忍不住笑出来。

"妈妈。"

妈妈更严厉的说："这两个孩子，并不是我亲生的，我也未曾合法领养她们，她们也早已超过二十一岁，除了在感情上，可以说跟我一丝关系也没有，但是我同你说，谁要是敢碰她们一条汗毛，我就要他的命。"

"妈妈。"我太过震惊。

"我没有权、没有势、没有钱，"妈妈说，"可是你总听过：皇帝尚避疯汉，任何人疯起来自然都不好应付，你叫殷家的人小心。"

"妈，殷家的人没怎么样嘛。"我拉她衣袖。

"你阅世未深，懂得什么？"她喝止我。

永亨说："袭伯母，我一定会尽我的力保护哈拿及马大。"

"真言重了，"我赔笑，"又不是屠龙救美的年代，何需保护？"

妈妈说："永亨，你是个老实头，你要好好对待哈拿。"

我真正忍不住了，面孔涨得通红，"妈妈你疯疯癫癫说些什么。"

永亨也不好意思，讪讪的看着窗外。

妈妈说："待你们两个都嫁了人，我就放心了。"

我对着永亨，尴尬得要找地洞，仍然镇静地说："妈妈今天语无伦次。"

女佣把饭菜开出来，我们三人食不下咽。

我用汤淘了饭，硬塞下去。

"当心胃气痛。"永亨提醒我。

我咕哝，"不吃怕发软蹄。"

"越是非常时期，"永亨说，"越要加强护理自己，不可自暴自弃。"

"但我流着自暴自弃的血液。"我放下碗。

“别乱说。”

两个仪式我都出席。

没想到殷若琴那里那么哀荣。梅姑姑勒令我与马大穿麻衣蹲在一边做家属谢礼，马大怎么都不肯，反了脸要走，我只得乖乖站在殷瑟瑟一边。

自有人在花牌上放上我与马大的名字：孝女殷玉琤殷玉珂敬挽。

我觉得十万分的滑稽，明明身份证上都写着裘哈拿、裘马大，活到二十多岁，忽然转了名字。

殷瑟瑟与我一般，没有太多的戚意。

她面孔上的舞台化妆卸下一半，尚留着粉底，她是不肯不化妆的，我心冷笑，当她大殓的时候，也得嘱咐化妆师落重笔。

她静静的说：“你们倒好，一上来就领遗产，不必侍候他。”

“是的，”我还嘴，“只要福气好，不必出世早。”

“你也不小了。”

“没有你老，你永远比我老，”我老实不客气的说，“老字是我恭维你的专用词，等我八十，你八十三，你还是比我老。”

“狐媚子生的小家种。”她骂。

“还不是跟你平起平坐平鞠躬。”

她气得白了脸。

梅姑姑过来责骂，“一家人要吵回家吵，这是什么地方，你以为客人听不到声音？”

客人早已窃窃私语，不知殷若琴打什么地方找到我们这两个女儿，听到我与殷瑟瑟斗嘴，更加乐不可支，议论纷纷。

我非常生气，为什么不忍殷瑟瑟呢，这样出丑，于自己有什么好处？弄得灵堂如一个墟场般。

我站得远一点。

马大过来问：“你累不累？快了，就快完了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你同她吵架？”

“说了几句。”

“令侠说她是贱人。”

“谁？”我说。

“令侠。”马大说。

我吃一惊，“你同他这么熟，叫他‘令侠’？他的话，你信一半，已经太多。”

“他很热心。”

“他的心，是看人而热的，以前对殷瑟瑟也热得很，不过热面孔贴完冷屁股回来，所以改了口，你自己当心点，”我说，“能对着你叫别人贱人的人，迟些儿难保不对牢别人说你也是贱人，他不会发特别优待证给你，就你一个人免疫。”

马大铁青面孔，“你有完没有？亲姊妹与非亲姊妹，都叫你非议，我是好意劝你。”

我觉得很累。

这是我一生人最虚伪的一次。跑来坐在我杀母（我虽不杀伯仁、伯仁因我而死）仇人的灵堂以主家姿态出现……

等脱下麻衣的时候，我才松口气。

下午在老胡师傅那里，气氛完全不同。

我真正哀悼，真正痛不欲生。马大与我有同感，哭得站不起身，妈妈差点没昏过去。他的胡琴、衣物、乐谱，随着他躯体一起火化。

他本身不信教，但是妈妈替他行基督教仪式。

妈妈以后不用吊嗓子了。

事情好像已经过去，该去的已经去得干干净净，我们应当了无挂念。

但我们心底知道，一切不会那么容易恢复过来。

永亨问我，“为何愀然不乐？”

“没有呀，我一直都是这个样子。”

“以前你喜欢吵嘴，喜欢挑战，喜欢笑。”

“人总是会变的，没有一本书读到老的理由。”

“希望看到的是好的转变。”永亨说。

“好的转变？我不高兴梅令侠老在马大身边转。”

“这就是你的不对，”永亨说，“马大有交友的自由。”

“但是梅令侠！”我夷然。

“我记得你有一阵子也跟他很谈得来。”永亨看着我笑。

我不以为然，“可是我立刻发觉他是个滑头。”

“这个世界由许多种人组成，你不能要求他处处像你。”

“你同他一起长大，告诉我，他是不是个坏人？”

“好坏哪里可以一言蔽之，你以为是小时候看《华伦王子》或是《圆桌武士》，至要紧是分辨忠奸？”他笑。

“那凡事总有个公论吧。”我不服气。

“历史上的大人物，才有资格获得公论，我们只不过是普通人，哪里配？”

我用手捶他，碰巧马大经过，瞪我一眼，“唔哼”一声，走过。

永亨说：“你看梅令侠不顺眼，马大也不那么喜欢我呢。”

“你别多心，她从来没有批评过你。”我说。

永亨问：“你的铺子怎么样？什么时候开门重新营业？”

我摇摇头，“我想休息，铺子顶给别人算数。”

“不大好吧，你整日在家干什么？”

“陪妈妈。”

“如果我劝你，你听不听？”永亨说。

“好话就听，听得舒服就听。”我瞪着他。

“回去打理那家铺子，这是你的精神寄托。”

“把我说成一个怨妇似的，殷永亨，我还有其它的事可以做。”

“我陪你回店里去看看。”

回到店内，不知从何开始，满地是邮差自玻璃门缝里塞进来的信件，我拾得厚厚的一叠，放桌上，店内许多地方都结尘，我顿时忙得不亦乐乎。

永亨说：“我先走一步，公司里有事。”

我抬起头，很惆怅，这一阵子，有他在身边，已成习惯，如今正经事已经办完，他要忙他的去，我非常不舍得。想问一句“什么时候再

来”，又不好意思，只好眼睁睁看着他离开。

一个多月不回来，颇有面目全非的感觉，别的店全在减价。我花了许多时间都不能决定减到什么地步，索性挂出一律七折的牌子。

从前我不是这样的，从前我会把每件衣裳标上新的价目，仔仔细细，一丝不差，但今年却一点兴致也没有。我不是个有长心的人，所以无心向学，没法完成四年的大学功课。

也许马大说得对，我这样子坐在店内，一日到黑，多么乏味，绝对不是一辈子的营生……也许是这几个星期心情不好……我必需振作起来，现在一切已经恢复正常。

隔壁店的女孩子纷纷过来打招呼。

“好吗？担心呢，以为你病了。”

“没事吧？要入货了，明年更难维持。”

她们真是可爱。

但我仍然愀然不乐，驱之不去的寒意笼罩了我的心头，趁着闹哄哄的时候妈妈已经把话说明白，她希望我快点结婚，她不担心马大，她担心我。我垂头看自己的腿。拜伦是拜伦，我是我，这是我终身的遗憾，毫无疑问。

但是我裘哈拿断然不可因此气馁，我必需要振作起来，把这家小店打点得有声有色……

但到下午，我还是提早关门，回家。心灵虽然愿意，肉体软弱得要死。

妈妈问我，“货品减价了吧？今年都减得早。”

我答：“小店减价，货色去得太快，也很难，旧货一件不存，新货又未到，青黄不接，怎么做生意。”

妈妈一副知女莫若母的样子，“是不是不想做？”

“做做。”

“别口不对心的。”她微笑说。

“永亨叫我做下去，做出规模来就容易办。”

“永亨这孩子……对你有什么着实的表示没有？”

我沉默一会儿：“没有。”

“时间也还短了。”妈妈说。

这时候楼下汽车号“叭叭叭”的响起来，马大花枝招展打我身边窜过去，一阵风似的刮过。

我瞠目问母亲：“谁？谁来接她？”

“梅令侠。”

“她同他约会？”我问。

“进行得如火如荼，”妈妈说，“他与永亨刚相反，他是一点不放过马大，钉得紧紧的，花、巧克力、电话，节目安排得密密麻麻：烛光晚餐不好吗？马上去跳舞，嫌舞池吵？他把马大带到郊外散步，总之服侍得舒服熨帖，无懈可击，丝毫不放松，接送上下学不在话内，要什么只要眉毛角抬一抬，他便晓得心思，真有这般聪明伶俐的人，知道我爱吃姜糖奶油卷，一打打的订了来，吃到第三天刚有点腻，他转了花样，去四五六买了生煎馒头来。你说：是不是跟永亨刚相反？永亨这孩子一来只晓得深深鞠躬，一点表示都没有。”

我心酸溜溜的，“永亨才不会来这套。”

“这也是我喜爱永亨的原因。”

我的气才略略平了些。

“两个男孩子都很难得。”妈妈说。

“我明明记得梅令侠火辣辣的在追求殷瑟瑟。”

妈妈不以为意，“他有改变主意的权力。”

“可是他跟殷瑟瑟的关系不比寻常。”我很坚持说。

“如今就算订过婚再解除婚约，也很平常呀，你怎么像受了很大的刺激似的？”妈妈笑问。

“我总是觉得不妥当。”

“你别多心，当心马大不高兴。”

“她不是爱上他吧？”

“很难说，”妈妈笑，“哈拿，你管你自己的事，店开得下去就好好经营，开不下去就快快结束，别同我拖，嫌困身就用个伙计。”

“是。”

马大同梅令侠走？

我推开马大的房门，一床都是新衣，显然是她刚才出去，拿不定主意该穿哪一件衣裳，挑完又挑的结果，她真的很重视梅令侠。

床旁边的小书桌上放着一只玻璃瓶子，里面插着大蓬的玫瑰花，清香扑鼻，又是梅令侠。

他对马大看样子是认真的——抑或这是他一贯作风？他对我也不坏呀，一直在我身边打转，直到他看到马大。

马大不会对他认真吧？明知他是那样的人，把他当个小把戏陪着散心是不坏的，弄出真感情来就不必了。

马大怎么想？

妈妈进来，看见我坐在马大的床沿，便说："哈拿，这一阵子你老是愁眉苦脸，到底是为什么？你以前是一点心事都没有的。"

我指指脑袋，"忽然之间，脑榫生拢了。"

"别担心，马大会得应付，她也不过是同他散散心，玩玩。"

难得妈妈这么开通。

但为什么殷永亨不找我散散心，玩玩？

现在马大天天出去。

而我闷在家中。

这种情形迟早要发生的，马大一出嫁，我会更静。

殷永亨一连好几天没跟我联络，已经事完了，他也就不出现了。

我在店里简直坐不下去，决定请个伙计，那种二十出头，比较老实的小女孩子来照顾铺面，我随后要到日本去办货。伙计上工之后，永亨依然音讯全无。

我上飞机之前，忍不住拨个电话到殷宅去。

来听电话的是殷瑟瑟，我不想招呼她，便假装陌生人，"请问殷永亨在不在？"

"你是马大、还是哈拿？"她的耳朵真尖，"应该是哈拿，因为马大只找梅令侠。"一阵讪笑。

"对不起，哪一位？"我问，"我认声音的本事很差。"

"殷永亨飞新加坡去办公事，怎么？他没同你说？有关遗嘱的事——好紧张，就快揭盅了。"

我心一阵难过，任何人都难免吧，他对我竟这么冷淡。

“你的本事没有令妹大呵，抑或是令姊？恕我没弄清楚，梅令侠现在二十四小时与她在一起，不过你叫她小心点，只要我的指头钩一钩，他又会回到我的身边。”一阵狂笑。

这个十三点。

我说："谢谢你消息，再见。"

难怪别人说，女性不可轻易主动乱找男生，这就是结果。

殷瑟瑟还在那头狂笑，我问她："你笑完没有，当心皱纹以几何级数增加。"

她蓦然停止笑，挂断电话。

我当然非常不悦，抱着郁郁的心情到日本，逗留三天，自有厂家招待，我并不是大买主，但日本人的作风自有其可取之处，无论大小，一律诚意招待，我当然买到我要的衣物。

我所选的货一向专注，只攻毛衣衬衫，其余再美再新，也不过略选几件，送给马大。

公余跑到原宿弄堂小食店喝米酒吃鱼生，心中还是对永亨念念不忘。

很是惆怅，他一定是嫌我出生不正，又是个瘸子，他是那种割不正不食的君子，生命中不容许大多复杂的人与事，虽与我吵过架斗过嘴，成为朋友，但最后那条界限必定划得一清二楚。

他哪像梅令侠这般热情澎湃，要谁便追谁，一开始追就得追到手。

我不应反对马大接受他的追求，单是为享受，就应该接受，女人能有多少个好日子？有人追的时候，让他追，高高在上，充扮一次女神，被宠坏的滋味太甜蜜，但愿我也有机会尝得到。

这样一想，就觉得不必杞人忧天。有时候离开家，走得远一点。更容易看清真相，这个距离是必需的，所以我喜欢旅行，可惜每次都一个人。

带着感喟的心情来，又带着感咱的心情走。

多了三皮箱的衣物。

新货急需标价，亲力亲为，非常费时失事。

永亨像是失踪似的，我也没有勇气跟他联络，打到家，怕殷瑟瑟诸多讪笑，打到他公司去，说不定他女秘书比殷瑟瑟还要坏。

我把感情埋葬在内心，不露口风。一方面马大与梅令侠打得火热，这个形容词虽然老土，是五十年代文言小说中的常用词，但是此刻我竟想不出更好的字句来形容他俩。

他们几乎二十四小时在一起，马大每夜两三点钟回家，早上八时又由他接到学校去，仿佛不需要睡眠，不知如何支撑。

家中什么都不理了，衣服鞋袜一天一地，老说没新衣服穿，把我自日本带回来的新货挑来挑去，嫌这嫌那，像一只快乐的小鸟，蹦来蹦去，不知哪里来的精力，我只会得看牢她笑。

外表上她跟梅令侠是很相配的，一个英俊，一个美貌，两个人都那么讲究穿着，现在梅令侠又带着她到处玩，每一种新的玩意儿都学得混似烂熟，跳起舞来像两只花蝴蝶，据马大说，现在流行怀旧舞，以前不会的探戈狐步，现在都找专人来指导操练。

梅令侠整个人是为吃喝玩乐而活着的，一个人的时间用在什么地方一目了然，梅的成绩斐然。

妈妈开始担心。

她同我说过几次，叫我劝马大。

我讶异，“不是你说的，什么玩玩、散散心不要紧？”

“哪有这样玩法的？”妈妈瞪我一眼，“日日夜夜都不见人，跟定他似的，名誉坏了，那将来怎么过？”

我既好气又好笑，“不是说现在也不计较这些吗？”

“你尽管跟妈妈斗嘴干什么？”她蹬足，“妈妈还不够烦吗？”

我叹气，“我早就提出反对。”

妈妈不出声。

“后来看到马大这么快乐，真是难得的，就随她去。”我又感慨的说。

我是因为自己没有那样的机会，所以间接纵容马大。

“你劝她收敛一点。”妈妈说。

“现在劝就比较难了。”我据实说。

“你总得说说她。”

“好。”

“那个姓梅的有没有向马大求婚？”妈妈问。

我沉默一会儿，“妈妈，现在男女关系很复杂，往往甲同乙走，等到婚讯传出，甲娶的却是丙，或是乙嫁的是丁，很令人难堪，不过当事人都处理得很好，情场如战场，有得打好过没得打。”我想到永亨，他连宣战都不肯，明哲保身。

“你在说些什么，哈拿，我一句都听不懂。”

我心中难过到极点，“我只想马大快乐。”

“别乐极生悲就好。”

我笑，“那也值得，是不是？”

妈妈听到这句话，如遭雷殛，眼睁睁的看着我。

“妈妈，妈妈，”我推她，“怎么了？”

“艳红说过这句话！艳红这样说过，哈拿，没想到二十五年后，你又会这么说，我好害怕，有时候看到马大的眼色，跟当年的艳红一模一样，那种狂热、痴迷，一模一样，哈拿，你要劝她。”

我把妈妈搂在怀内，我们一家子现在草木皆兵，好比惊弓之乌。杯弓蛇影、风声鹤唳，都足以使妈妈心惊肉跳。

我安慰妈妈，“现在不比以前，妈妈，现代人看感情，不会那么严重，我同你说她几句，保管没事，不怕，不怕。”

她略略停下神来。

“妈妈，去搓牌好不好？快去，别为儿女的事操心，儿女自有儿女福，最近牌风如何？赢得多不多？”

“输的多。”

“嗳，别把我们也输出去。”我笑道。

“哎呀，我忘了，张太太约好我，我要出去啦。”妈说。

妈妈一走，我也不必强颜欢笑，一张面孔立刻挂下来。

我躺在藤椅上，闲散散的晒太阳。

老英姐替我在身上盖一张绒线被。这是小时候不知哪个伯母替我们织的，用断头绒丝，织成一小块一小块，再接在一块儿，似一块百结布，是我最心爱的。

我叫：“亚斯匹灵，亚斯匹灵。”

它走过来，我看着它，呆柱了。

这个月来它长了怕有三十公分，已经不是可以手抱的小狗，我们四只眼睛对望半晌，非常尴尬，它喉咙呜呜响，蹲在我脚下。

我喃喃说："亚斯匹灵，有谁对我们不起，你要去咬死他。"它仍然呜呜声。

在这个时候，马大一阵香风似的卷进来。

"咦，你在家？"她扬一扬衣角。

"过来，马大，有话同你说。"我坐起来。

"什么事？"她问。

我凝视她。真美，马大真美，明澄的双目，尖下巴，肿嘴唇，长发梳了一角辫子，鬓脚长长，皮肤胜雪，身上是最时髦的衣饰。

我说："你真美。"

"啐！"她笑，"神经病，做姊妹二十多年，忽然说出这种话来。"

"那么高的高跟鞋，穿着怎么走路？"我问。

"也不用走很多路，令侠接我进进出出的，"她握着我的手，"喂，你的手为什么冰冷的？"

"马大，你与梅令侠，很接近了吧？"

"唔。"她眯起眼睛笑。

"马大，妈妈的意思是，不要那么死心眼，也跟旁的男孩子约会一下。"

"我都觉得别人闷。"她一副上瘾的样子。

"妈妈不大喜欢殷家的人。"

"他又不姓殷。"

我词穷。

干涉别人感情生活是最落后最老土的举止，我觉得应该到此为止。

"怎么，"马大说，"我晓得你是一直反对他的。"

"不，不是这个意思，"我分辩，"妈妈……"

“别鸡毛当令箭，哈拿，你知道妈妈最无所谓，”她杏眼圆睁，“是你自己的意思吧？为什么？是否妒忌？因为你与殷永亨进行得不顺利？人家自新加坡回来也并没有向你报到，所以你眼红我同令侠？”

我被马大一轮诉说，如同哑子吃黄连，张大嘴，答不出话。

“哈拿，你应该为我欢喜才是，”她说，“我同令侠过几天就会宣布订婚。”

我连叫她三思的勇气都没有，心中苦涩万分，只看着她。

“我有事要出去。”

她进房去换衣裳，转头也没再跟我打招呼，一径离开。

我知道我哭了。

眼泪挂在眼角，也没拭干。

永亨回来了？他来他去，都与我无关。我与他这一笔竟消失得这么无声无息，始料不及。

下午我到店里去巡了一巡。

我的伙计马丽说：“今天有位先生来找你。”

“来这里？”我问。

“是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没留姓名。”马丽说，“很畏羞的样子，听到你仍是店主，就一派放心。”

我也猜到是谁。也真是，已经混得那么熟，还旁敲侧击的做甚，大概是怕与我再亲热下去，我会自作多情。我黯然，不会的，他要维持距离，我会尊重他的意思。

我问：“可是中等身材，黑黑实实？”

“是。”

真鬼祟。

什么意思呢？整个下午更百般无聊了。

我把毛衣一件件的折叠着，难得有个顾客上门。真淡出鸟子，都说要存现款，不必要的东西不要买。

坐到三点半，我觉得头晕身热，便离开店铺。

到家我就垮下来，连脖子都滚烫。老英姐吓得什么似的，我虚弱的说："亚斯匹灵。"

她说："不知跑哪儿去了。"她团团转。

"是吃的亚斯匹灵。"我说。

"我替你叫医生！"她忽然福至心灵。

我补一句："别惊动妈妈，她难得搓一次牌。"

当夜我大大的出丑，热度高至一百○三，只好转送医院，谁知立刻又并发肺炎症，吊这个吊那个，瓶子罐子一大堆，迷迷糊糊只觉床头一大群人在那里叽叽喳喳，哭哭啼啼，每天我都祷告上帝：主啊，叫他们全体滚回家去，我有医生看护在这里就够了，别让他们在此地叫我不得安宁，又发誓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，以后都不会无端去探病。

好像过了很多天，渐渐清醒过来，会得打量四周围环境，心中一片宁静：原来还没有资格息劳归主。

看护跟我微笑，"昏迷两天整，滋味如何呢？"

我很失望："才两天？"感觉上起码有一星期。

看护很了解，"还不够浪漫是吗？最好昏迷一百年，等白马王子来吻醒你。"她替我折好被子。

我脸红。

"两天已经足够，你妈妈哭得泪人儿似的，还有你男朋友，赶都不走。"

"我哪儿有男朋友。"我嗫嚅说。

"那个皮肤黑黑的还不是？"看护取笑我，"别否认啦，外型不要紧，最主要是一颗心。"

我的心倒是一跳。

"噢，说到曹操，曹操就到。"

我看过去，站在病房门口可不就是殷永亨。

那看护小姐知情识趣的走出去，掩上门。

永亨过来坐在我身边，我默默的不出声。

过半晌我自言自语：“他们都说发完高烧病人。会掉头发，别变成秃子才好。”

永亨忍不住笑出来。“哈拿。”

气氛就缓和了。

我轻轻叹口气，轻得只有自己听见。

“吓坏人。”他说。

“不怕的。”

“马大与令侠下星期订婚。”永亨说。

“啊？”我意外，“妈妈赞成？”

“裘伯母希望一切正正式式。”

“哦，”我又问，“梅姑姑那边呢？”

“令侠一向是匹脱缰的马。”

我不响。

永亨说：“没想到他们会成为一对。”

我问：“殷瑟瑟呢？”

“她同外国人在一起，另外住开，最近也不大回家。”

我老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，却又说不上来，蹊跷之处只好放在心底。

“仍然不喜欢令侠？”

我不响。

“他这个人虽然不务正业，本性倒也不坏。”

“他生活那么阔绰，花费打哪儿来？只出没进的。”

“他母亲会替他付帐。”

“长久以往，不是办法吧。”我说。

永亨维持缄默，我知道他脾气，他不愿意背后说梅令侠。

“等你出院，便可宣读遗嘱。”他说。

我并不十分关心这件事，应了一声，随即心一动。“令侠很焦急吧？”

永亨说：“嗳，就他一个人紧张。”

我说："他本来一直在追殷瑟瑟。她一向不给他好脸色。然后他见到我，一般有资格承受遗产，但是我对他那么冷淡。他又见到马大，这次他终于成功了，永亨，是否殷家的遗嘱他没份，而照他生活作风，没一个有钱的太太很难过得下去，所以他才急选择一个表妹？"

永亨呆半晌，他虽与令侠不对，还是要维持风度。

"为什么没有人警告马大一声？"我问。

永亨说："哈拿，你的病才好，别太多心，令侠对马大那么好，谁也不存疑心。况且朋友尚有通财之义，夫妻之间，谁照顾谁，也是他们两人之间的事，亲若姊妹，也不便干涉。"

我也觉得永亨说得很对，一时间没有话说。

"你多多休息，隔一两日可以出院，以后真要当心身体，早两三个月初见你，仿佛如一头小蛮牛，现在瘦一半。"

我勉强笑，"哪里有这种事。"

"哈拿。"他叫我。

我看着他，他仿佛有无限为难。

我大大方方的说："咱们也算是朋友，你有话不妨说，我知道你很孤僻，但不必对我介怀。"

他想一想说："哈拿，义父的遗嘱一宣布，我可能就得离开这里。"

"怎么会？"我一怔。

"他不一定把我算在遗嘱内，我没有非分之想，他养育我那么些年，我尚没有报答他……假使如此，我就得离开殷家，独立起来。"

"那你也不必离开本地，"我说，"凭你的能力，为人，足有资格找到一份好工作。"

"但是义父生前老向我提起在那边的橡胶园……"

"要复兴橡胶业是很难的了。"我说。

"你真是明白人，所以我进退两难。"

"你会尽力而行的，难做不一定是不能做，"我鼓励他。"况且遗嘱又未曾公布，你何必提心吊胆。"

"我过分忧虑。"

“想想真好笑，你同梅令侠两个人，一个屋檐下长大，他似花蝴蝶，你却好比只工蜂。”

永亨冲口而出，“那你与马大呢？”

“我与马大又怎么样？”

他若语还休，大概是觉得马大轻狂，与梅令侠短短两个月内便可论到婚嫁，我不由得又帮着她，“马大爽磊，比不得我，我是小人长戚戚。”

“总而言之，”永亨笑，“你们两人也完全不同，还说是孪生。”

又过半晌。他坐得有点乏味，但却不肯动，又不告辞，我又觉得他对我不是没有意思，只是时机未曾成熟，他不肯有什么表示。

终于他轻轻说：“我走了。”

也许只是为了这一场大病，是我精神恍惚，他没有其他的意思。

我微微点点头。

他又坐了一会儿，房间里依依不舍的气氛浓极，但我始终不出声。不能让人说粉艳红的两个女儿尽会抓牢男人不放。

他走以后，马大来了，她一个人。

她化妆过分的鲜明，打扮过分的时髦，嘴里嚼口香糖。那神情……我打量她半晌，是，似殷瑟瑟。

“怎么？”她笑，“不认得我？”

我老老实实回答：“差点儿不认得。”

“殷永亨有没有说什么？”她伏在我跟前，急促的问。

“没有什么，”我惆怅的说，“他是三拳打不出一句闷话来的人，你又不是不知道。”

“不不，关于遗嘱。”马大焦急的说。

“待我出院公布。”

“屋子留给谁？现款留给谁？”她把面孔凑到我面孔来。

“我不知道，”我不耐烦的推开她，“马大，你怎么变成这样了？”

“说给我听。”

“我真的不知道，是梅令侠叫你来问的，对吗？”

“殷若琴留什么给他？”马大咄咄逼人。

我很气，而且身子也还虚弱，“你不关心我健康，马大？你怎么变得跟殷瑟瑟一个模子里出来似的？”

她似有愧意，“对不起，哈拿，他想知道得厉害。”

“马大，他是不是真对你好？”我担心。

“当然是，不然还订婚吗？”她拍拍我的手。

马大似乎很急躁，不住在医院房间内踱步，然后抓起外套说：“我先走一步。”

“马大，你过来。”我渴望接触她。

她并没有过来，在远处干笑：“哈拿，你越来越婆妈了。”她转身走，撞在妈妈身上。

马大只叫声妈，便赶着走。

我鼻子发酸，强忍着眼泪。“妈妈，马大怎么变成这样？”

她按我的额角，“真吓坏我们，这么大的人，也不晓得冷暖。”

“妈妈，马大怎么变成这样？”

她叹口气。

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你怎么会让他们订婚？”

“名正言顺的订婚也好。”

我埋怨，“我进医院才两天，就发生这样的事。”

“木已成舟，只得这样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看你出了一身冷汗。”她伸手来替我抹汗。

“妈妈，你说明白点，什么只得这样？”

“订婚不好吗？”她说，“要登报纸呢，反正两个人已成事实，能够订婚，我比较宽慰。”

我说：“可是你也知道，妈妈，这年头连结婚也不保证什么。”我焦急得不得了。

“你不能这么悲观，还是有成功的例子的，大家都希望他俩高高兴兴的过日子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哈拿，你别担心他们，你自己呢，永亨天天来瞧你，你知道吗？”妈妈试探的问。

我说：“他很重规矩，我们之间只是朋友，我有病，他来看我，就是这么简单。”

“这孩子，我看他也不是对你没意思，不知怎地，他就是说不出口来。”

我改换题目，“我想出院了。”

“再休息几天嘛，店里有人照顾，我去看过，生意很过得去。”妈妈把我按在床上。

我说：“马大说梅令侠直磨着她要知道遗嘱内容。”

“我早日出院，聚齐了人，读了出来，大家好各走各路，有所安排。”我说。

妈妈叹了口气，“也好。”

当天傍晚我就出院，永亨赶了来打点。

我酸溜溜的说：“永亨，你真是凤凰无宝不落，没大事见不到你的人。”

他很明白我言下之意，只是不出声招架，我恨恨的叹声气。

订在第二天宣读遗嘱。

妈妈叫我穿得暖暖的，躺床上看小说。我拿着《笑傲江湖》，看到令狐冲身蒙奇冤，眼见他师傅要一掌击毙他，心里反而觉得欢喜，因为“活得苦涩无味”．我大大的震动，落下泪来。看小说会看得落泪，还是第一次，也许是为小说，也许是为自己，也许是惜题发挥。

我老是隐隐觉得有什么大不幸的事要发生，却没有头绪，所以惶惶不可终日，日夜怀着恐惧，又不能具体表达出来，闷得难受。

马大回来的时候，跟我说：“我们明天订婚。”

“啊。”什么都挤在一块儿做。

她伸出手，“这只戒指如何？”

我顺眼一瞥，石头大是大，不过很黄，再黄一点，倒可以充石燕石，但是嘴巴不说什么。

马大说："他没有什么钱，不过我们是相爱的。"

我问："你决定嫁他？"

马大很诧异，"当然，否则干吗订婚？"

"什么时候举行婚礼？"

"两三个月后。"

我仿佛略略宽心，"这么快。"

"令侠做事，很讲速度。"

"马大……"

"你又来了，又要劝我什么？教诲我什么？小老太婆似，噜里八嗦的，告诉你，每个人都有他一套做人的方法，条条大路通罗马，也许不是康庄大道，但摸摸就到了，不用你来操心。"

我摇摇头，"真被你说得英雄气短。"

"你是哪一门的英雄？"马大直笑，看上去很快乐。

"令侠对你好吗？"我又再重复问。

"好，当然好，除了你跟妈妈，数他对我最好。"

"你要当心。"我说。

"哈拿，你老是把全世界的人当仇人，"她很不耐烦，"开头你也不喜欢永亨，可是现在他还不是你的知己。"

我讪讪的不出声。

马大又回来哄我，"我知道你怕我结了婚就疏远你，我保证不会，你给我放心。"

第二天我们聚集在碧水路殷家老屋。

三个律师一起宣读遗嘱。

"……我将我的遗产分为五份。"

五份？怎么只有五份？

梅令侠面色马上苍白起来，梅姑姑却颇自若，肃穆中略带伤感，不失身份。

"……女儿殷瑟瑟、殷玉琤、殷玉珂各一份……"殷玉珂？我可不叫殷玉珂。

“……义子殷永亨一份，堂妹梅殷万里一份，是为五份。”

我看向梅令侠，果然他没有份，但是他母亲有一份，他的未婚妻也有一份，已足以交代了。

不知怎地，梅令侠的面色阴晴不定，我越看越可怕，他那种五官轮廓分明的面孔：深眼窝、高鼻子、薄嘴唇，平时只觉得英俊，一旦挂下来，就变得阴沉可怕。他额角有一条筋忽隐忽现，只有在咬牙的时候，才会有这种现象，他恨的是谁？他为什么要恨？一边殷瑟瑟问：“我得到什么？”

律师说：“殷老爷的全部现款、黄金、股票。除若干股权外，一切可随意变卖。”

殷瑟瑟当着这许多人，欢呼一声，便夺门而出。我佩服她率意而行，一个人能够这么泼这么放，管你娘，你们这班闲人想些什么，也是不容易做得到的。

马大也逼切的问道：“我呢？”

“殷玉琤小姐，你必需把更改姓名的正式文件交在我们手中，才可领取遗产。”

“可以，我得到什么？”她不顾一切的说。

我瞪着马大，根本觉得自己不认得她，心痛还是其次，她那副财迷心窍的样子丑恶得使我脑袋嗬嗬作响。

“殷小姐，你得到的是碧水路及新加坡的祖屋，不准变卖。”

马大厉声问：“我是承继人，为什么不准卖？”

律师礼貌的说，“因为屋契不交在你手中。”

“交由谁？”

律师看向我：“殷玉珂小姐。”

我愤怒的说：“我相信你弄错了，我姓裘叫哈拿，我没有资格做什么祖屋的主人。”

马大指着我，“她有没有资格变卖祖屋？”

“她可以在三十岁以后变卖房子，但如果殷永亨先生不赞成，殷先生可以反对。”

梅令侠怪叫起来，“什么？天下怎么会有这样的遗嘱？”

律师转向永亨及梅姑姑，“殷先生，那边的橡胶园是你的，一切主权在你手。梅殷万里女士，有一小笔款子，交在你手中。”

律师收拾起文件。

“就是这样？”马大扑上去问。

“马大！”我喝止她。

另一位老律师和颜悦色，像是见惯这种纷争的场面，回答说：“其实殷老爷并没有遗下太多现款。反而是两所房子很值一点钱，两位小姐只需稍等数年，便可以如愿得偿，此刻地价屋价都陷入低潮，过几年变卖房产只有更好。”

马大转头看牢梅令侠，令侠握着拳头，漂亮的五官扭曲变形。

“我们再找律师研究。”马大说。

“不用了，”老律师说，“一切清清楚楚，说一是一，说二是二。”

他们三人离去。

我跟永亨说：“带我走。”

永亨把我送到市区。

他问：“你不打算更换名字？”

我摇摇头，“太荒谬，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，全部给马大好了，她爱怎么样，就可怎么样。”

“你不要，也不行，她只能搬进碧水路去住。”这问题已经问过三百次。

我抬起头，“她怎么会变成那个样子的？”

永亨不出声。

“是受梅令侠的影响，是他在一旁作祟。”我恨恨的说。

永亨说：“哈拿，我想说一句话，不知对不对？”

“说呀。”他最爱吞吞吐吐的。

“一个人的行为举止，由他自己的性格决定，所谓遭人怂恿唆摆，不过是借故推卸责任，人叫他骂人，他肯骂，不一定叫他跳楼，他也跳，真正有害的事，谁会听人调排？不外是投其所好的事，才会一撮即成。”

我怔怔的，可是马大以前真不是这样的人。

以前她真是一个可爱的纯真的小公主。

我心灰意冷的说："你为什么帮梅令侠？"

"我怎么帮他？我是有一句说一句，一般人有错不肯承担，老说遭好人所害，那好人为何不害其他苍生？"

"你还说！你还说！"

"不说不说，你不爱听我不说。"

我看着他半晌，"现在你真要动身去了？"

"是的，没想到义父把财产最大部分给我。"

我说："他并没有传说中那么富有。"

"传说总是夸大的。"

"你什么时候动身？"

"很快了。"

我叹口气，"这次别又走得神不知鬼不觉。"

他赔着笑，不出声。

"殷瑟瑟的现款约有多少？"我说。

"你也好奇，是不是？"永亨取笑我。

我别转面孔。

"很少，总共约两三百万，她若不省着点花，一下子两手空空，义父其实很爱你们两个，到三十岁，性格成熟固定，再变卖产业，比较安全。"

"要我变成殷玉珂去承继那两所破房子？我不干。"

"破？破不了，你没见过新加坡……"

"得了，"我截断他。"别再说了，我不想再研究这个问题。"

他吁出一口气。

他把我送到家，但没有上楼。

我早知道，他的时间只用在正经事上，才不对女孩子卿卿我我，或许有那么一天，当他遇上他的德配，态度自然两样。

妈妈迎出来，"马大呢？"

我把事情经过说一遍。

“安排得很好哇，他们结了婚可以名正言顺的住到大屋子去。”妈妈说。

“可是我觉得令侠与马大仿佛都需要现款。”

“他们要现款干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我不知道，人人要现款干什么？花呀。”

“马大并不花钱。”

“可是梅令侠最爱花钱，你看他吃喝嫖赌的。”

“年青人爱玩，总是有的，有几个永亨？这般老成持重，”妈妈停一停，“你别焦急，永亨终于会对你有表示。”

我一震，“妈妈，连你也认为我是出于妒忌才叫马大警惕？”

“哈拿……”

“你们太不了解我了。”

“哈拿，是妈妈不好，妈妈不该叫你去劝解马大，哈拿，你当给妈妈一个面子。”她央求我下气。我忍气吞声，“妈妈，你真言重了。”

母女俩寂然无声。

老胡师傅在的时候，还可以得到一些背景音乐，现在静得连一根针掉地下都听得见。

过很久妈妈说：“马大今天订婚。”

订婚礼安排在大酒店的跳舞厅内，请了几百个客人，人人手持一杯蹩脚的发酸香槟酒，干站着乱笑。

我陪妈妈出席，殷永亨没有来，他永远有事忙，又不知他忙着什么。殷瑟瑟也没有来。照说她不会为老情人订婚而尴尬，她是那种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会脸红的女人，据说时代女性应该是这样的，她一定也有什么事绊住了，抑或为庆祝得到她想得到的东西而在开私人派对？

一对准新人可以称得上是今年最漂亮的一对。

没想到马大一上妆竟这么冶、这么艳、这么美，一种容光逼人而来，狭长双眼闪灵灵，面孔鲜得如要滴出水来，我怔怔的凝视她。

妈妈说：“如果想知道你母亲生前在台上一站是个怎么模样，看看现在的马大就知道。”语气中无限感慨。

那真是能叫男人屏住呼息一阵的。

妈妈碰到熟人，走过去说话。

梅令侠见到我，马上拉住我，“哈拿。”

“马上要结婚了，好算大人了。”我说着无味而容套的假话。

“你还是不喜欢我？”他像是喝了许多，耳朵都是红的。

我说：“你对马大好，我就喜欢你。”

“我当然对她好。”

“这话是你自己说的。”

他又干一杯。“房子的事，我们在想办法。”

我说：“随便你们，我会站在你们这一边。”

“谢谢你，哈拿。”他又取过一杯酒。

“婚后住进去？”我问。

“是，我母亲会搬走，瑟瑟根本早已没回来。”

“你们会幸福的。”我祝福说。

马大也过来，“哈拿，今天还穿得那么素。”

我赔笑。

马大与我拥抱一下，我又觉得温馨。

“不舍得是不是？”马大轻问。

“是。”我承认。

“我们可以时时来往。”

我一直微笑，说时容易做时难。无限江山，都是别时容易见时难。

“干杯。”马大说道。

我不能喝，空肚子一杯落肚，有点晕眩感觉。

妈妈就过来说：“好啦好啦，亲姊妹，有什么事，喝一杯就过去了。”

我仍然只是笑。

一直到回家，还是笑。

妈妈被别人拉去凑牌搭子，我一个人一边走一边笑。因为我不想再哭。

屋子里只有老英姐，她安排我吃饭，我坐在桌子面前，觉得全世界只剩下我一个人，而我终于要面对的，也不过只有我自己。

客厅中央开着一盏小小的灯，就在我头顶，我像是戏台上的主角，被射灯照着，被逼做一出戏，人生舞台上，人死灯灭。

老英姐拉开椅子，坐在我对面。她劝我："多吃点，妹妹订婚，应当高兴才是。"

我放下掩着面孔的手，微笑，"真的，英姐，我想到什么地方去了。"

她替我盛汤，"下一个轮到你，你妈妈就放下一颗心。"

"我不嫁，陪妈妈。"我说。

"你妈由我陪。"英姐笑吟吟地。

我凝视她，只见她瘦小清癯的面孔刻满了皱纹，我问："那么谁陪你，英姐？"

她一呆，"我？我何用人陪。"

我叹口气，这个世界，有些人注定做主角，有些人永远是配角，无论主角配角，都可以过得高高兴兴，最痛苦的是那些拼死命争主角做，偏偏命运弄人，落得做小丑下场那些。是以我从来不争，让马大跟殷瑟瑟做正角儿。为什么不呢？连英姐都有这样的肚量。

"妹妹嫁人以后，你也赶快找个伴儿，不然寂寞得很，到底结婚好，生几个孩子……"老英姐说。

我接下去："……个个像我，走路一跷一跷，可是？"

英姐怔怔的，"你这孩子，一向难讨好，刁钻古怪。"

我伸个懒腰，"我要睡觉。"

那天晚上，妈妈搓完牌蹑手蹑脚怕吵醒我。我根本醒着，我们三间都不是梗房，以前真是鸡犬相闻，现在才少了马大一个人，就静得不像话。

订婚后，她名正言顺的住到殷家碧水路的大屋去。

我终于睡了。

第二天铺子里挤满一帮欧洲人，嘻嘻哈哈，我与伙计马丽两个人疲于奔命，服侍她们三个小时，走的时候，发觉才卖出一件毛衣。

我很光火，同马丽说："皮费都不够，生意实难做。"

她也苦笑。

我愁眉苦脸："真是倒起楣来有纹有路，卖盐都出虫。"

只听得马丽说："嗳，那位先生又来找你。"

我抬起头，是永亨，他正推门进来，西装笔挺，手持公事包，可是要远行？可是来告别？他不会无端来搭讪，他不是那种人，他太吝啬感情。

我看着他。他说："哈拿，伯母说你在这里。"

我站起来，"马丽，你看着点，我半小时即回来。"

我与他到咖啡座坐下。

"我要到那边去了。"他说。

"什么时候动身？"

"后日。"

"弃法律而从商？"我笑问。

"嗳，专走法律缝，比任何商人都奸。"他也笑。

"现在你也很会说笑。"我说。

"我一年总会回来三四次，到香港一定看你们。"

"先谢了。"

他有点讪讪的，看情形的确有点话要说，但又说不出口，他不说，叫我怎说。

我改变话题，"那边的女孩子很豪爽。"

殷永亨抬起头来。

"成家立室是个机会。"我试探说。

他回答："我没有想到这个问题，我是个孤儿，没有太大的家庭归属感，以后再说。"

这等于是回答我的问题。我的面孔缓缓涨红。

"那边天气就闷一点，一年四季差不多。"他说。

“槟城那边也很凉快，听说有个沙滩很美。”我说。

对白越来越荒凉。

我终于说：“不大舍得你走。妈妈相信也一定有同感。”

他仰起头，“我不是不明白。”没头没脑的一句话。

但我却明白了。心一跳。

“但有这样的一个机会，我是一定要去的。事业有成，方能谈其它的。”他轻轻说。

我的心头略略一松，假装不明白，没回答，也没看着他。

“等橡胶园上轨道，我会回来。”他的声音越来越细。

我费尽全身细胞及精力来聆听他所说的每一个字，连呼吸都几乎停止。

但是他没有再说下去，他并没有应允什么。

过了很久很久，我的姿势还没有改变，脖子有点僵硬，我才说：“我们总是好朋友。”

他握住我的手，他的手强壮有力，但只是短暂的一握，便站起来，“我要走了。”

我黯然之情无法遮掩，送他到门口话别。

“别想太多，别太担心。”他拍拍我肩膊。

我没有到飞机场送他，躲在家中伤神。

正无聊，马大与梅令侠来了。

这边厢我一直瘦，马大却一直胖，越胖越艳，当时一点点秀气全部消失，不过谁也不能说她不美得人眼前一亮。

她与梅令侠已经正式同居。

看见他们我确是有点高兴。

“妈妈呢？”马大问。

“李伯母那里例牌娱乐去了。”我说。

梅令侠立刻露出焦急之色，我很不顺眼。

“怎么回事，找妈妈有什么急事？”我问。

“来，哈拿，我同你说。”马大拉着我进房间。

“有什么大事？”我完全知道，“钱不够用是不是？”

马大也不脸红，“你什么都知道。”

“差不多？”

“上次酒会签的信用卡有一笔不能再欠，还有两个人身边没零用也是不行的。”她急急的说。

“马大，”我问，“你还有没有上学去？”

“都结婚了，还上什么学？”她转过脸去。

“你差几个月就毕业，怎么可以就此放弃？马大，梅令侠把你怎么了？你怎么可以胡乱听他摆布？”

“哈拿，现在不是教训我的时候。”她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看牢我。

“差多少？”我叹口气。

“你替我付酒会的六万元吧。”

我的眼珠子差些没从眼眶里掉出来，“六万！”我惊叫，“那样子每人喝杯果子水要六万？”

“哈拿，我有单有据的。”

“人情呢，收回来的人情呢？”我责问她，“总有礼券什么的吧。”

“哪里有，每人送半打玻璃杯才真，现在家里有一千套茶杯。”

“六万！”

“别为难我，哈拿，这不是大数目，你是个生意人，手头上总有现款周转。”

我心痛的看着她，“马大，这话不是你说的，你不懂说这样的话，这是别人教你的。”

马大焦急的说：“哈拿，你帮帮忙。”

我取出支票本子，叹息一声、要写银码。

她说：“写八万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八万，我们要开销。”她一本正经、理直气壮的说。

“你们要开销，我也要开销呀，”我站起来，“我不写这个支票，你有本事，你等妈妈回来，她要给你，我不管。”

马大急得团团转，“哈拿，你这不是跟我为难吗？”

我脸如土色的瞪着她，她似科幻小说中那种被外星人侵占了肉体的地球生物，外壳是裘马大，但灵魂属于异型，控制她脑细胞的是梅令侠。

我握紧拳头，如果我不写支票，马大不敢面对梅令侠，但写过这一张，以后还有三万张跟着来，我们家养不起这样的姑爷。

我气得发抖，但是投鼠忌器，又怕伤着玉瓶儿，我无可奈何的写张八万元支票，交给马大。

马大把支票放入口袋，紧紧抱住我。

我说：“马大马大，你回来吧，妈妈与我永远爱你。”

她伏在我肩膀上，她也双眼通红。

“马大，你并不快乐，每个人都看得出来。”

但梅令侠扬声叫她：“马大，好了没有？”

马大急急推开我，用手指抹去泪痕，“来了。”

她匆匆走出房间，我跟在她身后，只见她向梅令侠点点头。

梅令侠马上眉开眼笑的对我说：“哈拿，我的好妹妹，谢谢你。”

我瞪着他，双目充满恨意。

我举起手指着他的鼻子，“梅令侠，你好好的看待我妹妹，不然我要你好看。”这两句话是从牙齿缝内拼出来的。

亚斯匹灵嗅到我对这个男人的敌意，马上前来保护它的主人，缓缓走到梅的跟前，咧开嘴，胡胡做声。

马大说：“唉呀，它这么大了。”

我说：“足以咬死一个没有良心的人。”

梅令侠说：“哈拿，你干吗疯疯颠颠的，没良心的人恐怕是殷永亨吧。”他还笑。

我上前一步，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马大蹬足：“你们两个，怎么搞的，以前不是好朋友吗？来来，令侠，我们先走一步，改天再来看妈妈。”

马大慌忙挽起梅令侠的手，要走。

亚斯匹灵像一块浅灰色的大石似的拦住他们，梅吓得不敢举步。

我浩叹，咱们骂不像人的人叫狗，可是狗明明情深义重。

马大尖叫："你这只死狗，我不相信你敢咬我。"她举脚踢亚斯匹灵。

我连忙叫，"亚斯匹灵，过来。"

它挨了一脚，"霍"地要扑出去，被我喝住，老大不愿回到我身边。

"走。"马大便拖着梅令侠走了。

李伯母陪着妈妈回来，我同妈妈说出刚才的事。

妈妈与李伯母同时低下头。

过很久，李伯母说："怎么讲呢，竟同我家里那位一般作风，长此以往，不是办法。"

妈妈想很久，一杯茶捧在手中，也没有喝。

我忍不住，"妈妈，我们为什么不叫马大回来？"

"那怎么可以，已经是他的人了，不能拆散他们夫妻。"

"我们明明知道马大在火坑里，"我如热锅上的蚂蚁，"不能见死不救呀。"

"她爱他。"

"这算是哪一门的爱？"我拂袖而起。

"可是她已经怀着他的孩子。"

我听了这话犹如头顶淋着一盆冰水。

"什么？"

"有什么法子！"妈妈又低下头。

我不怒反笑，"这么老土。"

妈妈说："还有什么办法？只当我们前辈子欠这个姓梅的罢了，爱屋及乌，等孩子生下来再说。"

"真是不折不扣的一只乌鸦。"

李伯母问："有几个月？"

"两个多月，"妈妈说，"想到孩子我就心软，一直盼着做外婆，心都慈了，还有什么话好说？"

“妈妈，那么我们怎么办？”

“我打算当去一层房子，给他们几十万，怕有一阵子好用。”

“什么？妈妈，你也未免太纵容她，像梅令侠这种作风，金山银山都被他吃空，他根本不爱马大，妈，你应该看得出来吧。”我说。

妈妈看着遥远的地方，“可是马大相信他爱她，这就够了，哈拿，你太认真，这个世界，什么是真，什么是假。”

我无话可说，既然妈妈已经决定要帮他们，我还有什么资格发言。

李伯母说：“这样也好，免得姑爷三日两头叫马大回来取钱，有伤感情。”

“是的，女人身边有个钱，免得男人欺侮，”妈妈说，“这都是前世所欠。”

我骂：“妈妈，你是信基督的人，什么前世后世的。”

妈妈拉着我的手，“哈拿，别以为我不急，你听我说，反正我过身后这些产业也是留给你们的，现在马大有急用，先把她的那份给她，也没有关系。”

我说：“我不信前辈子这些事的，性格控制命运，真没想到马大是这样的糊涂人。”

李伯母笑，“我的话哈拿一定不要听，她这个人，丁是丁，卯是卯的。”

“什么话？”我转头过去问李伯母。

“糊涂是福，难得糊涂。”她笑吟吟地说。

我没好气，可是又不好意思问：所以你纵容李伯把身家全部败光，现在还欠着一身债哪。

妈妈说：“她年轻，她哪里懂得。”

我讪笑，“照你们说来，马大还是个有福之人？”

“马大是例外，”妈妈叹口气，“咱们走一步看一步吧。”

……有了孩子，我的心也软下来。

我同亚斯匹灵说：“我们家快有婴儿，你当心他炮制你，孩子与狗，势不两立，到时没有人疼爱你，害怕吗？”

亚斯匹灵从喉咙里哼出来。

可爱的小人儿，没有牙齿，一个毛头，哭起来眼睛紧闭，眼泪四射，张大小嘴……

他会长得像梅令侠抑或马大？都不要紧，一个小人是一个小人，谁是他父母都不要紧，他总是纯洁可爱的。

我不信遗传这回事，把他放在一个正常的家庭里，在完美的环境中长大，他就是一个好人，我想象我自己抱着小人儿哄他睡的模样，我要做姨妈了，嘿。

当他们两夫妻再来的时候，我对梅令侠就没那么苛刻。

他们与妈妈在房中商量很久，得到满意的答复，一脸春风的出来。

我把马大拉到一边，“要做妈妈，怎么不告诉我？”

她腼腆的问：“妈妈没跟你说？”

“梅姑姑知道没有？”我问道。

“没有反应，”马大的面孔一沉，“她对牢圣母像便足够，我们别想在她那里得到什么好处。”

“她年纪也大，拿得出什么好处给你们？现在妈妈帮你们解决问题，还不是皆大欢喜。”

马大又笑，“妈妈对我们，真是没话说。”

“来世变小狗来报答她。”

“哈拿，你那只狗，越来越大，越来越恐怖，真不敢注视它。”马大埋怨。

我顾左右而言他，“钱你要自己抓在手中，慢慢的用，对付梅令侠，要紧一阵，松一阵。”

她也避开话题，“永亨呢，有没有写信回来？”

我只好转到闲事上去，“殷瑟瑟仿佛失了踪，怎么搞的？”

“我巴不得她生生世世别再出现。”马大老大的不悦。

“怎么，又给你麻烦？”

她欲语还休。

“别理她，你们孩子都快生下来了。”

“哈拿……”

“我总是站在你这一边的，”我保证，“大屋一可以卖，我马上向殷永亨取屋契过到你名下，好不好？”

“那你太吃亏了。”马大惊喜的说。

“我要一半屋子干什么？你叫梅令侠安心等几年，届时少不了他的好处，叫他别焦急。”梅令侠这种人，油锅里的钱他都想捞起来花。

“令侠令侠，”她喜悦的叫，“你听见没有？”

梅令侠居然有点不好意思，迎上来说：“我早说哈拿疼你。”

他仍然穿得无懈可击，条纹衬衫配浅色裤子，一件白外套搭在肩膊上，油头粉面，唇红齿白，如果加三分狠劲，活脱脱便是个白相人。但此刻他是一个无能的，靠老婆为生的男人。

我叹口气，这便是马大的终身伴侣？但愿她不会伴他一生，我黑心的想。

他搭讪的问：“永亨有信来吗？我听人说他水土不服，病在床上。”

我一震。

“别是中了降头，被美丽的土女下了蛊。”马大笑。

我定一定神，说永亨，永远叫我接收二手新闻，我真受不了他，他几时才肯亲口告诉我，关于他自己的一手资料？

“哈拿，下午没事，索性到我们那里去看看，给点意见，我们想重新装修房子。”

“装修？不是住得好好的？”我失声问。

“太古旧了，气氛有点阴沉沉，翻一翻新，更适合我们，是不是，令侠？”她眯着双眼看他。

“是是是。”梅令侠一叠声的说。

也许妈妈跟李伯母说得对，马大有她的快活。向母亲借来的钱，不好好精打细算的用，倒装修起房子来，那么大的一个房子，花了百来二百万，还不晓得成不成型，马大的脑子好比豆腐花。

“来看看，好不好？”她拖着我央求。

我只好点点头。

“屋子那么大，”梅令侠在一边助阵，“哈拿就算搬来往几天，也不为过。”

我故意不合作，“我过来往可以，但得带我的随身保镖亚斯匹灵。”

“神经病。”马大白我一眼。下午我还是跟马大到碧水路的老宅去了一趟。

也许马大有她的道理。屋子真的很破烂，上次来因满怀心事，没有好好观察。今日只觉它暮气沉沉，尤其是门前的水池，已停止喷水，青苔积满边沿，尚有半池水，滑潺潺地发绿，真的得找人来清理一下。

“这个池子，游泳太小，养鱼太大，真不知要来干什么，”马大说，“想拆掉它改作花圃。”

我们进入屋内。

我说：“也许因为血液的关系，我蛮喜欢室内的南洋情调。”我是想她省一点。

马大说：“多老土，我宁愿要几套简单的北欧家私。”

“你不会叫客人坐在粉红色丝绒的沙发上吧，太香艳了。”我说。

“我会买一套深灰色的猕皮沙发。”她很开心的说。

我走上楼梯，“咦，这里一列雕刻呢？”

“扔掉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深觉可惜，“就这样扔在街上去？”

“留着干什么？令侠说的，没有用的东西赶快扔掉。”

“将来也许会用得着。”

“到时再买。”

“浪费。”

她咭咭咕咕的笑，轻松得很，对她自己的前途丝毫不关心，她终止学业，放弃亲情，盲头盲脑跟着个没志气的男人，孩子又快要出生，像站在悬崖边缘似的，险象横生，偏偏她自己又不知道，我真替她担心得头发都白。

“哈拿，你干吗老是愁眉苦脸的？”

“我也在奇怪，怎么你还笑得出来。”我推她一下。

梅令侠说：“喂，别动我老婆，她现在身份非同小可。”

马大又像被人搔到腋窝似的笑起来。

我叹息一声，“我要走啦，你们慢慢玩吧，”

马大说：“吃了饭才走。”

“这一阵胃口坏得不得了，你们请自己享受。”

“对这间房子有什么意见？”马大拉着我。

我坦白的说：“太大太空洞，我不会住这儿。”

她很有信心，“等装修完毕，你会喜欢的。”

我自己驾车回家。

我向妈妈控诉马大挥霍无度。

妈妈说：“钱给了她，就别理她怎么花，千万别肉刺，各人的价值观念不一样，你要看开点。”

“妈妈，如果我像你这样识大体就好。”

“年龄大了看得远，主观就没有那么强。”

“妈妈，你猜马大会不会把孩子交我们带？”我有无限憧憬。

“早说好了，”妈妈笑吟吟，“他们两夫妻那种性情，哪里有耐心带孩子。”

“真的？吓！真的？”我跳起来。

“你看你乐的！”妈妈说，“哈拿，将来你自己有孩子还不知道宠得怎么样。”

“我爱小孩，每个小孩都是天使，美的丑的孩子我都一视同仁，多多益善。”

老英姐走进来，眉开眼笑的：“有一封信，有一封信。”手中真的拿着一封信。

我不在意，还跟妈妈说：“要叫马大快快补行婚礼。”

妈妈问：“什么信？”

“马来西亚的信。”老英姐递到我跟前来。

“你怎么会知道？”我的心咚一跳。

“邮票我认得，”英姐说，“以前我见过。”

我接过信，情绪紧张起来，是永亨的信，他的信终于来了。我也顾不得维持风度，马上站起来，走到房内去。

妈妈在我身后说：“这孩子……”

我拆开信，只薄薄的一张纸。永亨跟我报道他在那边的生活，说因水土不服的缘故，肠胃不适，瘦了七磅。公司内很乱，完全没有系统，可是按帐簿一算之下，居然有利润，于是对几个老师傅刮目相看云云。

最后永亨叫我问候妈妈。

什么也没说。

客气得不像话，他这个人，时冷时热，令人无法触摸。

我把信顺手折好，放进抽屉里。

这样的信叫我怎么回复？总不见得我也把生活起居向他报告一番。

妈妈进来，“永亨说些什么？”

“说他正式成为橡胶园主人，手下数百个工人，可以想象他会将事业发展得蒸蒸日上，与西方强国的轮胎公司签订合约，发财立品，将马来西亚的大屋改名为‘亨园’，与当地最美的女郎谈恋爱，故事传奇，可以写为一篇小说……”我挥舞着手臂。

妈妈笑，“可以听得出你对他的不满。”

“阴阳怪气。”我骂永亨。

“他是个孤儿，寄人篱下久了，性情未免内向一点。”

“妈妈一向帮他。不过妈妈眼中没有坏人，每个人都有他不得意之处，做贼也有道理。”我不服气。

“他还说些什么？”妈妈问。

“没有了。”

“你回信给他，说等他回……”

我跳起来，“等他回来干什么？”

“别神经过敏，等他回来，咱们好好的聚一聚。”妈妈笑道。

分明是寻我开心。

妈妈老想我向永亨示爱，我要是有马大一半的大胆与勇气……不不，马大是被动的，我应该说：假如殷永亨有梅令侠一半厚颜无耻——不不，我怎么可以希望永亨像梅某这样卑鄙？

我心乱成一片。

“李伯母那里有班年青人，对戏剧很有兴趣，正磨着她把以前的本子交出来呢，你要不要同我去一趟，多认识几个新朋友？”妈妈试探的问。

我微笑，“不用。”

“你在家干吗？”

“买毛线回来替小宝贝打毛衣。”

“人家会以为你是未婚妈妈。”妈妈取笑我。

“对了，”我说，“催马大赶快结婚是正经。”

“催过好几次，他们有他们的打算，新派人，看轻婚书，难道我还同他们反脸不成。”

“结婚好，”我说，“结婚有保障。”

妈妈喝口茶，“叫梅令侠保障咱们马大？”她冷笑一声。

我马上觉得这句话舒服熨帖地钻进我的耳朵，我拍一下手，“真的，马大始终有我们在这里。”

“此刻她手头上有钱，他不敢亏待她。”妈妈说。

“真的，先一阵子他已经开始逼她，你看出来没有？”

妈妈叹口气，“我何尝不知道，所以才顺她的意。”

我把妈妈的手捧到脸旁。最伟大的母爱应当如此，我与马大夫复何求。有些父母只爱孩子听话。一不服从就压下不孝的大帽子，那跟妈妈有天渊之别。或许会有人说妈妈过于纵容我们，但我只知道，无论晴或雨，她总支持我们。

“我答应过你们母亲。”她喃喃的说。

我说：“你就是我们的母亲。”

“傻孩子，来，跟我出去走走，省得闷在家中。”

我只得跟她到李伯母那里去。

果然有一帮年轻人，闹哄哄的正在谈论中国戏剧，问长问短，做笔记，同时也带着一两件简单的乐器，边奏边研究，非常投入。

我有点惭愧，妈妈是舞台上的名角，而我却对这一行并无兴趣，一窍不通。

有一个女孩子在把玩二胡，我想起老胡师傅，过去看她奏出简单的曲子。

我问："你们常常来？"

"粉师傅真好，一星期让我们来一次，"她笑，"那边有一位同学，他在写一本关于地方戏曲服装的书，粉师傅借出许多行头给他拍照。"

我点点头。

"你呢，你研究什么？"她好奇的问。

"我？"我惭愧的说，"我不大有兴趣。"

"怎么可能！"那女孩子笑，"你知道吗，地方戏曲与中国的文化有不可分割的深切关系，中国文盲多，民间故事与传奇都靠唱吟得以传递流传……是一个丰富的宝藏，我们一班志同道合的人在一起，就是想有系统的把地方戏曲来分析一下。"

我看她说得那么高兴，不禁神往，"我能做什么？"

"不必帮忙，这完全是兴趣问题，"她笑。"不到发烧的地步，不会废寝忘餐的来做。"

"你们真好，有这么高贵的嗜好。"

她笑，"任何正当的嗜好都是高贵的，因为不牵涉到金钱。"

我点点头。真的，妈妈说得对，出来说说笑笑，心情开朗许多。

"两位粉师傅教我们许多道理，"她说，"我们得益匪浅。"

我更惭愧，我还以为妈妈一到李伯母家便开始搓麻将，谁知道她还有这样神秘的精神生活。

妈妈走过来，"慕容小姐，这是小女哈拿。"

那位小姐站起来，"啊，真是鲁班面前弄大斧。"

我又连连客套，与他们谈得很投机。

我在吃点心的时候问妈妈："为什么不叫他们到我们家聚聚？"

"这里地方大，"妈妈说，"而且道具也多。"

我搂着她脖子，“我还以为你来赌。”

妈妈最可爱，她转过头来，“谁说我不赌？我打牌的时候也多着呢。”

我大笑。李伯母走过来，“哈拿最会讨妈妈欢心。”

我说：“但愿我长久有这样的福气。”

我走到李家的露台去站着。这个世界什么不是千疮百孔，这班孩子又怎么知道李伯母的生活境况？

每个成年人都有本说不出的苦经，大家都怀着创伤的心。

那位慕容小姐过来说：“这里风景真好。”

“嗯，海景一览无遗。”

“如果我有本事，我会为两位粉师傅写一本传记，”她说，“我们如今生活在商业社会中，命运有一个模式，个个人都差不多，她们那个时候经过动荡，大不相同。”

我觉得她的谈吐别具一格，十分高见，因而虚心的问：“慕容小姐请问你干的是哪一行？”

“我呀，”她笑，“我是杂志编辑。”她递卡片给我。

“啊，是位大文豪。”我敬佩的看着她。

“不敢当不敢当，胡乱涂鸦混饭吃，当不得真。”

“我看着你就觉得你像一个人。”她忽然说。

“谁？”我并不在意。

“不过你姓裘，她姓殷。”

我一怔，我问：“谁？殷什么？”

“一位叫殷瑟瑟的小姐，她是南洋华侨，在我们杂志社做过事，我觉得你们像得不能再像。”

“像？才不像，”我几乎没怪叫起来，“我怎么会同她长得像？”难道在外人眼中，我们真是像？

“这么说来，”慕容小姐笑，“你们是认识的了？”

“我们有亲戚关系。”我说道。

“你说世界多细小。”

“像？”我问，“什么地方像？”

“脸型最像，还有一模一样的眼睛，”她打量我，“身型高度亦差不多。”她一直坚持。

“我自己并不觉得。”我笑。

“最近她自纽约回来，你有没有见过她？”

我并不知道这件事，只好闲闲说：“她也忙。”

“没想到她跟那外国人只维持一段日子。”

我一怔。她已经跟那洋人分手？她为他放弃梅令侠的。

我问：“她不是承继了一大笔遗产？”

慕容小姐不方便作答，只是微笑。

难怪这一阵子天下太平，原来这位小姐不在香港。现在她回来，会不会有什么影响?

我的神情有点呆。

我说，“很高兴认识你，慕容小姐，我还有点事，要早走一步。”不知怎地，下意识觉得有人找我。

我向李伯母告辞。他们正把一套“靠”铺在桌上，研究上面的绣花的图案。

到家一打开门，马大就扑出来，“我的小姐，你到啥地方去了？等你一个多钟头，铺子里又不见人。”

“这么急，干什么？”我拉她坐下，“难怪我在李伯母家坐立不安，原来是你找我。”

“哈拿，她回来了。”马大说。

“我也是刚知道，她去了纽约几个月，”我问，“怎么？她烦你？你可以叫她去放风筝，屋子又不是她的。”

“但我怕她说，梅令侠是她的。”

“放屁，”我说，“你们的孩子都快出生，你还听她讲这种疯话，我最恨这种想吃回头草的女人，你放心，有我在，哪里容得她放肆。”

“可是现在令侠一去听电话我就心惊肉跳。我怕是她来找人，但又不能不让令侠说电话，他晚上一出去，我就烦躁……”

“马大，胎教很重要，你要放松来做人。”

我看到她那么紧张，实在不忍。

“她为什么回来？”马大问，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她与令侠早就分开，你别太疑心，也许她喜欢香港，你不能不让她回来。”

马大神经质地说：“她不会与我争吧？”

我强笑，“梅令侠这样的男人，除出你之外，还有谁肯要？”我停了一停，“而且我相信你们之间，一定有相当的了解，你应当知道他为人。”

马大哺喃说：“他似一股旋风，一下子把我卷得晕头转向，我不了解他。”

我说：“要彻底了解一个人是不能的事，若没有这种野心，做人愉快得多，我送你回家去。”

“我不回去。”马大拧一拧身子。

我鉴貌辨色，“跟令侠吵了嘴出来的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要等他来接你回去？”我笑问。

“对。”

这是夫妻间的花枪，我现在沦为旁人，很难说什么，于是不置可否，与她说些别的。

我说：“前些日子，看套纪录片，好不可怕，是生产实录，生孩子可以用血肉横飞四个字形容，你倒是有这种勇气，来，让我看看尊肚，情况如何。”我伸手去摸。

马大缩开，“难看死了，别碰。”

“每次来你连外衣都不脱下，”我笑，“姐妹俩，怕什么？”

她说不过我，只好缓缓脱下外套。马大的肚子微微隆起，样子美观秀气，一点不碍眼，我觉得上主对她特别恩宠，任何时间她都娇美动人。

我赞道：“一点都不难看，有没有取名字？”

她坐下来，“十划都没一撇呢。”

我说：“你说生命多奇妙，自然而然，婴儿会得在你体内成长。”

马大的孕妇裙子看得出是订做的，考究精致。马大是这样的，喜欢打扮，即使在非常时期，一切还是恰如其份，舒服熨帖。

我说："补个婚礼吧。"

"现在补，岂非笑坏人。"她说。

"开头订什么婚？根本应该结婚。"我不满。

"我倒不计较这些，一张婚书不保证什么。"

"陈腔滥调，"我笑，"人说什么，你就学什么，姘妇与太太没分别？你真幽默。"

"同居有同居的浪漫。"马大微笑。

我冷笑，"你误解浪漫了，小姐，浪漫不做异性朋友多解，同样风流不做生花柳解。"

她推我一下，"你说话越来越难听。"

"我自己也觉得，"我苦笑，"像那种经济独立的老姑婆，横是横，反正肉酸也没人敢惹，谁理呢？益发放肆起来了。"

马大笑，"哈拿，在碧水路住，少了你这张嘴，不知多寂寞。"她又高兴起来。

我嗡起嘴唇，"带着我一起走。"

她推我一下，笑得花枝乱颤。

我叹口气，"你永远是美女，我只好做小丑，同样两姐妹，命运大不相同。"

"妈妈还没回来？"

"你应该问：'令侠还不来接我？'"我揶揄。

"哈拿，快快找个男孩子，有精神寄托……"

我去掩住她的嘴。

她说疲倦，我让她休息，乘机偷出去打电话给梅某。我叫他来接马大。

又好意的劝他："快做父亲的人了，要体贴老婆。"

他始终给我三分面子，赔着笑，"自然，自然。"

他有这点好，从不同人反脸，无论真情或是假意，他都唯唯诺诺的敷衍着阁下，令阁下无从发威。

他哄撮着马大，接了她走。

妈妈回来，怪我溜得急。

我说："忽然之间，我感到坐立不安，仿佛有无形的声音催我回家，身不由主的烦躁起来，果然，马大在这里等我。"

"心灵感应？"妈妈笑，"从前没听你说过呀。"

"妈妈，殷瑟瑟回来了。"我报告。

妈妈说："你别跟马大一样瞎疑心。"

"我一向不喜欢这个女人。"

"要一个年轻女人喜欢另一个年轻女人，是很难的事。"妈妈的经验积聚成为智慧的珍珠。

"今天有人说她同我相像，怎么可能。"

妈妈说："脸盘子是有点像，你与她都是长方脸，马大是瓜子脸。"

"她手头上有钱。"我忽然说。

"哈拿，你说到什么地方去了？妈妈同你可没有心灵感应，有什么话清清楚楚的说出来。"

我笑，"对不起。"

"同永亨写封信是正经，感情这样事，一冷下来就完蛋。"

我过半晌才说："妈妈，咱们早就完蛋了。"

我决定不回信。

我也没有时间静下来同永亨写信。自那日开始，马大跟梅令侠一直没停过吵闹。马大在娘家进进出出，每次都是自己来，要梅令侠接走，趟趟都为着芝麻绿豆的小事，连我都看不过眼，不去理会她的哭诉。

我常同令侠说："你看着孩子的份上，包涵她一点。"

梅令侠不说什么，但眼光中感激之情是很明白的。

我又问："瑟瑟回来，你们可有见面？"

他但白，"我们自小一起长大，交情非比泛泛，自然有见面。"他有他的道理。

"马大很不开心，因此诸多挑剔，你检点些好。"

他不出声。

“你想一想，瑟瑟为你多，还是马大为你多。”

他还是不响。

“令侠，孕妇脾气怪一点，也属份内之事，你不要和她计较。”他又赔小心。

他说：“哈拿，马大要是有你一半这么懂事就好了。”

我笑，“你几时有见过懂事的美人？美人多数是任性骄纵的。”

他但笑不语，笑中仿佛有难言之隐。我希望我的担心是多余的，但是事与愿违。

马大变得非常暴躁，身子不适，她便加倍的拿梅令侠来出气，但是她又一步不让他离开她，任凭怎么劝解，她只当耳边风，天天使小性子。

妈妈头痛之余，只嚷道：“随她去，随她去，我可不要管了。”

妈妈道：“反正事情闹僵，她可以回来这一边。”

真没想到养孩子是一辈子的事，照顾到她可以做母亲，仍然还是一个大包袱。

马大他们用钱像淌水般，汹涌得很，两三个老妈子，一个司机，大着肚子，她硬是要装修屋子，孩子要待年中才出生，反先打点婴儿房。

我渐渐怀疑马大的真面目，也许梅某才是帮凶，而马大是主谋。

我当然不敢叫马大仔细用钱，这是他们的事。

但到他俩要动身去欧洲的时候，我与母亲都忍不住出面干涉。“挺着大肚子干吗舟车劳顿的？”

马大眉开眼笑的说：“我们乘飞机，与舟车无关。”

“你行个好，别让我们心惊肉跳。”

她又板下面孔来，“你不知道我不得已之处。是令侠说闷，逼着我出发的，我不能不侍候着他，外边有人虎视眈眈。”

妈妈挥挥手，“让她去让她去。”

我把梅令侠找来审问：“你们的夫妻关系到底如何？”

“我们还没有结婚，”他同我嬉皮笑脸，“何来夫妻关系？”

我大力一拍桌子，“别耍花样！你们两个人千变万化，到底搅什么鬼？”

他收敛一点，“去趟欧洲，屋子该装修完毕，天下太平，走开一下也是好的。”

我冷笑一声，“照你们这么花法，装修完房子就轮到卖房子。”

“哈拿，真的，我们手头也不宽限，到欧洲……”

我跳起来，“不宽限？那层房子到你们手才多久？”

他笑说：“那种偏僻区小单位，又适逢屋价低潮，才卖五六十万，真是的，哈拿，够什么用？你妈妈手中起码有三五十幢……”

我听得发呆，耳边嗡嗡响。

“半年不到，你竟把款子花得一干二净？”

“马大又添了些首饰……你问她呀。”梅令侠说。

我冲口而出：“我倒希望殷瑟瑟会把你领回去，咱们裘家养不起你那样的姑爷。”

他冷笑不语。

我拂袖而去。

他们两个人我都恨，见到马大恨马大多些，见到梅令侠又恨他多些。

他们俩还是动身去了。回来的时候，一定跟着信用卡的单子。我不知道妈妈打算怎么样填这个无底洞。

妈妈说：“大概是为着好使梅令侠见不到殷瑟瑟。”

“殷瑟瑟有没有这样厉害？”我不服气，“人人都为丈夫的前度女友走天下，累也累死。”

“永亨有来信。”妈妈故意叉开去说。

“说什么？”我心约略牵动。

“只是问咱们好。”

“咱们很好，不劳他相问。”

隔很久，妈妈说：“那日小秋家的几个年轻人，你看怎么样？”

“我没留意。”我笑。

“来，在家没事，咱们喝下午茶去，”妈妈建议，“我多找几个人出来。”

“不必不必。”我使劲摇着双手，逃走。

到店里巡一巡，到间著名的蛋糕店去吃咖啡，独自一个人坐惯，倒也不觉什么，二十分钟后离开，发觉漏下一份杂志，再转头拿，发觉就在我坐过的位置上，坐着殷瑟瑟。

有这么巧的事，不知为什么，我浑身戒备起来，犹如准备决一死战的猫儿，背脊弓得如一座桥，双目炯炯。

她居然心怯的看着我。

她瘦了。虽然仍旧浓妆，但看起来更加憔悴，脸颊明显的松弛，身上仍穿着大袍大甲的时兴衣服，膊头垫得如美式足球员制服。我像她？开玩笑。

“好久不见。”我朝她点点头。

她没话说，也点点头。

我取过那本杂志便走，心中懊恼：何必省这三五块，买过一本不就得了？

走离蛋糕店，忍不住再回头一望，偏偏看见一个熟悉的背影走进店内。

错不了。化了灰也认得他，这人是梅令侠，是他约好殷瑟瑟在这里等。

我顿时一惊，他回来不打紧，马大呢，马大此刻在什么地方？我的心怦怦地强烈跳动起来，连忙到公众电话亭打电话回碧水路。

女佣人来接电话。

我急促的问：“少奶奶呢？”

“少爷与少奶奶在欧洲，你是哪一位？”

“我是大小姐，”我怒道，“你胡诌什么，我一分钟前才见到你们少爷。”

佣人急急分辩说：“大小姐，少爷他们的确没回来过。”

我放下电话朝蛋糕店奔过去，推门入内，一看，那张座位已经空了。

我抓住伙计问："这一张台子的客人呢？"

"刚刚走。"

"是一男一女？"

"是的，男客一到两人就相偕离去。"

还不是见了我就逃。为什么心中有鬼？多年的交情，喝杯咖啡，无伤大雅，我不见得会多事得立刻向马大打小报告，何必马上离开？

他回来了，马大在什么地方？我顿时心乱如麻，赶回家去同妈妈商量。

妈妈先是一震，随后说："你看错人，怎么会是令侠？马大不会让他一个人回来的。"

我说："我敢以人头打赌，我断然不会看错，那梅某穿着乳白的长猞皮外套，有几个男人会做这种打扮？错不了。"

妈妈勉强笑道："可是碧水路一直说少爷还没有回来。"

我说："我有办法找到殷瑟瑟。"

妈妈劝阻我，"哈拿，一点根据都没有，你别狗拿耗子，多管闲事。"

"这里面大有文章。关乎我妹妹的安危，我不认为是多管闲事。"我说。

"你们两姐妹，"妈妈顿足，"行为乖张偏激，真气死我。"

"不怕，我会见机行事。"

我把慕容小姐的卡片翻出来，打电话到她的出版社去，她非常的客气，并没有怀疑什么，我就得到殷瑟瑟的电话地址。

"现在你打算怎么样？"妈妈问。

我拨通殷瑟瑟家的号码，电话没响多久，便有人来听。我知道殷瑟瑟有双很尖的耳朵，是以忍着不出声，果然，她喂了几声，见没下文，便放下话筒。

我说："她在家，我立刻去一趟。"

"你到她的家去找令侠？"妈妈瞪大双眼。

"正是。"

"捉奸在床，你问不出什么来的。"

“可是我不得不问。”

“你忍一忍吧，哈拿，马大她一回来便会同我们联络的。”

“我不能忍。”我取过外套出门去。

赶到殷宅，我一手掩住防盗眼，一手按铃，果然，有人来开门，正是殷瑟瑟，她没想到是我，想关上门，已经亮了相露了脸，迟一步。

我说：“让我进来吧，”声音心平气和，“有什么话说明白岂不是更好。”

殷瑟瑟究竟是个爽快人，略一犹疑，便打开门。

公寓装修得新潮美观，既来之则安之，我缓缓坐下来。

我开门见山，“你刚才见过梅令侠？”

她说：“是的。”

我问：“他人在香港？”

“是，回来好几天了。”

“我妹妹呢？她是与他一起到欧洲去的。”

“他们吵架，吵得很凶，他忍不住，自己溜回来，”殷瑟瑟说，“后来的情形怎么样，我没问。”

“把她一个人留在欧洲？”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“不会有事的，”殷瑟瑟燃起一支烟，“她可以打长途电话回来求救。”

“但至今我没有接到她任何消息，梅令侠应该通知我们一声。”我责备他们。

“他受够了，不想再与她有任何关联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站起来。

“他们之间已经交代清楚，”殷瑟瑟说，“以后各走各路，令侠与我决定在下个月结婚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瞠目结舌，“你说什么？”

殷瑟瑟扬起一条眉毛，“我想马大回来之后。会对你有所解释，我不想多说。”

“你怎么可以跟梅某结婚？”我震惊过度，语无伦次，“另外一个女人怀着他的身孕！”

“但那另一个女人并不是他合法的妻，”殷瑟瑟咄咄逼人，“在法律上我是不欠她什么。”

我绝望的叫出来，“天下那么多男人，为什么一定要自她那里把梅某抢过去？”

“并没有，我并没抢，是令侠要跟我在一起的，”她得意地冷笑，“令侠，你出来。”

我看向半掩着的房门，怔住。

梅令侠自房内施施然的出来，一只手插在口袋中，另一只手拿着酒杯。

殷瑟瑟问他：“我有没有抢过你？”

梅令侠以唱双簧的口气说：“没有，这是我自己的决定。”

殷瑟瑟问我：“听到没有？”

我问：“马大在什么地方？”

他挣脱我拉住他的手，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你不知道？你把她的钱花光了，把她扔在欧洲，现在什么都不知道？”

殷瑟瑟一手挡住我，“我的妈妈，你这句话就说得不对了，钱是大家花的，她既然心甘情愿的拿出来，你做姐姐的就不必替她不值，就算时时刻刻提着，人家也不会感激你，何不索性大方点？”

殷瑟瑟说：“马大那么大一个人，谁能把她扔来扔去？她要回来，自然会回来的，又不是十五六岁的小姑娘，令侠不必负责。”

我气得面颊都跳动起来，手脚发软，提不起气来。

梅令侠向我说："哈拿，我下个月与瑟瑟结婚……"

我抄起身边的水杯，向他身上泼去，他穿着一件玫瑰红的小缎背心，一下子湿了一片，贴在他身上，好像胸口中枪，溅出鲜血。

我恨不得手中有枪。

我喝道："马大住在什么酒店。说！"

殷瑟瑟骂："你们两姐妹，怎么像泼妇似的？"

梅令侠并不在乎，伸手抹去面孔上的水珠，他说："到巴黎希尔顿找吧，她还住不起亚历山大三世。"

我开了门走。

在电梯里我一口气提不上来，眼前发黑，自己被自己吓坏，只好靠着扶手，深深喘息。

我七荤八素的回到家中，大力拍门，老英姐来开门。

我大声叫妈妈。

老英姐喝止我："什么事，你别吓妈妈呀，她正躺着休息。"一言惊醒梦中人，我握紧拳头，强逼自己镇静下来。我找到巴黎的电话，便打过去。

妈妈披着羊毛衫出来，"你回来了？"

我此刻已经控制住情绪，只觉唇焦舌燥，转头同她说："你管你休息，别理我。"

"叫你别去，碰了钉子，是不是？"

我说："阿英，扶妈妈进去休息。"

电话拨通，我的法文不灵光，花九牛二虎之力，才向酒店表明心意，答案是：梅先生于五日前离开酒店，而梅太太亦于三日前离开。我大声追问："他们到什么地方去，可知道？"

那边一味说客人没有留话。

挂上电话，我活脱脱似只无头苍蝇，只会得在屋子里打转，妈妈也急白了面孔。

老英姐一向聪明，已经听出苗头来，她过来说：“不怕，马大使惯小性子，这早晚怕已经动身回来。”

一言惊醒梦中人，我立刻又查遍各大航空公司，看看有没有殷马大或是裘马大这个人。一直闹到黄昏，还是影踪全无。我喃喃地只念着一句：“我不会放过梅令侠，我不会放过他，我要抽他的筋剥他的皮。”

妈妈愁眉百结中笑出来，“杀尽天下负心人？你有那个魄力，也怕你杀得刀钝。”

我又说：“马大马大，行行好，你怀着孩子，走到什么地方去？快快回来，我与妈妈总是爱你的。”

妈妈说：“别急了，反正我们也没有天真得以为他们会白头偕老。”

我抬起头，“这件事可以结束，但不是以这种方式，马大是最脆弱的一个人，她受不起这种打击。”

妈妈说：“等马大回来，我会把梅某叫出来对质。”

马大没有回来。

我们在家坐了七天，日日夜夜担惊，只要门外有一点响，便扑出去开门，但马大没有回来。

每天早上我都同妈妈说：“妈妈，我可有白头发？人家伍子胥一夜白头。”

妈妈把梅令侠找来追问，他也急，搅不清马大葫芦内卖的是什么药。

妈妈问：“你走的时候她怎么说？”

“是她叫我走的。”他一副委屈相。

我骂：“她叫你跳楼你跳不跳？”

妈妈白我一眼，又同他说：“她有没有说要一个人留在欧洲再逛逛？”

“我怎么知道她爱不爱逛？”梅令侠还嘴硬。

妈妈沉下脸，“我女儿不见了，你也没好日子过，我会通知警方，出动国际刑警去找她回来，这么大一个人，你以为我会让她失踪？况

且她还怀着你的孩子，都六七个月了。”

我忍不住又骂，“你舍得她，也该想想孩子，倘若孩子有什么损失，你于心何忍。”

他低下头，软弱了只有一刻，立刻又硬起来，“孩子是她要怀的。”

“你们别用旧礼教的大帽子来压我，我问心无愧，我不怕。”梅令侠说。

我睁大双眼，我服了他，他还口口声声说没有罪，这笔错帐究竟要算在什么人的头上？难道是我跟妈妈？

妈妈挥挥手，“叫他走吧，他实在不知道。”

“妈妈，”我走前一步，“他说他下个月要同殷瑟瑟结婚。”

妈妈疲倦的抬起头来，“我阻止不了他们，他说得对，确然不是他的错……”

连梅令侠都露出意外之色。

“……马大没能看清楚一个人，赔了夫人又折兵，是马大的错。”妈妈用手托住头，不再言语。

梅令侠移动双腿，刚想离开，说时迟那时快，亚斯匹灵庞大的身躯在半空中敏捷地翻扑上去，“胡哇”一声，紧紧的啮住他的大腿。

我吓得呆住，是梅令侠倒在地上痛楚的嗥叫声把我惊醒，我扑过去扶起他，只见他左腿血流如注，亚斯匹灵得手后还不离开，狂性大发，露着兽齿，双眼紧紧瞪牢梅令侠。

“快报警，”妈妈叫，“叫救护车，伤口非同小可。”

我抛下梅令侠去打开门，“亚斯匹灵，快逃。”

它似通人性似的，在我腿畔擦身而过，飞扑下楼，去了。

救护车到达时，梅令伙已经昏厥过去。

我硬着心肠由护理人员把他接去医院，也不通知殷瑟瑟。妈妈维持沉默，我却觉得亚斯匹灵真是只义犬。

英姐来洗去地上血渍，淡淡问我：“死不了吧？”

我冷笑，“这种贱种，怎么死得了。”

妈妈说：“过几天再没马大消息，我们去报警。”

马大一直没有消息。

母亲一日比一日憔悴，“一人计短，二人计长，你跟永亨联络一下，叫他帮帮忙。”

我深深叹息一声，只好打电报到橡胶园去。

永亨是第二天早上赶到的，我见到他，再也忍不住眼泪，便当着他哭起来。

妈妈迎上来，看到永亨，也似放下心。

永亨责备我们，“到如今才通知我。”

他把一张报纸搁在我们面前。

报上端端正正刊登着梅令侠殷瑟瑟的结婚启示。

我如被仇人在大庭广众之前掴了一巴掌似的，面红耳赤，脸上肌肉不受控制地抽搐弹跳，连我自己都吃了一惊，急急掩上脸。

永亨又问：“报警没有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他放下公事包，“我现在去看梅令侠。”

“我也去。”我呜咽说。

“你坐家里，我一下子就回来。”他按上我的手，匆匆又出门去。

母亲接着我，“他一来我就似吃下定心丸。”

是的，永亨的镇定、冷静，都影响我们的情绪，使我们安心。我与母亲多日来第一次宁神。

老英姐在一旁自言自语，“昨天电报才去，今日人就到，殷少爷真是没话说。”

我说：“他才不是殷家的人，姓殷的没有这样的好人。”

永亨去了半小时就回转，英姐递毛巾给他抹脸，他也不客气，坐下举案大嚼。

妈妈问：“怎么样？”

“亚斯匹灵咬得他好惨，缝了十余针，”永亨说，“据说伤口看见大腿骨。”

我很痛快，咬得好，是要这样。

“狗呢？”他问。

“逃走了。”我说道。

永亨板着面孔，“你可知道沙皮狗可以咬死人的？”

“不是我纵容它咬梅令侠的，事情发生得太快，我根本来不及阻止，不信你问妈妈。”

“动物与它的主人有某一个程度的心灵沟通，你可以下意识地控制亚斯匹灵行凶。”他看着我。

我没好气，“是，我是个懂得运用脑电波操纵动物行凶的妖女。”

永亨笑，“我有那样说过吗？”

我哼一声。

“你把亚斯匹灵弄到什么地方去了？”他问。

我有点得意，“它不能留在这里坐以待毙。”

“啊，”永亨点点头，“犯了罪，出外避风头去了？”

“我并没有把它收藏起来。”

永亨抬起头来，“这么多天，它没有回来过？”

我略略不安，“怎么？它有什么不妥吗？”

“它自小在这里长大，它并不是一只野狗，你不觉奇怪？照理它是走不远的，它食量相当大。”

我低头，“它会回来的。”

“它回不回来倒是其次，马大才叫人担心。”

“适才梅令侠对你说些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他什么都没说，”永亨叹口气，“像是从来没认识过马大，他邀请我参加今晚的婚礼。”

我痛心的说：“你是一定会去的了？”

“一个是我的义妹，另一个可算我表兄，你说我要不要去？我们三个人，自小在一间屋子里长大。”

我说：“在情，你不该去，在理，你要去。”

“我一向希望做到合情合理。”殷永亨说。

我讽刺他：“太吃力了。”

永亨抬起头来，“你们都怪梅令侠。”

我诅咒他，“我恨不得把他碎尸万段。”

永亨问：“你恨他什么呢？”

“恨他不务正业，油腔滑调，欺财骗色，不仁不义，反脸无情。”

“但这是他的一贯作风！他又没有哄骗过什么人，”永亨抓住我的肩膊，“是马大心甘情愿跟他的。”

我不响。

“马大也要承担一部分的责任，她是个成年人，但她像一只扑向灯火的飞蛾，一只美丽的昆虫，令灯火本身为之黯然失色。”永亨说。

我明知这是事实，却不甘心让梅令侠得了道理去。

我固执的说：“我恨他。”

“因为你不舍得恨马大？”永亨微笑。

“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？”我瞪着他。

“我已立刻派人去查马大的下落，我在巴黎有熟人，她总会得露脸的。”

“你打算住哪里？”我说。

妈妈说：“住这里。我已经叫老英姐收拾好房间，就这么一句话，谁也别跟我推辞。”说完她走进书房。

我讪讪的，“妈妈真厉害哩。”

永亨看着我，“你一点也不像你妈妈。”

他说得再对也没有。妈妈的精明、智慧、仁慈、忍耐、和蔼、决断，甚至是她那不肯多露的幽默感，我与马大都没有承继到，自然，那是因为她不是我们亲生妈妈，我们像粉艳红那般偏激、冲动、自私、糊涂。

我呆呆的说：“我们没有福气像妈妈。”

永亨叹口气，“又怪社会了，你后天可以修炼呀。”

“穿起道袍，佩把木剑做游方道士？”我笑问。

“不过我喜欢你那乐观的心态。”他说。

听他提到喜欢两字，我的面孔胀红。

“热带风情的生活如何？”我岔开话题。

“晚上的空气尤其濡湿，”他形容着，“丛林中的夜如野兽派宗师的世界，各式的绿遮掩着月色，烟蒙蒙的一弯若隐若无的蛋黄月，夜不是静寂的，虫鸣蛙鸣叫得人不能入寐，连壁虎都会喳喳发出异声，房屋角落的木雕人像栩栩如生，像是随时会转动眼珠，成双结对下来跳出冶艳的土风舞，真正的马来西亚不是航空公司广告片中那么单纯，是一个动人心弦美丽的国度。”

我心响往之的聆听，没想到永亨的形容能力那么强。

他却不说下去了。

我追问：“白天呢？白天又怎么样？”

永亨一呆，“白天？白天上班忙碌呀，太阳底下有什么新事？”

我知道被他作弄，用手捶他的背，“你太不老实，以前你不是这样的。”

他握住我的手，凝视我。

我忍不住，“永亨，我们别再捉迷藏了，这半年来我也够疲倦的，你有什么话，同我说了吧。”

他缓缓松开我的手，“我能说什么？”

“你心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。”

他犹疑一下，“我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，自幼得义父带大，难道还奢望义父的亲女委身于我不成？”他的声音里无限的凄凉孤苦。

我陡然呆住。我怎么没想到他是因为自卑？我冲口而出，“什么？你还认为你配我不起？”

他讶异的看我，“哈拿，我十足十是个野孩子……”

“我呢？”我叫起来，“你看看我这个怪相，我何尝不觉得衬不起你。”

他站起来，激动的再次握住我的手。

我大声说：“如果我是马大又不同，她长得美，她念大学，她会弹梵哑铃，她身体又没有缺陷，她才不需要鼓励。而我，我全身充满缺点，我一直不敢告诉你，我对你心意如何。”

永亨颤声问道：“你对我心意究竟如何？”

我蓦然发觉已经说得实在太多了，闭上嘴。

他说："我明白，我终于明白了，"他喜得搔头摸腮的，"你不嫌弃我？你不嫌弃我的出身？"

我们不由自主的拥抱在一起。良久良久，身后传来一声咳嗽声。我与永亨连忙分开，看到妈妈在一旁似笑非笑的看牢我俩，羞得我与永亨连忙看向天花板。

妈妈笑说："这正是若云不报，时辰未到。"

我也忍不住笑出来。

在百般忧虑中，我与永亨正式订婚。

大家吃了顿饭，只请李伯母一个外人。

李伯母问："马大有消息没有？"

我们摇摇头。

永亨说："她也不过是在外散心，疲倦了自然会回来，"他很有信心，"她离不了这个家，她知道妈妈与姐姐都爱她。"

妈妈说："这几个月真是悲喜交集，最开心便是哈拿得到归宿。永亨，你真是我的乘龙快婿。"

我嗡起鼻子，"真正肉麻。"

永亨开朗得多，傻傻的看着我笑。

单独在一起时，我同他说："你以前那股冷傲的气质荡然无存，现在像只开口枣。"

他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，"我又有什么气质？我是个最平凡的人，律师行里的伙计一直说我面孔与西装同样的棕黑棕黑分不出来。"

"什么？"我又不服，"怎么可以这样说你？我深觉你有你的味道，他们不懂，男人的面孔像小旦有什么益处？你看梅令侠这种负心汉。"

"又骂他了。"

"他晚上真睡得着，半年内换两个老婆！"

"男女之间的事，旁人是不会明白的。"

"你明哲保身做君子好了，我自做我的泼妇，我喜欢骂街，这是我的生活情趣。我干吗要在这种下三滥面前表露风度，憋成大颈泡。"

"哗，才说你一句半句，立刻废话一箩筐一箩筐的倒出来。"

“你敢取笑我。”

“不敢不敢。我们什么时候结婚？”

“等马大回来再说，还有，我是离不开妈妈的。”

“可以，没问题。”

我犹疑一刻，“永亨，你一直不知道亲生父母是谁？”

他摇摇头。

“照说可以调查一下。”我说。

永亨看向我，“为了什么呢？”

“是你父母呀。”我瞪大眼睛。

“我与你的性格大有不同之处，哈拿，你事事喜欢查根问底，主持正义，我却不这么想，”他的声音低下去，“他们已经把我遗弃，即使找到他们，于事何补？”

他语气内有太多的沧桑，我听得颇为辛酸，没有心情同他辩驳。

“也许他们已经过了身呢。”

永亨说：“那就更加不必追究。”

“心中一辈子存着那么大的一个疑团，你不难过？”

“世上有那么多值得难过的事，”他恢复微笑，“已经花去我太多精力，我不大去想自己的事。”

“告诉我关于你童年的故事。”

“过去的事不值一提，”他说：“我们谈将来是正经。”

噢，将来。我的生命第一次有将来。

我说：“我要有很多很多的孩子，因我什么都不会，只好在家带孩子。”

永亨也兴奋，“我们要五个子女……”

说到孩子，我们俩可以一直谈到天亮。

那日晚上睡觉，朦朦胧胧，我听到提琴声在耳畔响起，越来越近，越来越嘹亮，我下意识用双手掩住耳朵，“亚斯匹灵，快来治我的头痛。”我叫。

但是那琴声偷偷进入我的房间，逼近我的身体，我机伶伶打一个冷颤，“马大，马大……”

是马大，她回来了。

“马大，你在哪里？你回来了？”我一头冷汗的坐起来。

其余两间房间的电灯亮起。

永亨穿着睡衣过来，也不说什么，便握着我的手。

我说：“琴声，我听见琴声。”

“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。”妈妈过来说。

“明明是沙拉昔蒂的吉卜赛曲。”我怔怔地。

“快睡吧。”

忽然之间我腹部一阵痛，我嚷出来，“哎呀，痛。”

永亨扶着我，“怎么了？哪里痛？”

一阵阵绞痛传出来，我咬紧牙关，但忍不住呻吟，我从来没有遭遇过这样剧烈的痛觉，宛如有一团火在腹中炙烧，逼得我张大眼睛喘息。

妈妈急说：“我去叫医生，会不会是急性肠炎？”她飞奔出去。

我痛得眼睛发黑，知觉模糊，但心中却一片明证，我叫：“马大，马大。”是马大，不是我，我没有事，是马大出了事。

我蜷缩在永亨怀中，他拍我的背脊，“医生立刻来，立刻来。”他不明白。

我支持不住，大叫一声，昏厥过去。

醒来的时候我在家中，第一句话劈头便问：“马大呢？”

妈妈不答我：“哈拿你真是吓死人，无端端肚子痛得打滚。”

我抢着说：“妈妈，这是心灵感应。”

妈妈犹疑：“说得这么玄。”

“不是玄，科学上有根据的，双生儿确有心灵感应，”我气急败坏的说下去，“肚子，腹部……马大怀着孩子，不好不好，妈妈，孩子完了，马大呢？”我哭起来，“马大怎么还不回来？”

永亨抱着我的头，“嘘嘘，乱吃什么，”他点醒我，“吓坏老人家。”

我顿时清醒起来，把眼泪吞下肚子。

妈妈踱步沉吟：“你们两个小时候一直各管各，哪有什么感应……”

永亨笑说：“妈妈，你别听哈拿胡说，她在街上吃了零食闹肚子，此刻吃了药没事又来装神弄鬼。”一边朝我瞪眼。

妈妈说：“我信基督，我不怕。”她叹口气走出房去。

永亨低声问我：“你怎么了，刺激妈妈。”

“马大要回来了。”我怔怔的说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永亨啼笑皆非。

“别问我为什么，我就是知道，”我肯定的说，“就在这几天内。”

“那不是好消息？”永亨笑道。

“不，不是好消息，”我侧起头，“她很伤心。”

“那是可以预料的，”永亨说，“梅令侠终于跟殷瑟瑟结婚，马大受的打击一定很大，不过感情上的创伤是很容易恢复的。”

“永亨，我想到碧水路去一次。”

“屋子空置，没有人，你去做甚？”

“我想去看看。”我怔怔的说。

“好好好，陪你到郊外散散心又如何，”他顺着我，“你够精神吗？”

碧水路殷宅装修了一半，没有人付帐，所以工程停下来，老屋子看上去更像颓垣败瓦。

我不忍心，“永亨，看看由哪家装修公司负责，叫他们完工，我来付这笔帐。”

“是，小姐……”他立正敬礼。

“永亨，你越来越坏了。”

我与永亨缓缓走遍房子，非常感慨。试想一男一女兴致勃勃的搬进来，屋子还没装修好，他们已经拆开。

我犹疑的问：“令侠回去瑟瑟身边，是因为她的钱？”

永亨沉吟一下。“一半一半，他们两个人一直很谈得来。”

“你总是不肯说人一句坏话。”我抱怨。

“我帮着你骂他诋毁他，你还会看得起我吗？”

我笑了。

我站在睡房露台上往下看，窗口对牢水池。

“本来殷若琴要我住这一间房间。”我很感慨。

“你到现在还不肯叫他一声父亲。”永亨无奈。

我凝视水池，青苔似乎更绿更腻更脏。

慢着！那浮着一大块灰色是什么？我的心一紧。

我转身，推开永亨奔下楼去。

“哈拿，你别走得那么快，哈拿，你小心一点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我已经跌了一交，永亨急急扶起我，“怎么？你看见什么？”他的声音也在颤抖。

我恐惧的抬起头来，“永亨，水池里！”

他拉起我，也顾不得我手脚擦破油皮，便与我一起向水池奔出去。

他用竹枝打开青苔与落叶，我先看到一滩瘀红的血浆，随着是一具灰色涨大的尸身，我惊怖至不能做声。

“亚斯匹灵！”我尖叫着退后几步，“亚斯匹灵！”

我睁大眼直视，亚斯匹灵的头部被轰去一半，血肉模糊，原来它死在这里。

怎么会？它并没有来过碧水路。

我看向永亨，双眼要喷出火来，“梅令侠！”我自牙齿缝中迸出这几个字来。

“哈拿，我去叫杂工把它捞起来。”永亨很镇静，他取出手帕印一印额角的汗。

我挣脱永亨的手，“一眼还一眼，一牙报一牙，是梅令侠，他杀死我的亚斯匹灵。”

永亨大喝一声，“是又怎么样？你要杀死梅令侠为它报仇？最近你怎么了？仿佛有一朵火在你心中燃烧，令你做出许多反常的举止来。”

“他没有人性，永亨，他没有人性。”我混身发抖。

永亨喃喃说："幸亏死在这里的是狗，不是人。"

我们离开碧水路。

永亨把我送回家就转头去找梅令侠。

坐在家里，我的心突突地跳，几乎从口腔里跃出来，我冒汗、惊怖，不能出声。

我心中有一股强烈的冲动，我憎恨梅令侠，我要杀死他。这一刹那如果他在我面前，我用棍子就可以打死他，他的所作所为把我血液内的兽性完全激发出来，我不会饶他，我发誓不会饶他。

永亨回来，他坐在我面前开解我。

"……它不过是一只狗。"

我流下眼泪，复仇的眼泪是炙热的。

我间："是他干的，是不是？"

永亨点点头。

"他回来等它，可怜的亚斯匹灵一直在这里附近徘徊，他使人捉了它，打死它，把它抛进水池里去。他也恨那座大宅，因为他白白在屋子里住了那些年，他舅舅什么也没留给他，这个心理变态的贱人，他稍有人性，都不会对那么可爱的动物施辣手。"

永亨转侧了脸，我有种感觉他在强忍着笑。

我气愤到肺叶要炸开来，握紧拳头，"你胆敢笑！"

他叹口气，"你们两个人都幼稚得要命。"

我嚎叫起来，"什么？你竟把我与那凶手相提并论？"

"他到现在走路还一跷一跷，亚斯匹灵是只危险的动物，给有关方面抓到也有可能要人道毁灭。哈拿，过去的事不要再计较，马大的下落还不明不白，我们别节外生枝。"

我怨怼的看着永亨，"你根本不了解我。"

"我了解。"他说，"我实在是想化解你们之间的恩仇，都是一家人。"

我的亚斯匹灵，我凄苦的想。

"看我买来什么。"他到门口抱只笼子进来。

我一看就知道是什么，冷如冰山的说："我这辈子不会再养狗。"

“知妻莫若夫，我早料到你会说这句话，”他笑着打开笼子，“不是狗。”

一只刚睁开眼睛的乳灰色小波斯猫蹒跚地自笼子里挣扎着走出来，碧蓝眼睛，圆面孔，可爱得不像话。

我仍旧板着面孔。

永亨自说自话，“叫什么名字呢？叫露斯？叫幸运？”

我冷笑一声，不语。

“还可以吧？”

永亨抓起小猫的脖子皮，递到我面前来。

我只好伸手接过，白他一眼，“巨人这样抓牢你的颈皮揪来揪去，你有什么感想？”

“你养它吧。”永亨说。

“我再也没心情了，”我叹口气，“交给英姐吧。”

永亨说：“来，露斯，咱们去找吃的。”

我说：“什么露斯，叫它碧眼儿。”

永亨还是很高兴：“好，好。”

我也不能再出声，把头垂得很低。

英姐喂完猫，轻轻同我说：“觅得这样的如意郎君，夫复何求。”声音中无限宽慰。

我偷偷看永亨一眼，心中默认英姐所说字字属实。

殷家那贼窝里居然出了个好人，宛如污泥中的白莲。

英姐说：“再同他斗气，我都看不过眼，去，去跟他说话。”

永亨两手插在口袋中，看着我只是笑。

他真是迁就我。

他跟我说：“瑟瑟说令侠酗酒，刚才我去，也看见他喝得满面通红。”

我是巴不得梅令侠不快活，面孔上淡淡的，实则非常幸灾乐祸。“不是新婚燕尔吗？”

“可不是！如果他们快乐，那么马大的牺牲也有价值。现在三个人都苦闷不堪，真不晓得令侠打的是什么算盘。”

“他只不过想花钱花得舒服，可是这年头，除非阁下花的是自家的钱，在别人手底下讨生活总是屈辱的，他才弄明白这个道理，可惜已经太迟，”我说，“他觉得马大诸多为难他，所以弃马大去就殷瑟瑟，结果还不是一样。”

永亨又改变话题说：“哈拿，你越来越瘦，要小心身子，别钻牛角尖。”

我埋怨他，“你那些朋友，一点都帮不上忙。马大到底走到什么地方去了？”

“不是没有消息，有人见过她，不过当时她还跟令侠在一起。”

“那是成半年的事。”我心烦气躁。

“少安毋躁。”永亨说。

正在这个时候，门铃短促响了一下。

多年来我想将那只老式门铃换过，改装那种叮哇叮叮噹的电子钟，但妈妈不允。老门铃一向沙哑刺耳，今天尤其如此。

“英姐呢？”我问。

“她在跟猫玩。”

我站起来，走到门前，犹疑一刻，才把门打开。

是永亨叫出来的——

“马大！”

马大回来了。

我一把抱住她。“妈妈，妈妈，马大回来了。”我大叫。

妈妈与老英姐是跑出来的。

马大很憔悴很脏，神情呆木，头发油腻润湿，好像多日未洗。衣服也拖拖拉拉，她仿佛在不知名的地方流浪良久，步行许多路才到达家里的样子。

最显著的是，她的腹部已经恢复平坦。

我吞下一口涎沫，事情再明白没有，孩子已经失去。

我与妈妈扶她坐下。

马大的黑眼圈使她看来老了十年。

她呜咽的叫："妈妈，妈妈。"

妈妈紧紧抱住她，"傻孩子，天大的事，妈妈照样爱你。你肯回来就好。"

永亨笑说："没事了没事了。马大仿佛有点感冒，我叫医生来瞧瞧她。"永亨永远顾着别人的自尊。

永亨给我使一个眼色，我随他出去。

"马大受了很大的震荡。"

我急问："孩子呢？"

"看样子是小产了。"

"多么可惜。"我心痛的说。

永亨叹口气，"是她的身体与她的孩子，她有权做主。既然已经回到家里，咱们什么也不要提。"

"是。"我点点头。

但这些日子她在什么地方出没？她是怎么回来的？为什么整个人破烂若此？

永亨说："这一切只好慢慢问她。"

医生抵达，替马大详细检查后，同我们说她的身体非常差，要好好调理，约一星期前她做过一次十分危险的人工流产手术（正是我剧烈腹痛那一日），更要妥善的护理。他千叮万嘱的走了。

妈妈很乐观，她说："年纪轻轻，留得青山在，哪怕没柴烧，好好养一年半载就没事。"

过了几天，马大的精神渐渐好过来，可以蹲着与碧眼儿玩，我很觉安慰。

我同她说："把碧眼儿送给你好不好？"

她仰起头，想很久，才说："好。"

从此她走到什么地方，这只猫总是跟着她，睡觉也在一起，一人一猫都出乎意料之外的静。

但是，但是大家都觉得宁静得不对劲。

永亨忍不住同我说："你可觉得马大有点恍惚？"

我看着他那肃穆的面孔，“没有呀，你发现什么？”我言不由衷。

“她对很多事，都不复记忆。”永亨的面孔向着别处。

“经受那么大的打击，又失去孩子，神态当然呆钝一点，你不能叫她跟以前一般的活泼。”

永亨迟疑一刻，“不，不止这样，你有没有发觉她没有什么哀伤？”

我冷笑，“根本没有值得哀伤的事，过去已属过去，创伤终会平复，我巴不得她这样想得开。”

永亨说：“我怕不是这么简单。”

“照你看，是为什么？”

“她受了很大的刺激，精神大不如前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她精神失常。”我的声音尖起来。

“妈妈与医生已经发觉这一点。”

“不会，她记得妈妈，她也记得我，她还向英姐拿东西吃，怎么会。”

“可是她完全忘记梅令侠，完全不记得怀过孩子，忘记在欧洲发生的事。”

我讶异：“可能吗？有可能把记忆如此有系统地在脑海中扫除？”

“可以的，她故意不要去记得过去一些丑恶的事，这是保护她自己的一种方法。”

“真的忘怀，抑或只是故意不提起？”我震惊。

“医生说是真的忘怀，她的心理年龄已回到很小的时候，我们尚未知道，她究竟忘记了多少。”

我打个寒噤：“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？如果她的思想回到三岁的时候去，她岂不是成为白痴？”

“医生已在替她检查。”

“我……以为医生是来替她检查身体。”

“她身体已经恢复，哈拿，妈妈不敢把真相告诉你，怕你受不了。”

我强忍着眼泪。“我为什么要受不了？只要她健康地回到家中，这种小小的精神病可以慢慢治疗，没什么了不起。”我的声音越来越悲恸，越来越激愤，终于忍不住，号啕大哭起来，可怜的妹子，可怜的马大。

马大的确是回来了，家里多一个精神病患者。

她的思想光束回去老远老远，医生说她的智力与一个十岁的女童相似。

她只记得妈妈，老英姐与我。永亨是我“介绍”给她认识的。

她日常生活非常简单，在屋子里会得照顾自己，有时候也机伶可爱，特别喜欢缠着妈妈，而碧眼儿成为她忠诚的伴侣。真是一幅奇异的图画。一个像孩子般的美女。

马大的面孔渐渐恢复娇艳，一种厚钝呆滞的美丽，她抱着碧眼儿坐在沙发椅上一呆便是半天，不觉闷腻，也没有不耐烦，许多时一日也不说一句话。

妈妈看她的眼光一日比一日悲哀沉默。

我尝试同马大说话，总是失败。

——“喜欢碧眼儿吗？”

点头。

“我是谁？”

“哈拿。”

“哈拿是谁？”

“姐姐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马大。”

“马大，你离开家很久，发生过什么？”

她很专心的听，但永远没有答复，双眼定定的看牢我，通常我不忍再问下去，便把她拥在怀中。她驯服得像碧眼儿一样。

我心中很清晰的知道，马大康复的机会非常的低，为她哭得眼睛都肿。

这个时候妈妈催我结婚，真要命，在这时候提这种事。

我低头说没有心情。

妈妈说："办人生大事，何必跟心情扯上关系，拖着对永亨不公平。"

永亨说："我可以等，"他说得很平静。

妈妈说："不能再等，都给我办起来。"

我们没有在外头租房子，只把老屋子重新装修一下，顺便替妈妈也换套新家具，明明是办喜事，却没有喜意，就这样，静悄悄注册结了婚。

没想到梅令侠会找上门来。

那日我正在店里盘算夏季的新货，有客人推门进来，我迎上去，蓦然抬头，认出是梅令侠。

顿时怒气上涌，撑住喉头，变为一口浓痰，连话都说不出来。

我完全不能控制自己，抄起身边一只水晶烟灰缸，重叠叠向他劈头掷去，他一闪避，烟灰缸落在柜台玻璃上，哗啦碎成一万片。伙计马丽惊得呆了。

我自牙齿缝中嘶声说："滚出去！"

那一下巨响惊动左右邻舍，以为是抢夺，店员都探头过来看察。

我指着门口，"滚！"

我不想与他多说，只是重复着那个字。

他双眼充满红丝，眼袋直挂到面孔中央，衣冠不整，呼吸中的酒气喷人。他己不再是我们所认识的梅令侠。

门警推门进来，一手揪住梅令侠。

门警高声问我："什么事，裘小姐？玻璃可是这个人打碎的？要不要召警察来抓他到派出所去？"

"把他带走，摔他出去，"我喘气，"以后不要放他进来。"

门警为难地犹疑。

马丽连忙说："先带走他，他喝醉了酒。"

梅令侠走掉以后，我心一片空虚。

他来做什么？他还有胆子来见我们？

永亨知道这件事后瞪大眼睛责备我，“你太鲁莽，他的出现对我们有益处，你不是一直想知道马大在欧洲遭遇到什么刺激？梅令侠可以提供很多线索给我们。”

我倔强的说：“算了，我没有本事坐下来好好跟他谈。”

“为马大你就应该给他这个机会。”

我的心一动，“以火攻火？”

永亨叹口气，“也许他可以唤回马大的记忆。”

这时马大坐在宽阔的露台上晒太阳，穿着毛衣长裤，怀中蜷缩着碧眼儿，正打瞌睡。

妈妈在一边辛酸说：“谁能够说她此刻不是更幸福呢。”

我不出声。

妈妈说：“永亨，带你的新娘子到本家去开枝散叶，别理这里的事了。”

“妈妈……”

“你越帮越忙，马大有我照顾，你们自己的生活要紧。”

“妈妈我不要离开你，我跟永亨说好永不离开妈妈。”

“怎么可以违反自然？”妈妈责问，“岂不是太难为永亨？他的事业在那边。”

我低头不语。

“还有，梅令侠再来的时候，我不要你出声，”妈妈严厉的说，“这里不用你。”

永亨取笑我：“狗拿耗子。”

“你们都是不记仇的好人。”我疲倦的说。

“恨令侠重要，还是医好马大重要？”

“他出现一定医得好马大？”

“总是一个希望。”永亨说道。

“好，那么我忍着不出声。”我咬着牙应允。

梅令侠再来的时候，由永亨带着。

中午，他已经喝得满头通红，酒臭老远就闻到，潦倒不堪，本来唇红齿白的一个人，此刻皮肤上蒙着一层灰黑，像是洗不净的一层老污垢，嘴唇是紫黑色的，嘴角溅着唾沫星子，见了人也不敢打招呼，只低着头。

我更加憎恨他，恨他没有霸道到底。

他坐下来，一双皮鞋还是跟马大在一起时买的，半新旧的鞋子还嫌紧不舒服，索性在鞋口剪一刀，当拖鞋那样穿，邋遢得不像话。

我害怕的掩住面孔，上海人口中的瘪三，就是这个样子。

他以前是最要漂亮的，短短几个月，怎么会变成流浪汉。

妈妈招手叫马大前来。

马大看到梅令侠有点害怕。但是她完全不认得他，她像孩子般缩在妈妈身后，有点好奇，故此睁大眼睛看着梅令侠。

他应当满足了吧，把一个活泼泼的少女折磨成迟钝儿，我愤慨的想：他做梦也该笑出来吧。

只听见梅令侠颤声说："马大，你……好吗？"

我心里叫：别做戏了！你这个天生的戏子。

马大没有回答他，过一会儿，她对陌生人的兴趣消失，注意力回复到碧眼儿身上，只顾逗它玩。

梅令侠站起来，向马大走过去，这个时候我才发觉，他走起路来，一跷一跷，有点跛。

是那次被亚斯匹灵咬伤的，他一定是在事后没有好好遵嘱做物理治疗，所以肌肉僵硬。这个人真是自作自受。

"马大……"他向马大伸出手去。

马大不再注意他。

妈妈叹口气，"她不认识你，改天吧，改天再试试。"

"她怎么会不认识我？"梅令侠不置信，"她明明是马大。"

永亨说："她精神受很大的打击，令侠，你应当比我们都清楚，在欧洲的那段时间，只有你与她在一起。"

"不关我的事，完全不关我的事，"梅令侠嗫嚅的说，"的确是她要离开我。"说着他流下泪来，双目本来已经通红，再淌泪抹眼的，更似

患了砂眼似的，非常不堪。

我厌恶的转过头，不要去看他。

永亨说："令侠，我同你改天再来，现在大家都疲倦了。"

我与马大坐在露台上闲聊。

"刚才那个人，你不记得他？"我问。

"那是谁？很可怜，他为什么哭？"马大问。

我微笑，"他为他的过错哭。"

"他做什么错事？"

"他害人，"我说，"因为天良未泯，所以内疚。"

"他可是打破了花瓶？"马大问。

我把马大抱在怀中，笑道："呵，比打破花瓶更坏的坏事。"

马大讶异的说："啊那实在太坏太坏了。"

我以崭新的情感来爱马大，亲自送她到医生那里，她很有进步。

但只限于目前智力范围内的进步。一切需要时间，医生说：待病人必需耐心。

我与永亨拖延不离开，周末他来往奔波于马来西亚及香港，平日捧牢长途电话与那边通消息，心神疲乏，瘦了很多。

我与他都很坚强，深信这种不幸的非常时期不会延续下去，曙光终有露出来的一日。

我还是用大部分的时间尝试与马大沟通，每天下午都与她谈话。

老英妞前来打断我们："有一位小姐找你。"

"是店里的马丽？"我问。

"不，她说她叫殷瑟瑟。"老英姐说。

马大听见这三个字，忽然一怔。我心一怔。

我问马大，"记得她吗，马大，记得殷瑟瑟？"

马大侧着头，"殷…瑟…瑟。"

"是，可记得这个人？"我逼切的问。

马大想很久，终于笑，摇摇头，把这个名字丢下。

我叹口气，站起来去听电话。

殷瑟瑟一开口便说："永亨在不在？"

我答："他在马来西亚，明天下午回来。"

"啊，对，他现在过人球生活，"她说下去，"我有些股票要托他卖，他回来请你叫他同我联络一下。"

"还有别的事吗？"

她终于说："马大可好？"

我很冷淡的说："她很好，谢谢你。"我无法与她和平的谈话。

"我早说过，没有人可以在我手中抢走什么。"

我说："你跟你母亲一样的恶毒自私，但是你得到的是什么？是梅令侠的一个躯壳。"

"胡说！"瑟瑟勃然大怒。

"他现在是只醉猫，没有灵魂的傀儡，你满足了？你伤害我妹妹，现在还来向我耀武扬威？你们两个人稍有一点良知，都不会再振振有词。"

她摔下电话。

我一整个星期铁青着脸。

妈妈说："再大的亏也吃了，索性大方一点。何必还在嘴舌上同她争。"

永亨笑说："妈妈，哈拿是这种脾气，你说也是白说。"

"她为什么要卖股票？"

"她的现款已花得七七八八，我会同她找一两个可靠的人，渡过这个难关，相信她会学乖。"

妈妈说："她的日子也不好过，同令侠扯上关系，哪还有安乐茶饭好吃？还不是天天想法子替他弄钱。"

"他们俩正是一对，有什么好担心？"我说，"谁也别想占了谁的便宜去，狼狈为奸。"

妈妈不出声。每次发脾气我都得不到共鸣，心里非常不快，我只想报复，我不懂得宽恕，但永亨不允许我有任何行动。

永亨没想到我会碰到殷瑟瑟。一看见她，我的双颊便烧起来，我放下面前的食物走过去。

她却心闲气定，脸不红耳不赤，比较之下，我相形失色，我没有办法做到她的段数。

她先笑，“真巧，快过来侮辱我，这是天大的好机会，过来呀。”她挑衅的说道。

我很气馁，反而说不出话来。

我拉开她的椅子，坐在她对面，不识相的侍者以为我见到朋友，立刻把食物搬到我面前未。

我哪里还有胃口，只是喝着水。

殷瑟瑟忽然说：“我也希望有一个如此爱我的姐姐，不管我做过什么，总是原谅我爱护我，当我是小白天使。”

我一怔，不出声。

她说：“通常来说，一个人只有对自己才有那么好，你几时见过肯认错的人，天大的纰漏，仍然是旁人不对，不过你与马大可以说是一个人，你们是相爱的。”

她的语气转为自嘲与苍凉，我真没料到，更加词穷。

“你咬定我是胜利者，害了马大，”她说下去，“但是正如你说，我得到的是什么？一个躯壳，天天喝两瓶拔兰地，花光钱就伸手问我拿……这些都是活报应，当然，但可爱的马大就不同，她不会自作自受。”

“她当然不是！”我为她分辩。

“为什么不是？是她从我手中把令侠夺过去的。”

“胡说，那时候你一直同那个金头发男人走。”

“可是我没有放弃我表哥呀。”

“是他心意不坚，见异思迁。”

“是不是？”殷瑟瑟苦笑，“我说破嘴有什么用？天老地荒，马大仍然是纯洁的安琪儿。”

“即使她跟你一样坏，她现在已经精神失常，你夫复何求？”我痛心的说。

“我并不是个一味黑心的人。”

殷瑟瑟说："我告诉你一千次，是令侠受不了她，自动回到我身边来的。"

我冷笑，"你赖他，他赖你，这件事就这样不了了之。"

"你这个人不可理喻，"殷瑟瑟说，"成见深，固执如牛。"

"你何需我了解你？"我反问。

"说得对。我们一生下来就注定是敌人，我父亲害死你母亲，因为我的母亲，你母亲沉冤如海深，要你相信我亦是一个人是不可能的事，你下定决心要恨我一辈子以报答你母亲。"

"殷瑟瑟，你强词夺理，我恨你是因为你本身的所作所为。"

她忽然很厌倦的摆摆手，"裘哈拿，我不想再与你斗，我对于你这复仇女神式形象觉得非常讨厌，我知道你不会放过我，你希望我自杀谢世，但是我也告诉你，我不会那样做，但我会避开你们。"她叫伙计结帐。

我握紧拳头。

她转过头来说："恨吧，恨死我，如果那样可以使她快乐，使恨火燃烧吧。"

她拖着很疲倦的脚步离开。

我却并没有胜利的感觉。

也许她说得对，无论怎么样，我还是要恨她。下意识我相信如果没有她与她母亲，我与马大会有个幸福的家庭，我们的母亲不会轻生。这个仇恨的结打牢二十多年。

那天我开车到郊外去兜风，把这件事在心底翻来覆去地想了很久，回家已经黄昏，华灯初上，漫山遍野的灯火。

我从来没有这样沮丧过。在很多困难之下，我都会非常沉着地作战应付，这次却士气低落。

是因为发觉我的敌人也有值得同情的一面吧。这场仗打不下去。

进屋子，发觉一片黑暗。

我知永亨坐在客厅中，我看到他燃着的香烟头上一点红光。

我说："自从在马来西亚回来，你就染上烟瘾。"

永亨仍然维持着沉默。

我陪着笑开亮灯，心情也不是那么好。

“妈妈呢？”我转身问。

他不回答。

“老英姐呢？咦，一家子全跑到哪里去了？”

望眼见碧眼儿自房中蹑脚出来。我抱起她。

永亨仍然吸着香烟，深深的，用力的，使烟头那一点红色更加殷红。

“我中午吃饭时看到殷瑟瑟，你若知道我说过什么，一定又要骂我。”

永亨仍然不出声。

我讶异，“你在生气？”

他自喉咙里发出一声响声。

“后来我开车到郊外去，自结婚以来、第一次单独行动，”我凑向前去，“你等久了吧？”

他仍然不出声。

“永亨？”我把他身子扳过来。“永亨。”

他满脸的眼泪。

我一惊，手一紧，碧眼儿吃痛，尖叫一声，挣脱下地。

永亨哭？

“永亨……”我把着他的肩膀，骇异得说不出话来。

他擦一擦眼泪，“哈拿，这件事你要好好接受。”

我想笑问：是不是你有了新欢？但是随即住嘴。

“永亨，你说，你快说。”

“哈拿，马大死了。”

我沉默。

隔很久很久，都发不出任何一点声音来。整个人像是失去重量，轻轻飘起，脚步凌空，踏不到实地。

这不是真的，这是一场恶梦，我终于会从恶梦中醒来，发觉一切如常，马大穿着新衣，笑脸迎人的与我吹牛，我们如常的滚作一团，

而亚斯匹灵在一边跳来跳去。

我也觉得我的精神压力已到了极限，不能再应付下去，我想说话，不过喉咙中，只发出模糊的声响。

永亨紧紧的揽住我。“有我在这里。”他不禁痛哭失声。

妈妈与老英姐已经被送到李伯家去住。警察来的时候，由永亨应付。

——“是从这里摔下去的，露台的栏杆很矮，但是一般成年人没有理由会得失足。”

——“我们已经取得死者的病历。”

——“这两日我们会研究研究。她扑上去抢救已经来不及，亲眼看她坠下街心。”

——“死因无可疑之处。”

我与永亨无言，三日三夜，我们没有合过眼，我的面孔浮肿，眼泡像鸽蛋，但很奇怪，心静如死水，像是了一件事。

马大的故事到此为止，转过一页，世界上从此没这个人，太阳升起落下，春去秋来，与她再无关系，她如一朵玫瑰，跟所有的玫瑰一样，只开了一个上午。

她什么都没留下，花尽她的青春之后，她离开我们。

警察在絮絮细语，阳光射进来，我嘴角带着微笑，坐在露台旁不动。

有人按铃，永亨去开门，我抬起头，啊，是梅令侠，他来了。

他看上去更加破烂，更加潦倒，他混身颤栗着叫马大。

我变得一点恨意也没有，看着他跪在地上，眼泪鼻涕流个不尽。

他们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事，没人知道。

他们可曾真正快乐过，亦没有人知道。事情怎么会变得这样，更没有人知道。

我茫然想：马大死了，一切恨意随着她下葬。欠债的债已偿，欠泪的泪已尽。

我听得妈妈说：“令侠，你怎么搞成这样子？”

梅令侠掩着面孔，呜呜的哀哭。

妈妈问："瑟瑟呢？"

永亨向妈妈使一个眼色。

我淡淡的说，"她走了，也许跟那个洋人走，也许没有。她回来不过是要抢回梅令侠，目的达到，她还留在此地干什么？"

梅令侠不理睬我们，坐在地下，又哭了许久许久，然后一言不发，站起来就走。

他去后，妈妈问永亨，"他会怎么样？"

我诧异，"你为他担心？"

妈说："是。"

"为……他……？"我说。

"上帝说的，如果只爱爱你们的人，法利赛人也懂得这么做，要爱你们的仇敌。"妈妈说。

我说："我做不到，我至多不与他计较。"

永亨说："令侠很疯的，他会得渡过这个难关。"

"是，"我仍然很淡的说，"然后再找个有钱的女人，过其舞男生涯。"

妈妈沉默，过一会儿说："三十年前，我跟我自己讲，艳红遇见殷氏，不知是哪一个的不幸。三十年后我同自己讲，马大碰见令侠，又是谁的不幸。"

我开始有点明白妈妈说这个话的意思。

梅令侠也不见得好过。

妈妈说："你们走吧，我已决定叫李伯母搬来同住。"

"什么？"我说，"李伯母那处有李伯伯，不方便的。"

"她已决定离婚，"妈妈说，"走吧，前世的牵连到这里已经告一段落，"妈妈转过身去，"我与你们两姊妹的夙缘也到此为止，走吧，随永亨走。"

永亨拉一拉我的手，"妈妈想静一静，哈拿，我们随时可以回来的。"

我只得答应了。

李伯母带着简单的行李搬进来，我与永亨收拾着要搬出去，更显得人生如旅途，来去匆匆。

李伯母同我说："你们俩真是要好好的珍惜对方。唉，我们老一辈的什么酸甜苦辣都尝遍，现在还要白头人送黑头人……你们真要好好的。"

我与永亨握着她的手，不知说什么才好，想到马大，我心如刀割。

妈妈说："那片店呢，你同我留着，我们两个老太婆也有个消遣。到了那边之后，电话信件不准少。"

"是。"

但我总觉得马大仿佛会随时笑嚷着进屋子来，娇俏的背出一段衬她心情的诗章。

午夜梦回，我总想到马大那短暂荒谬，浪费了的生命。

永亨让我去订票，回来走到楼梯底下，忽然有一个男人窜出来，吓我一跳，我退后三步——想怎么样？抢东西？抬头一看，那人却是梅令侠。

我定一定神，瞪着他。

他站定了，并没有趋前来，离我有一两公尺左右，傻傻的看我。

我看他没有什么异举，便问："你来干什么？"

他不答。

"为什么不上楼去？"我问。

他还是怔怔的看着我。

我心神略定，发觉他打扮得比前两天整齐得多，又宽三分心。

我说："你爱站在这里，你自己站个够，我可没空陪你。"我转身上楼。

"马大，"他的声音是颤抖的，"马大。"

我叹口气，"你在说什么？马大早去了。"

"马大，现在我同妈妈住。"他的声音是温柔的，恳切的。

"那很好，你妈妈是寡妇，你是应当多陪她。"

"马大……"

“梅令侠，我不是马大，我是哈拿。”

“马大，”他自顾自的说下去，“我现在都改过了，要钱来也没用，我们一起住妈妈那里，你说多好。”

我震惊。梅令侠终于精神崩溃。他分不出我与马大。他一直说我们两个人像，他终于神志不清，再也分不出我同马大。

我压住恐惧，柔声说：“你先回家去。”

“你几时来？”他问，“马大，我们不必胜过瑟瑟，我不会回到她那里去，你也不用日日夜夜的担心。”

他忽然拉住我的手。

我大力挣脱，“你先走，我慢慢跟着来。”我声音发抖。

“你一定要来，”他说，“我等你。”

我看着他，心中各色各样的滋味涌上来。

“马大，我知道我对你不起，马大，我知道你伤尽了心，受尽了折磨，可是你得给我一次机会。”

他悲切地哀求。

“你回去吧。”我落下泪来。

“好，我听你的话，”他依依不舍，“我听你的话，你记得马上来。”他转身走，但是一直回头再看我。

我凄酸的松出一口气，回到家门，掏出锁匙开了门。

梅令侠有这样的结局，是我所没有想到的。

妈妈说：“飞机票买了？”

我点点头。“哪一天的班机？”

“下星期一。”

“叫你们越快走越好，”妈妈说，“送君千里，终须一别，再拖延还不是要走。”

我赔着笑，不出声。

李伯母排解说：“哈拿也是一番孝意。”

停一停，妈妈说：“适才梅姑姑到处找梅令侠。”

我扬起一道眉，什么也没有讲。

“梅姑姑说他身上有病，不知道怎么一不留神，给他走了出来，担心得不得了。”

“什么病？”李伯母问。

“我不知道，我没问。”

妈妈说，“不知道是什么病，听她的声音，像是非常焦急，照说大病就应该走不动才是，但听她的语气，又实在非同小可。”

我知道他是什么病，但是我不说出来。

永亨与我收拾最后的杂物，预备离去。

他说：“我们可以常常回来看妈妈，你不必担心。”

我诡秘的微笑，真想不到梅令侠会有这样的下场。

永亨问：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我定一定神，“没有什么，那边的生活会得适合我吗？”

“当然会，只要有我在你身边，你一定会习惯。”

“我相信我会。”我靠在他身边。

“那你还担心什么？”

“我有担心吗？”我讶异。

“你看上去紧张极了。”永亨说。

有很多事都瞒不过永亨。

“星期一就要离开老家，自然紧张。”

“明天是最后的晚餐，”他开玩笑，“怕不怕？”

永亨说得对，我是很紧张，见过梅令侠那个样子之后，怎么会不紧张，心像绞着似的。

星期日一大早，母亲叫醒我。她悄声说：“找你，是梅姑姑。”我连忙起床。

我们母女俩来到偏厅，妈妈低声说：“直求我，说令侠想见你。”

我揉一揉眯着的双眼，不语。

梅令侠要见的不是我，他要见的是马大。相信梅姑姑也明白。

“梅家同我说过了，”妈妈说，“你去一趟吧。”

“妈妈，你的心太慈。”

妈妈恻然，“他都到这个田地，连你都认不清楚，还有什么恩怨？”

我不响。

“速去速回，快去换件衣服。”

“我不去。”

“算是妈妈求你，妈妈同你一起去。”

“我真不明白，妈妈，你何苦还跟他们有这种瓜葛。”

妈妈说：“我是看在他母亲份上，你不知道母亲的心。”

我转过身子。

“来，哈拿，不消十分钟。”

我终于换了衣裳。

永亨奇问：“去什么地方，才八点半？”

“陪妈妈去做早礼拜。”我说。

我与妈妈在门口截了部车就走了。

梅姑姑此刻住在中等住宅大厦的一个单位，母亲对着字条找到地址，伸手按铃。

梅姑姑很快来开门，见到我们，一面孔感激之情。她整个人落形，眼睛像核桃般肿。

屋子很窄，收拾得再好也是太小太挤。大家都没有说话。

梅姑姑把我们引进一间房间，令我们坐下来。

过一会儿，梅令侠出现了，外表看去，他与常人无异。

他一见我，立刻喜极而泣。

“马大，”他叫我，“你来了，马大。”

“是的，”我只得轻轻说，“我来了。”

“马大，妈妈说你要离开这里到外头去读书，可是真的？”他看住我。

我看看梅姑姑，她以恳切的眼光看牢我。

我说：“是的，我要去读书。”低下头。

“那你会不会回来看我呢？”他焦急。

“会的，”我说，“你有病，不能跟我去。”

他羞愧的低下头，“是，我有病，你不会嫌弃我吧？”

“我不会，”我一直扯谎，“你放心休养，我要走了。”

“这么快？马大，我还有许多许多话要同你说。”

“时间不够了，你好好保重。”我抬起头来。

“马大……”

眼泪充满了我的眼眶，终于忍不住，直淌下面孔。

“你哭了。”梅令侠怔怔的说。

我夺门而出。

妈妈跟着我身后。

梅姑姑掩上门，用手帕捂着脸，她说：“好了，至少见过你，他相信你仍然爱他，你只不过是去读书，那么他也不会天天问我，马大为什么不来看他。”

妈妈喃喃的说：“孽缘，孽缘。”

“走吧，妈妈。”我的心肠又刚硬起来。

妈妈与我终于离开了梅家。

回家的一路上，母亲缓缓落泪。

我的眼睛，直看着车窗外，直至抵家。

我们上楼梯。

这条宽畅的旧楼梯我们曾经走过千次百次，与马大在此间捉迷藏玩游戏，上上落落，渡过无数欢愉的日子，直到我们碰上殷家的人。大门一开，永亨迎上来，“这么快回来了？”一看妈妈，“你怎么惹妈妈哭？”

客厅中有客人。是那位慕容小姐。

她笑问：“还记得我吗？”

“当然记得。”我迎上去招呼她。

“你照那个地址找到殷瑟瑟没有？”慕容小姐问。

我顾左右而言他，“驾临寒舍，是为探访我们？”

“不，无事不登三宝殿，李太太答应让我写她的自传。”

“什么？太好了。”我看向李伯母。

李伯母笑，“年轻人一定要缠着我说故事，说什么要配了图片出书呢，我没辙，只好顺着他们。”

我说：“精彩的故事是应当留下来，以免淹没。”

妈妈在一旁说：“每个事主，都会觉得他的故事最哀怨动人，他的一生，最富曲折离奇，事实上在旁人眼中不过平平无奇。”

慕容小姐微笑，“这就得看观者的观感如何了，”她转向李伯母，“我们说到……”

“……对，那年我十二岁……”李伯母与慕容小姐继续谈话。

人的故事是永远不会完的。

一代又一代的传下去。粉艳红的故事完结，裘马大的故事登场。

现在轮到我，稍后会是我儿女，一代一代……传下去。